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農糧字第 1021052625 號

主 旨：修正「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二點、第三點、第十一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肥料管理法第四條。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二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二、肥料種類分為氮肥類、磷肥類、鉀肥類、次微量要素肥料類、有機質肥料類、複合肥料類、植物生長輔助劑類、微生物肥料類及其他肥料類，共九類，各類肥料品目及規格規定，如附件一。

前項規格包括適用範圍、性狀、主成分、有害成分、限制事項或檢驗項目。

肥料檢驗項目之檢驗方法，如附件二。

三、肥料主成分含量、有害成分限量及限制事項含量之數值，以包含水分含量之全量計算（濕基計）。其中固態之有機質肥料類、登記含有機質成分之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類及微生物肥料類，除限制事項之水分含量外，其餘各項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十一、辦理肥料登記與市售品查驗時，其主成分含量容許差內容如下：

(一) 肥料主成分氮、磷酐、氧化鉀、氧化鈣、氧化鎂、硫、鐵、錳、銅、鋅、硼、鉬、鈷等容許差（不含有機質肥料類、登記含有機質成分之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類及微生物肥料類之氮、磷酐、氧化鉀）：

含量(%)	肥料登記與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	
	辦理肥料登記之容許差限值（依肥料檢驗值，可容許登記之上限值為檢驗值加上容	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肥料登記值，可容許驗出之

	許差限值，下限值為檢驗值減去容許差限值，登記值須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	上限值為肥料登記值加上容許差限值，下限值為肥料登記值減去容許差限值。)
2.00 以下	檢驗值 百分之五十	肥料登記值 百分之五十
大於 2.00 至 5.00 以下	1.00	1.00
大於 5.00 至 10.00 以下	1.50	1.50
大於 10.00	2.00	2.00

說明：

1. 檢驗值、肥料登記值含量數值 2.00 以下採相對值，大於 2.00 採絕對值，有效數之小數點以下位數，依據各肥料品目規格取捨，其下一位四捨五入。
2. 某尿素肥料辦理登記時，若其全氮含量檢驗值為 44.1%，因尿素肥料全氮需 45.0% 以上，故該肥料不得登記為尿素肥料，只能當其他肥料的原料；若其全氮含量檢驗值為 45.3%，符合尿素肥料全氮含量規定，再根據辦理登記容許差上下限值 2.0%，算出該肥料可登記的含量範圍在 45.0-47.3% 之間。
3. 某尿素肥料登記全氮含量為 46.5%，市售品查驗時，若其全氮含量檢驗值為 44.1%，因尿素肥料全氮需 45.0% 以上，故認定為不合格；若其全氮含量檢驗值為 45.3%，符合尿素肥料全氮含量規定，再根據市售品查驗容許差上下限值 2.0%，算出該肥料合格的含量範圍在 45.0-48.5% 之間，因此，市售品查驗之檢驗值 45.3% 為合格。
4. 肥料辦理登記及市售品查驗時，其主成分含量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訂定之原則認定是否合格。

(二) 有機質肥料類、登記含有機質成分之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類及微生物肥料類之氮、磷酐、氧化鉀容許差：

含量(%)	肥料登記與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
-------	------------------

	辦理肥料登記之容許差限值（依肥料檢驗值，可容許登記之上限值為檢驗值加上容許差限值，下限值為檢驗值減去容許差限值，登記值須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	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肥料登記值，可容許驗出之上限值為肥料登記值加上容許差限值，下限值為肥料登記值減去容許差限值。）
2.0 以下	檢驗值 百分之五十	肥料登記值 百分之八十
大於 2.0 至 5.0 以下	1.0	2.0
大於 5.0 至 10.0 以下	1.5	2.5
大於 10.0	2.0	3.0

說明：

1. 檢驗值、肥料登記值含量數值 2.0 以下採相對值，大於 2.0 採絕對值，有效數之小數點以下位數，依據各肥料品目規格取捨，其下一位四捨五入。
2. 有機質肥料類若登記含有次量、微量要素，其容許差依化學肥料辦理。
3. 肥料辦理登記及市售品查驗時，其主成分含量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訂定之原則認定是否合格。

(三) 氧化矽、鹼度、腐植酸、有機質容許差：

肥料檢驗項目 (含量(%))	肥料登記與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	
	辦理肥料登記之容許差限值（依肥料檢驗值，可容許登記之上限值為檢驗值加上容許差限值，下限值為檢驗值減去容許差限值，登記值須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	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肥料登記值，可容許驗出之上限值為肥料登記值加上容許差限值，下限值為肥料登記值減去容許差限值。）

氧化矽	檢驗值 百分之十五	肥料登記值 百分之三十
鹼度	檢驗值 百分之十五	肥料登記值 百分之三十
腐植酸	檢驗值 百分之三十	無上限，下限為肥料登記值百分之五十
有機質	上下限為 10.0	無上限，下限為 10.0

說明：

1. 氧化矽、鹼度和腐植酸採相對值，有機質採絕對值，有效數之小數點以下位數，依據各肥料品目規格取捨，其下一位四捨五入。
2. 某雜項堆肥辦理登記時，若其有機質含量檢驗值為 44.1%，因雜項堆肥有機質含量需 50.0% 以上，故該肥料不得登記為雜項堆肥；若其檢驗值為 55.3%，符合雜項堆肥有機質含量規定，再根據辦理登記容許差上下限值為 10.0%，算出該肥料可登記的有機質含量範圍在 50.0-65.3% 之間。
3. 某雜項堆肥登記有機質含量為 70.0%，市售品查驗時，若其有機質含量檢驗值為 44.1%，因雜項堆肥有機質含量需 50.0% 以上，故認定為不合格；若其有機質含量檢驗值為 55.3%，雖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市售品查驗容許差下限為 10.0%，算出該肥料合格的有機質含量至少應在 60.0% 以上，因此，市售品查驗之檢驗值 55.3% 為不合格。
4. 肥料辦理登記及市售品查驗時，其主成分含量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訂定之原則認定是否合格。

(四) 微生物肥料登記菌數與市售品查驗之容許範圍：

肥料檢驗項目	肥料登記與市售品查驗之容許範圍	
	辦理肥料登記上下限值 (依肥料檢驗值計算可容許登記之上下限值範圍，登記值須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	市售品查驗上下限值 (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肥料登記值計算可容許驗出之上限值範圍)

菌落形成數	上限為檢驗值之 10 倍，下限為檢驗值之 1/10	無上限，下限為肥料登記值之 1/10
孢子數	上限為檢驗值之 10 倍，下限為檢驗值之 1/10	無上限，下限為肥料登記值之 1/10

說明：

- 1.有效活菌數檢驗值以每公克(毫升) $N \times 10^n$ 菌落形成數表示，N、n均為正整數，其下一位四捨五入。檢驗結果為每公克(毫升) 2.4×10^7 菌落形成數，檢驗值以每公克(毫升) 2×10^7 菌落形成數表示；檢驗結果為每公克(毫升) 2.5×10^7 菌落形成數，檢驗值以每公克(毫升) 3×10^7 菌落形成數表示。
- 2.某固態微生物肥料辦理登記時，若其有效活菌數檢驗值為每公克 3×10^6 菌落形成數，因固態微生物肥料有效活菌數規定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故該肥料不得登記為微生物肥料。
- 3.某固態微生物肥料辦理登記時，若其有效活菌數檢驗值為每公克 3×10^7 菌落形成數，因固態微生物肥料有效活菌數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符合固態微生物肥料規定，再根據辦理登記容許差上限為檢驗值之 10 倍，下限值為檢驗值之 1/10，算出該肥料可登記的有效活菌數範圍在 1×10^7 - 3×10^8 之間；若其有效活菌數檢驗值為每公克 3×10^9 菌落形成數，符合固態微生物肥料規定，再根據辦理登記容許差上限為檢驗值之 10 倍，下限值為檢驗值之 1/10 算出該肥料可登記的有效活菌數範圍在 3×10^8 - 3×10^{10} 之間。
- 4.某固態微生物肥料登記有效活菌數為每公克 5×10^8 菌落形成數，市售品查驗時，若其有效活菌數檢驗值為每公克 8×10^6 菌落形成數，因固態微生物肥料有效活菌數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故認定為不合格；若其有效活菌數檢驗值為每公克 3×10^7 菌落形成數，雖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市售品查驗容許差下限為肥料登記值之 1/10，算出該肥料合格的有效活菌數至少應在每公克 5×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因此，市售品查驗之檢驗值每公克 3×10^7 菌落形成數為不合格。
- 5.肥料辦理登記及市售品查驗時，其主成分含量依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訂定之原則認定是否合格。

第二點附件一 各類肥料品目及規格

一、氮肥類

(一)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1)

- 1.適用範圍：肥料級尿素。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全氮 4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1.00%。
- 4.應檢驗項目：全氮、二縮脲態氮。

(二)裹覆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2)

- 1.適用範圍：尿素以硫磺或其他裹覆原料裹覆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全氮 3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70%。
- 4.限制事項：氮素初期溶出率(substrate dissolution rate)50%以下。
- 5.應檢驗項目：
 - 5.1 全氮、二縮脲態氮。
 - 5.2 氮素初期溶出率。

(三)甲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3)

- 1.適用範圍：尿素與甲醛縮合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全氮 35.0%以上。
 - 3.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70%。
- 4.限制事項：
 - 4.1 水溶性氮佔全氮 50.0%以上者，尿素態氮應佔全氮 20.0%以下。
 - 4.2 水溶性氮佔全氮未滿 50.0%者，其氮素活性係數應在 40.0%以上。
 - 4.3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應檢驗項目：
 - 5.1 全氮、尿素態氮、二縮脲態氮。
 - 5.2 氮素活性係數。

5.3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

(四) 丁烯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4)

1. 適用範圍：尿素和乙醛在酸性條件下縮合而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全氮 28.0%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60%。
4. 限制事項：尿素態氮 3.0%以下。
5. 應檢驗項目：全氮、尿素態氮、二縮脲態氮。

(五) 異丁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5)

1. 適用範圍：尿素和異丁醛縮合而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全氮 28.0%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60%。
4. 限制事項：尿素態氮 3.0%以下。
5. 應檢驗項目：全氮、尿素態氮、二縮脲態氮。

(六) 硫酸胍基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6)

1. 適用範圍：由氯氣化鈣或雙氯胺(dicyandiamide)合成之胍基尿素(guanyl urea)，再經硫酸處理而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全氮 32.0%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雙氯胺態氮 3.0%以下，胍態氮(guanidine-N)1.5%以下。
5. 應檢驗項目：全氮、砷、雙氯胺態氮、胍態氮。

(七) 硫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07)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銨。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銨態氮 20.5%以上。
 -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21%，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21%，游離硫酸不得超過 0.5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水分 0.5%以下。

4.2 經試驗篩 355 μ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後，留在 355 μm 網上者，應在 90%以上，留在 600 μm 網上者，應在 50%以上。

5. 應檢驗項目：

5.1 銨態氮、硫氯酸、氨基磺酸、游離硫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

5.2 試驗篩 355 μ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

(八)腐植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08)

1. 適用範圍：以褐炭、泥炭等煤炭為原料，經硝酸或硫酸作用後，加氨中和而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銨態氮 4.0%以上。

3.1.2 有機質以實際含量登記之；腐植酸 50.0%以上，並登記為有機質內含成分。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硫酸鹽類[以 $(\text{NH}_4)_2\text{SO}_4$ 表示] 10.0%以下。

5. 應檢驗項目：銨態氮、有機質、腐植酸、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硫酸鹽類，以上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九)乙二醯二胺肥料(品目編號 1-09)

1. 適用範圍：肥料級乙二醯二胺。

2. 性狀：固態。

3. 成分：全氮 30.0%以上。

4. 應檢驗項目：全氮。

(十)氯化銨肥料(品目編號 1-10)

1. 適用範圍：肥料級氯化銨。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銨態氮 25.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應檢驗項目：銨態氮、砷、鎬、鉻、銅、汞、鎳、鉛、鋅。

(十一) 硝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11)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硝酸銨。
2. 性狀：固態。
3. 成分：銨態氮 16.0%以上，硝酸態氮 16.0%以上。
4. 限制事項：水分 0.7%以下。
5. 應檢驗項目：銨態氮、硝酸態氮、水分。

(十二) 硝酸銨鈣肥料(品目編號 1-12)

1. 適用範圍：硝酸銨與碳酸鈣混合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銨態氮 10.0%以上，硝酸態氮 10.0%以上。
 - 3.1.2 鹼度 10.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0.50%以上，得登記之。
4. 檢驗項目：
 - 4.1 應檢驗項目：銨態氮、硝酸態氮。
 - 4.2 得檢驗項目：鹼度、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十三) 液態尿素硝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13)

1. 適用範圍：由尿素和硝酸銨加水混合而製成者。
2. 性狀：液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全氮 27.0%以上，其中銨態氮、硝酸態氮 1.0%以上，應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50%，亞硝酸不得超過 1.00%。
4. 應檢驗項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二縮脲態氮、亞硝酸。

(十四) 硝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1-14)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硝酸鈣。
2. 性狀：固態或液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硝酸態氮含量，固態者 10.0%以上；液態者 6.0%以上。
 - 3.2 有害成分：液態者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
4. 應檢驗項目：

4.1 硝酸態氮。

4.2 液態者應檢驗亞硝酸。

(十五)硝酸鈉肥料(品目編號 1-15)

1.適用範圍：肥料級硝酸鈉。

2.性狀：固態。

3.成分：硝酸態氮 15.5%以上。

4.應檢驗項目：硝酸態氮。

(十六)氰氯化鈣肥料(品目編號 1-16)

1.適用範圍：肥料級氰氯化鈣。

2.性狀：固態。

3.成分：全氮 18.0%以上，氰氯化鈣(CaCN₂)50.0%以上，鹼度 50.0%以上。

4.限制事項：碳化鈣(CaC₂)1.5%以下，雙氰胺態氮[(CNNH₂)₂-N]4.0%以下。

5.應檢驗項目：全氮、氰氯化鈣、鹼度、碳化鈣、雙氰胺態氮。

(十七)固態副產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17)

1.適用範圍：食品工業或化學工業副產物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全氮、銨態氮和硝酸態氮任一種 7.0%以上；或銨態氮和硝酸態氮均在 1.0%以上，且其合計量 7.0%以上。

3.1.2 銨態氮、硝酸態氮含量在 1.0%以上時，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

3.1.3 水溶性氧化鎂 5.0%以上；水溶性錳 0.75%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07%，亞硝酸不得超過 0.25%，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4%，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7%，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硫氰酸、亞硝酸、二縮脲態氮、氨基磺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2 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錳。

(十八)液態副產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18)

- 1.適用範圍：食品工業或化學工業副產物製成者。
- 2.性狀：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全氮、铵態氮和硝酸態氮任一種 5.0%以上；或铵態氮和硝酸態氮均在 1.0%以上，且其合計量 5.0%以上。
 - 3.1.2 銨態氮、硝酸態氮含量在 1.0%以上時，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
 - 3.1.3 水溶性氧化鎂 1.0%以上；水溶性錳 0.1%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05%，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0%，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5%，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 4.限制事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全氮、铵態氮、硝酸態氮、硫氰酸、亞硝酸、二縮脲態氮、氨基磺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2 作物毒害試驗。
 -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錳。

(十九)固態混合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19)

- 1.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氮質肥料混合或氮質肥料與次量微量元素(鎂、鈣、鎳、硼)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全氮、铵態氮和硝酸態氮任一種 15.0%以上；或铵態氮和硝酸態氮均在 1.0%以上，且其合計量 15.0%以上。
 - 3.1.2 銨態氮、硝酸態氮含量在 1.0%以上時，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
 - 3.1.3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1.4 水溶性氧化鎂 1.0%以上；水溶性氧化鈣 1.0%以上；水溶性錳 0.05%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15%，亞硝酸不得超過 0.60%，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30%，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15%，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

- 4.1 如使用副產氮質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4.2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 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硫氰酸、亞硝酸、二縮脲態氮、氨基磺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
 - 5.1.3 使用副產氮質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鈣、水溶性錳。

(二十)液態混合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20)

1. 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氮質肥料混合或氮質肥料與次微量要素(鎂、鈣、錳、硼)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2. 性狀：液態(含懸濁狀、乳狀或糊狀)。

3. 成分：

3.1 主成分：

- 3.1.1 全氮、銨態氮和硝酸態氮任一種 8.0%以上；或銨態氮和硝酸態氮均在 1.0%以上，且其合計量 8.0%以上。
- 3.1.2 銨態氮、硝酸態氮含量在 1.0%以上時，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
- 3.1.3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1.4 水溶性氧化鎂 1.0%以上；水溶性氧化鈣 1.0%以上；水溶性錳 0.05%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08%，亞硝酸不得超過 0.32%，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6%，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8%，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 限制事項：

- 4.1 如使用副產氮質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4.2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4.3 不得加入動物、植物質之有機態氮。

5. 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硫氰酸、亞硝酸、二縮脲態氮、氨基磺酸、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

5.1.3 使用副產氮質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鈣、水溶性錳。

二、磷肥類

(一)過磷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2-01)

1.適用範圍：磷礦石粉以硫酸作用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檸檬酸銨溶性磷酐 17.0%以上。

3.2 有害成分：游離硫酸不得超過 3.0%，硫氰酸不得超過 0.18%，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18%，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應檢驗項目：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游離硫酸、硫氰酸、氨基磺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二)重過磷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2-02)

1.適用範圍：磷礦石粉以磷酸作用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檸檬酸銨溶性磷酐 30.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應檢驗項目：檸檬酸銨溶性磷酐、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三)燒製磷肥料(品目編號 2-03)

1.適用範圍：磷礦石粉添加碳酸鈉(蘇打灰 soda ash)、硫酸鈉(芒硝)等混合燒製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檸檬酸溶性磷酐 34.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 90%以上通過試驗篩 212 μm 網目。

5. 應檢驗項目：

5.1 檸檬酸溶性磷酐、砷、鎬、鉻、銅、汞、鎳、鉛、鋅。

5.2 試驗篩 212 μm 網目。

(四) 熔製磷肥料(品目編號 2-04)

1. 適用範圍：磷礦石與蛇紋石等含鎂、矽物質混合熔製而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檸檬酸溶性磷酐 17.0%以上，鹼度 40.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12.0% 以上。

3.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3.1.3 鹽酸溶性氧化矽 20.0%以上；檸檬酸溶性錳 0.75%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

4.2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 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檸檬酸溶性磷酐、鹼度、檸檬酸溶性氧化鎂、砷、鎬、鉻、銅、汞、鎳、鉛、鋅。

5.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

5.1.3 試驗篩 2.0 mm 網目篩析。

5.2 得檢驗項目：鹽酸溶性氧化矽、檸檬酸溶性錳。

(五) 腐植酸磷肥料(品目編號 2-05)

1. 適用範圍：以褐炭、泥炭等煤炭為原料，經硝酸或硫酸作用後，再加入熔製磷肥及磷酸、過磷酸鈣或重過磷酸鈣而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檸檬酸溶性磷酐 15.0%以上。

3.1.2 有機質以實際含量登記之；腐植酸 50.0%以上，並登記為有機質內含成分。

3.1.3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3.1.4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7.0%以上；檸檬酸溶性錳 0.05%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檸檬酸溶性磷酐、有機質、腐植酸、亞硝酸、砷、鎬、鉻、銅、汞、鎳、鉛、鋅。

5.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錳。

5.3 以上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六)加工磷質肥料(品目編號 2-06)

1.適用範圍：肥料級尿素。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檸檬酸溶性磷酐 15.0%以上。

3.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3.1.3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2.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0.5%以上；檸檬酸溶性錳 0.75%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檸檬酸溶性磷酐、砷、鎬、鉻、銅、汞、鎳、鉛、鈦、鋅。

5.1.2 登記含硼者：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錳。

(七)副產磷質肥料(品目編號 2-07)

1.適用範圍：食品工業或化學工業副產物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如僅登記檸檬酸溶性磷酐，其含量應在 30.0%以上。

3.1.2 如同時登記檸檬酸溶性磷酐與水溶性磷酐或檸檬酸溶性磷酐與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磷酐 20.0%以上，水溶性磷酐 2.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檸檬酸溶性磷酐、砷、鎬、鉻、銅、汞、鎳、鉛、鋅。

5.1.2 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磷酐、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八)混合磷質肥料(品目編號 2-08)

1.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磷質肥料混合或磷質肥料與次微量要素(鈣、矽、鎂、錳、硼)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或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如僅登記檸檬酸溶性磷酐，其含量應在 16.0%以上。

3.1.2 如同時登記檸檬酸溶性磷酐、水溶性磷酐及鹼度，檸檬酸溶性磷酐 3.0%以上，水溶性磷酐 1.0%以上，鹼度 15.0%以上。

3.1.3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3.1.4 鹽酸溶性氧化矽 10.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水溶性氧化鎂 1.0%以上；檸檬酸溶性錳或水溶性錳 0.05%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64%，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如使用副產磷質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4.2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檸檬酸溶性磷酐、亞硝酸、砷、鎬、鉻、銅、汞、鎳、鉛、鈦、鋅。

5.1.2 登記含硼者：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

5.1.3 使用副產磷質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磷酐、鹼度、鹽酸溶性氧化矽、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錳、水溶性錳。

(九)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 2-09)

1.適用範圍：天然含磷酸鹽礦石、已礦化海鳥糞磷肥及其他含磷礦物，經磨粉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全磷酐 25.0%以上，檸檬酸溶性磷酐 10.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並有 90%以上通過 212 μm 網目。經過磨粉造粒者，不在此限。

4.2 檸檬酸溶性磷酐含量，以原狀肥料四次淋洗合計量計算。

4.3 包裝上應標示『適用於酸性土壤』字樣。

5.應檢驗項目

5.1 全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以原狀肥料四次淋洗合計量計算)、砷、鎬、鉻、銅、汞、鎳、鉛、鈦、鋅。

5.2 粉狀者，須經試驗篩 2.0 mm 及 212 μm 網目篩析。

三、鉀肥類

(一)氯化鉀肥料(品目編號 3-01)

1.適用範圍：肥料級氯化鉀。

2.性狀：固態。

3.成分：水溶性氧化鉀 60.0%以上。

4.限制事項：

4.1 碳酸鈉(Na_2CO_3)0.50%以下。

4.2 無水硼酸鈉($\text{Na}_2\text{B}_4\text{O}_7$)0.50%以下。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碳酸鈉(Na_2CO_3)、無水硼酸鈉($\text{Na}_2\text{B}_4\text{O}_7$)。

(二)硫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2)

1.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鉀。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水溶性氧化鉀 50.0%以上。

3.2 有害成分：游離硫酸不得超過 0.5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氯 3.0%以下。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游離硫酸、砷、鎬、鉻、銅、汞、鎳、鉛、鋅、氯。

(三)碳酸氫鉀肥料(品目編號 3-03)

1.適用範圍：肥料級碳酸氫鉀。

2.性狀：固態。

3.成分：水溶性氧化鉀 45.0%以上。

4.限制事項：氯 3.0%以下。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氯。

(四)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 3-04)

1.適用範圍：肥料級粗製鉀鹽。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水溶性氧化鉀 30.0%以上。

3.2 水溶性氧化鎂 5.0%以上，得登記之。

4.檢驗項目：

4.1 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

4.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

(五)硫酸鉀鎂肥料(品目編號 3-05)

1.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鉀鎂。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水溶性氧化鉀 16.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8.0%以上。

3.2 有害成分：游離硫酸 0.50%以下，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氯 3.0%以下。

5. 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鎂、游離硫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氯。

(六) 腐植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6)

1. 適用範圍：以褐炭、泥炭等煤炭為原料，經硝酸或硫酸作用後，加鉀鹽或鎂鹽而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如僅登記水溶性氧化鉀，其含量應在 10.0%以上。

3.1.2 有機質以實際含量登記之；腐植酸 50.0%以上，並登記為有機質內含成分。

3.1.3 如同時登記水溶性氧化鉀與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水溶性氧化鉀與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鉀 8.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2.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1.0%以上。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硫酸鹽類含量(以 K_2SO_4 表示)應在 10.0%以下。

4.2 碳酸鹽類含量(以 CO_2 表示)應在 2.0%以下。

5. 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有機質、腐植酸、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硫酸鹽類、碳酸鹽類。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鎂。

5.3 以上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七) 砂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7)

1. 適用範圍：鉀鹽加鎂鹽或再與硼酸鹽混合後燒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檸檬酸溶性氧化鉀 20.0%以上，鹽酸溶性氧化矽 25.0%以上。

3.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3.1.3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0%以上；水溶性氧化鉀 1.0%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檸檬酸溶性氧化鉀、鹽酸溶性氧化矽、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鉀。

(八)加工滷汁鉀肥料(品目編號 3-08)

1.適用範圍：石灰加入滷汁粗製鉀鹽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水溶性氧化鉀 6.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5.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九)副產鉀質肥料(品目編號 3-09)

1.適用範圍：食品工業、纖維工業或化學工業之副產品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水溶性氧化鉀 9.0%以上或檸檬酸溶性氧化鉀 25.0%以上。

3.1.2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0%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或檸檬酸溶性氧化鉀，二擇一）、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2 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十)混合鉀質肥料(品目編號 3-10)

1.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鉀質肥料混合或鉀質肥料與次微量要素(鈣、矽、鎂、錳、硼)肥料混合製成者。

2.性狀：固態或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水溶性氧化鉀 6.0%以上或檸檬酸溶性氧化鉀 10.0%以上。

3.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3.1.3 鹼度 20.0%以上；鹽酸溶性氧化矽 10.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或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1.0%以上；檸檬酸溶性錳或水溶性錳 0.05%以上，得登記之。

3.1.4 液態肥料者，登記主成分以水溶性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4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如使用副產鉀質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4.2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或檸檬酸溶性氧化鉀，二擇一）、亞硝酸、砷、鎬、鉻、銅、汞、鎳、鉛、鈦、鋅。

5.1.2 登記含硼者：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

5.1.3 使用副產鉀質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鹼度、鹽酸溶性氧化矽、水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錳、水溶性錳。

四、次微量要素肥料類**(一)硫酸鎂肥料(品目編號 4-01)**

1.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鎂。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水溶性氧化鎂 11.0%以上。

3.2 有害成分：游離硫酸不得超過 0.5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游離硫酸、砷、鎬、鉻、銅、汞、鎳、鉛、鋅。

(二) 氢氧化鎂肥料(品目編號 4-02)

1. 適用範圍：肥料級氫氧化鎂。
2. 性狀：固態。
3. 成分：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50.0%以上。
4. 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
5. 應檢驗項目：
 - 5.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 5.2 試驗篩 2.0 mm 網目篩析。

(三) 氧化鎂肥料(品目編號 4-03)

1. 適用範圍：肥料級氧化鎂。
2. 性狀：固態。
3. 成分：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5.0%以上。
4. 應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四) 腐植酸鎂肥料(品目編號 4-04)

1. 適用範圍：褐炭、泥炭等煤炭為原料，經硝酸或硫酸作用後，再加鎂鹽而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0%以上。
 - 3.1.2 有機質以實際含量登記之；腐植酸 50.0%以上，並登記為有機質內含成分。
 -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應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有機質、腐植酸、亞硝酸、砷、鎬、鉻、銅、汞、鎳、鉛、鋅，以上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五) 木質磺酸鎂肥料(品目編號 4-05)

1. 適用範圍：木質磺酸(lignosulfonate)加硫酸鎂而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氧化鎂 5.0%以上。

3.2 有害成分：亞硫酸不得超過 0.05%，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由硫酸鹽衍生之氧化鎂 1.0% 以下。

5.應檢驗項目：

5.1 水溶性氧化鎂、亞硫酸、砷、鎬、鉻、銅、汞、鎳、鉛、鋅。

5.2 硫酸鹽衍生之氧化鎂。

(六)加工鎂質肥料(品目編號 4-06)

1.適用範圍：蛇紋石或其他鎂鹽加硫酸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23.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並有 60% 以上通過 600 μm 網目。

5.應檢驗項目：

5.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砷、鎬、鉻、銅、汞、鎳、鉛、鋅。

5.2 試驗篩 2.0 m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

(七)副產鎂質肥料(品目編號 4-07)

1.適用範圍：食品工業、紙漿工業、化學工業、窯業、鋼鐵業或非金屬製造業等之副產品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10.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並有 60% 以上通過 600 μm 網目。

4.2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應檢驗項目：

5.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砷、鎬、鉻、銅、汞、鎳、鉛、鈦、鋅。

5.2 試驗篩 2.0 m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

5.3 作物毒害試驗。

(八)混合鎂質肥料(品目編號 4-08)

- 1.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鎂質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23.0%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9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如使用副產鎂質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應檢驗項目：
 - 5.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亞硝酸、砷、鎬、鉻、銅、汞、鎳、鉛、鈦、鋅。
 - 5.2 使用副產鎂質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九)鉗合態鎂肥料(品目編號 4-09)

- 1.適用範圍：EDTA 或其他鉗合物所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氧化鎂，固態者 10.0%以上，液態者 4.5%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砷、鎬、鉻、銅、汞、鎳、鉛、鋅。

(十)生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0)

- 1.適用範圍：肥料級生石灰。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鹼度 80.0%以上。
 - 3.1.2 鹽酸溶性氧化鎂 8.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7.0%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檢驗項目：

4.1 應檢驗項目：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4.2 得檢驗項目：鹽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十一)消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1)

1.適用範圍：肥料級消石灰。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鹼度 60.0%以上。

3.1.2 鹽酸溶性氧化鎂 6.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5.0%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檢驗項目：

4.1 應檢驗項目：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4.2 得檢驗項目：鹽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十二)碳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4-12)

1.適用範圍：肥料級碳酸鈣。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鹼度 50.0%以上。

3.1.2 鹽酸溶性氧化鎂 5.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5%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除由化學反應生產之碳酸鈣外，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1.7 mm 網目，並有 85%以上通過 600 μm 網目。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2 試驗篩 1.7 m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化學反應生產之碳酸鈣者，免檢驗)。

5.2 得檢驗項目：鹽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十三)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 4-13)

1.適用範圍：貝殼或貝化石研磨成之粉末，或再添加氧化鎂、氫氧化鎂或其混合物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鹼度 35.0%以上。

3.1.2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0.5%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檢驗項目：

4.1 應檢驗項目：鹼度、砷、鎬、鉻、銅、汞、鎳、鉛、鋅。

4.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十四)副產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4)

1.適用範圍：食品工業、化學工業、紙漿工業或鋼鐵業、非金屬業、非金屬礦業等之副產物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鹼度 35.0%以上。

3.1.2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1.0%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須完全通過試驗篩 1.7 mm 網目，並有 85%以上通過 600 μm 網目。

4.2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鹼度、砷、鎬、鉻、銅、汞、鎳、鉛、鈦、鋅。

5.1.2 試驗篩 1.7 m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

5.1.3 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十五)混合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5)

1.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石灰質肥料混合或石灰質肥料加鎂質肥料、硼質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鹼度 35.0%以上。

3.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3.1.3 鹽酸溶性氧化鎂 4.5%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0.5%以上；鹽酸溶性錳或檸檬酸溶性錳 0.07%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1.4%，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4.2 如使用副產石灰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 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鹼度、亞硝酸、砷、鎬、鉻、銅、汞、鎳、鉛、鈦、鋅。

5.1.2 登記含硼者：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

5.1.3 使用副產石灰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鹽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鹽酸溶性錳、檸檬酸溶性錳。

(十六) 鈣液肥(品目編號 4-16)

1. 適用範圍：以鈣成分為主所製成之液態鈣質肥料。

2. 性狀：液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水溶性氧化鈣 6.0%以上。

3.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3.1.3 水溶性氧化鎂 1.0%以上；水溶性錳 0.50%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鎬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 限制事項：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 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水溶性氧化鈣、砷、鎬、鉻、銅、汞、鎳、鉛、鋅。

5.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錳。

(十七)硫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4-17)

1.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鈣。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鹽酸溶性氧化鈣 20.0%以上，全硫 10.00%以上。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20%，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2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

5.應檢驗項目：

5.1 鹽酸溶性氧化鈣、全硫、硫氰酸、氨基磺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2 試驗篩 2.0 mm 網目篩析。

(十八)白雲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8)

1.適用範圍：天然白雲石經煅燒、磨碎所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鹼度 60.0%以上，鹽酸溶性氧化鈣 30.0%以上，鹽酸溶性氧化鎂 20.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

5.應檢驗項目：

5.1 鹼度、鹽酸溶性氧化鈣、鹽酸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2 試驗篩 2.0 mm 網目篩析。

(十九)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 4-19)

1.適用範圍：天然白雲石經磨粉所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鹼度 50.0%以上，鹽酸溶性氧化鈣 30.0%以上，鹽酸溶性氧化鎂 15.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1.7 mm 網目，並有 60%以上通過 600 μm 網目。

5.應檢驗項目：

5.1 鹼度、鹽酸溶性氧化鈣、鹽酸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2 試驗篩 1.7 m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

(二十)矽質石灰石肥料(品目編號 4-20)

1.適用範圍：肥料級矽質石灰石。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鹽酸溶性氧化矽 20.0%以上，鹼度 25.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並有 60%以上通過 600 μm 網目。

5.應檢驗項目：

5.1 鹼度、鹽酸溶性氧化矽、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2 試驗篩 2.0 m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

(二十一)矽酸爐渣肥料(品目編號 4-21)

1.適用範圍：製磷或生鐵所殘餘之熔渣粉碎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如登記含有鹽酸溶性氧化矽及鹼度，其鹽酸溶性氧化矽 10.0%以上，鹼度 35.0%以上。

3.1.2 如登記含有鹽酸溶性氧化矽、鹼度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檸檬酸溶性鎳)，其鹽酸溶性氧化矽 10.0%以上；鹼度 30.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1.0%以上(或檸檬酸溶性鎳 0.75%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
- 4.2 鹽酸溶性氧化矽含量在 10.0%以上至未滿 20.0%時，應含有鹽酸溶性氧化鈣 40.0%以上。
- 4.3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4.4 包裝標示應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鹽鹼化，不利作物生長，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施用量施用』之警語。

5. 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鹽酸溶性氧化矽、鹽酸溶性氧化鈣、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 5.1.2 試驗篩 2.0 mm 網目篩析。
 - 5.1.3 作物毒害試驗。
-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錳。

(二十二)硼酸肥料(品目編號 4-22)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硼酸。
2. 性狀：固態。
3. 成分：水溶性硼 17.00%以上。
4. 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 檢驗項目：水溶性硼。

(二十三)硼酸鹽肥料(品目編號 4-23)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硼酸鹽。
2. 性狀：固態或液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固態者，如僅登記含有水溶性硼，其含量 7.50%以上。
 - 3.1.2 固態者，如同時登記含有檸檬酸溶性硼及水溶性硼，檸檬酸溶性硼 11.00%以上，水溶性硼 1.50%以上。
 - 3.1.3 液態者，水溶性硼 2.00%以上。
4. 限制事項：
 - 4.1 固態且登記含有檸檬酸溶性硼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850 μm 網目。
 - 4.2 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 檢驗項目
 - 5.1 僅登記含有水溶性硼者或液態者：水溶性硼。
 - 5.2 固態且同時登記含有檸檬酸溶性硼及水溶性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水溶性硼

及試驗篩 850 μm 網目篩析。

(二十四)熔製硼質肥料(品目編號 4-24)

- 1.適用範圍：硼酸鹽及碳酸鎂或其他鎂鹽混合長石等熔製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檸檬酸溶性硼 4.5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10.0%以上。
- 4.限制事項：
 -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1.7 mm 網目，並須 80%以上通過 600 μm 網目。
 - 4.2 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應檢驗項目：
 - 5.1 檸檬酸溶性硼、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 5.2 試驗篩 1.7 m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

(二十五)加工硼質肥料(品目編號 4-25)

- 1.適用範圍：硼酸鹽加蛇紋石或其他鎂鹽混合後，再加硫酸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硼 0.3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11.0%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硼、水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二十六)硫酸錳肥料(品目編號 4-26)

- 1.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錳。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錳 7.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錳、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二十七)礦渣錳質肥料(品目編號 4-27)

- 1.適用範圍：鐵錳礦渣或矽錳礦渣粉碎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檸檬酸溶性錳 7.5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1.7 mm 網目，並有 85%以上通過 600 μm 網目。

5.應檢驗項目：

5.1 檸檬酸溶性錳、砷、鎬、鉻、銅、汞、鎳、鉛、鈦、鋅。

5.2 試驗篩 1.7 m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

(二十八)鉗合態錳肥料(品目編號 4-28)

1.適用範圍：EDTA 或其他鉗合物所製成者。

2.性狀：固態或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水溶性錳含量，固態 10.00%以上；液態 4.5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錳、砷、鎬、鉻、銅、汞、鎳、鉛、鋅。

(二十九)加工錳質肥料(品目編號 4-29)

1.適用範圍：錳鹽及鎂鹽混合，加硫酸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水溶性錳 1.5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12.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錳、水溶性氧化鎂、砷、鎬、鉻、銅、汞、鎳、鉛、鋅。

(三十)混合錳質肥料(品目編號 4-30)

1.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錳質肥料或錳質肥料與鎂質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水溶性錳 1.5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12.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 應檢驗項目：

5.1 水溶性錳、水溶性氧化鎂、砷、鎬、鉻、銅、汞、鎳、鉛、鋅。

5.2 作物毒害試驗。

(三十一) 氧化鋅肥料(品目編號 4-31)

1. 適用範圍：肥料級氧化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全鋅 78.0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金屬鋅不得超過 0.50%。

4.2 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5. 應檢驗項目：

5.1 全鋅、金屬鋅。

5.2 砷、鎬、鉻、銅、汞、鎳、鉛。

(三十二) 硫酸鋅肥料(品目編號 4-32)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水溶性鋅 20.0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4. 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5. 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鋅、砷、鎬、鉻、銅、汞、鎳、鉛。

(三十三) 鉗合態鋅肥料(品目編號 4-33)

- 1.適用範圍：EDTA 或其他鉗合物所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鋅含量，固態 10.00%以上；液態 5.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 4.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鋅、砷、鎘、鉻、銅、汞、鎳、鉛。

(三十四)硫酸亞鐵肥料(品目編號 4-34)

- 1.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亞鐵。
- 2.性狀：固態。
- 3.成分：水溶性亞鐵(Fe^{+2})20.00%以上。
-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亞鐵。

(三十五)鉗合態鐵肥料(品目編號 4-35)

- 1.適用範圍：EDTA 或其他鉗合物所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鐵含量，固態 12.50%以上；液態 5.00%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鐵、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三十六)鉬酸鈉肥料(品目編號 4-36)

- 1.適用範圍：肥料級鉬酸鈉。
- 2.性狀：固態。
- 3.成分：水溶性鉬 35.000%以上。
- 4.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鉬。

(三十七)鉗合態銅肥料(品目編號 4-37)

- 1.適用範圍：EDTA 或其他鉗合物所製成者。

2.性狀：固態或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水溶性銅含量，固態 10.00%以上；液態 5.5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銅、砷、鎘、鉻、汞、鎳、鉛、鋅。

(三十八)熔製微量元素肥料(品目編號 4-38)

1.適用範圍：錳鹽、硼酸鹽或鎂鹽加長石等混合後熔製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檸檬酸溶性錳 7.50%以上，檸檬酸溶性硼 1.50%以上。

3.1.2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5.0%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1.7 mm 網目，並有 50%以上通過 150 μm 網目。

4.2 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檸檬酸溶性錳、檸檬酸溶性硼、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2 試驗篩 1.7 mm 及 150 μm 網目篩析。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三十九)複合次微量元素肥料(品目編號 4-39)

1.適用範圍：鎂、硼、鐵、錳、鉬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所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氧化鎂、硼、鐵、錳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合計量 5.00%以上。

3.1.2 登記含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氧化鎂應在 0.5%

以上；水溶性鐵 0.05%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錳應在 0.05%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水溶性鉬應在 0.001%以上。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1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鎬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登記含硼、鉬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應檢驗項目：

5.1 共同項目：亞硝酸、砷、鎬、鉻、銅、汞、鎳、鉛、鈦、鋅。

5.2 登記含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水溶性氧化鎂，二擇一）、水溶性鐵、錳（檸檬酸溶性錳或水溶性錳，二擇一）、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水溶性鉬，以上要素擇二種或二種以上。

(四十)液態複合次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40)

1.適用範圍：鎂、硼、鐵、錳、鉬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所製成者。

2.性狀：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氧化鎂、硼、鐵、錳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合計量 3.00%以上。

3.1.2 登記含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水溶性氧化鎂應在 0.5%以上；水溶性鐵應在 0.05%以上；水溶性錳應在 0.05%以上；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水溶性鉬應在 0.001%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鎬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限制事項：登記含硼、鉬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應檢驗項目：

5.1 共同項目：砷、鎬、鉻、銅、汞、鎳、鉛、鋅。

5.2 登記含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鐵、水溶性錳、水溶性硼、水溶性鉬，以上要素擇二種或二種以上。

(四十一)雜項次量微量元素肥料(品目編號 4-41)

1.適用範圍：含鈣、矽、鎂、硼、鐵、錳、鉬、氮、磷、鉀、銅、鋅二種或二種以上，所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硼、鐵、錳、鉬、氮、磷酐、氧化鉀、銅、鋅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合計量 5.00%以上。

3.1.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鐵、錳、硼、鉬者，鹽酸溶性、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氧化鈣應在 1.0%以上；鹽酸溶性、水溶性氧化矽應在 1.0%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氧化鎂應在 0.5%以上；水溶性鐵 0.05%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錳應在 0.05%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水溶性鉬應在 0.001%以上。

3.1.3 全銅 0.01%以上，4.00%以下，應登記之，並加警示含量。

3.1.4 全鋅 0.02%以上，4.00%以下，應登記之，並加警示含量。

3.1.5 登記含氮者，全氮、铵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1.0%以上；登記全氮同時登記铵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铵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3.1.6 登記含磷酐者，全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或水溶性磷酐，應在 1.0%以上。

3.1.7 登記含氧化鉀者，全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或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1.0%以上。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

4.限制事項：

4.1 登記含硼、鉬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4.2 登記含銅、鋅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銅、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4.3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且不得混入污泥、廚餘、禽畜糞等物料。

4.4 僅登記氧化鎂、硼、鐵、錳、鉬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合計量 5.00%以上，應登記為複合次微量要素肥料。

4.5 不得以複合肥料之名稱或效果為標示、廣告或宣傳。

5.應檢驗項目：

5.1 共同項目：全銅、全鋅、亞硝酸、砷、鎘、鉻、汞、鎳、鉛、鈦。

5.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氧化鈣（鹽酸溶性氧化鈣、檸檬酸溶性氧化鈣或水溶性氧化鈣，三擇一）、氧化矽（鹽酸溶性氧化矽或水溶性氧化矽，二擇一）、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水溶性氧化鎂，二擇一）、水溶性鐵、錳（檸檬酸溶性錳或水溶性錳，二擇一）、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水溶性鉬。

5.3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铵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5.4 登記含磷酐者：磷酐（全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水溶性磷酐，四擇一）。

5.5 登記含氧化鉀者：氧化鉀（全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三擇一）。

(四十二)液態雜項次量微量元素肥料(品目編號 4-42)

1.適用範圍：含鈣、矽、鎂、硼、鐵、錳、鉬、氮、磷、鉀、銅、鋅二種或二種以上，所製成者。

2.性狀：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硼、鐵、錳、鉬、氮、磷酐、氧化鉀、銅、鋅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合計量 3.00%以上。

3.1.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水溶性氧化鈣應在 0.5%以上；水溶性氧化矽應在 0.5%以上；水溶性氧化鎂應在 0.5%以上；水溶性鐵應在 0.05%以上；水溶性錳應在 0.05%以上；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水溶性鉬應在 0.001%以上。

3.1.3 全銅 0.002%以上，4.00%以下，應登記之，並加警示含量。

3.1.4 全鋅 0.01%以上，4.00%以下，應登記之，並加警示含量。

3.1.5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1.0%以上；登記全氮同時登記銨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3.1.6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應在 1.0%以上。

3.1.7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1.0%以上。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10%，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

4.限制事項：

4.1 登記含硼、鉬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4.2 登記含銅、鋅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銅、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4.3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且不得混入污泥、廚餘、禽畜糞等物料。

4.4 僅登記氧化鎂、硼、鐵、錳、鉬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合計量 3.00%以上，應登記為液態複合次微量要素肥料。

4.5 不得以複合肥料之名稱或效果為標示、廣告或宣傳。

5.應檢驗項目：

5.1 共同項目：全銅、全鋅、亞硝酸、砷、鎘、鉻、汞、鎳、鉛。

5.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水溶性氧化鈣、水溶性氧化矽、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鐵、水溶性錳、水溶性硼、水溶性鉬。

5.3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5.4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

5.5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

五、有機質肥料類

本類肥料應標示原料名稱；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製作之肥料，應標示廢棄物名稱及其來源。

(一)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 5-01)

1.適用範圍：以一種或一種以上經壓榨或萃取油分後之植物渣粕（如大豆、花生、亞麻仁、米糠、菜籽…等），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3.1.2 全氮 2.0%以上，10.0%以下；全磷酐 1.0%以上；全氧化鉀 1.0%以上；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15.0%以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魚粉、肉骨粉、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4.3 水分 20.0%以下。

4.4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15.0%，應登記為複合肥料。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

(二)副產植物質肥料(品目編號 5-02)

1.適用範圍：以植物質為原料之食品製造、飲料製造或中藥製造業等副產物或事業廢棄物，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3.1.2 如僅登記全氮，其含量應在 3.5%以上，10.0%以下。

3.1.3 除登記全氮外，如另登記銨態氮（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全磷酐或全氧化鉀，其個別成分應在 1.0%以上，且全氮及全磷酐或全氮及全氧化鉀合計量，應在 5.0%以上，15.0%以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魚粉、肉骨粉、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4.3 水分 20.0%以下。

4.4 pH 值 5.0 以上，9.0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4.5 鈉不得超過 4.0%，氯不得超過 6.0%。

4.6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不得超過 15.0%。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 值、鈉、氯。

5.2 得檢驗項目：銨態氮。

(三)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3)

1.適用範圍：下雜魚、魚內臟或其他魚廢渣，以泥炭、動物質原料（如蝦殼、蟹殼…等）或植物質原料（如豆粉、花生殼…等）吸著，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3.1.2 全氮 4.0%以上，10.0%以下；全磷酐 1.0%以上。

3.1.3 全氧化鉀 1.0%以上，應登記之。

3.1.4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15.0%以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廚餘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4.3 水分 20.0%以下。

4.4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15.0%，應登記為複合肥料。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

(四)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4)

1.適用範圍：以動物廢渣（如魚渣、肉渣、獸肉骨、羽毛、羊毛…等）為原料，經煮沸、蒸煮、壓榨、乾燥、粉碎等程序，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3.1.2 如僅登記全氮，其含量應在 6.0%以上，10.0%以下。

3.1.3 如僅登記全磷酐，其含量應在 23.0%以上。

3.1.4 如登記全氮及全磷酐，其合計量應在 10.0%以上，且個別成分應在 1.0%以上。

3.1.5 全氧化鉀 1.0%以上，應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4.3 水分 20.0%以下。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

(五)副產動物質肥料(品目編號 5-05)

1.適用範圍：動物質為原料之食品製造、製膠業等副產物或事業廢棄物，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3.1.2 如僅登記全氮，其含量應在 6.0%以上，10.0%以下。

3.1.3 除登記全氮外，如另登記全磷酐或全氧化鉀，全氮 2.0%以上，全磷酐 2.0%

以上，全氧化鉀 9.0%以上，且全氮及全磷酐或全氮及全氧化鉀合計量，應在 10.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4.3 水分 20.0%以下。

4.4 pH 值 5.0 以上，9.0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 值。

(六)乾燥菌體肥料(品目編號 5-06)

1.適用範圍：食品及飲料業、酒類釀造配製業及啤酒製造業、農牧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過程產生之生物性污泥，以及製糖業在製糖過程產生的濾泥，經加熱、醱酵腐熟、乾燥等程序，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3.1.2 如僅登記全氮，其含量應在 3.5%以上，10.0%以下。

3.1.3 除登記全氮外，如另登記全磷酐或全氧化鉀者，其全氮 2.5%以上，10.0%以下，全磷酐、全氧化鉀 1.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4.2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或礦物。

4.3 水分 20.0%以下。

4.4 pH 值 5.0 以上，9.0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4.5 不得混入含添加沉澱劑、混凝劑或膠凝劑等化學藥劑經脫水機脫水所產生之污泥。

4.6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應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5. 應檢驗項目：

- 5.1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 值。
- 5.2 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

(七) 氮質海鳥糞肥料(品目編號 5-07)

1. 適用範圍：氮質海鳥糞肥料。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30.0%以上。

3.1.2 全氮 12.0%以上，銨態氮 1.0%以上（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全磷酐 8.0%以上，檸檬酸銨溶性磷酐 4.0%以上（應登記為全磷酐之內含成分），全氧化鉀 1.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魚粉、肉骨粉、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4.3 水分 20.0%以下。

5. 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銨態氮、檸檬酸銨溶性磷酐、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

(八) 禽畜糞加工肥料(品目編號 5-08) (本品目刪除)

(九) 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 5-09)

1. 適用範圍：以禽畜糞為主原料（50%以上），添加適量稻殼、木屑、菇類培植廢棄物之內容物、花生殼、蔗渣等調整材，經過翻堆、醱酵腐熟、調配成分、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40.0%以上。

3.1.2 全氮 1.0%以上，4.0%以下；全磷酐 1.0%以上，6.0%以下；全氧化鉀 0.5%以上，5.0%以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500 mg/kg。

4.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植物渣粕、魚粉、肉骨粉、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4.3 水分 35.0% 以下。

4.4 pH 值 5.0 以上，9.0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4.5 碳氮比 10 以上，20 以下。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 值、碳氮比。

(十)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

1.適用範圍：以植物殘株、稻殼、蒿稈、木屑、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容物、花生殼、蔗渣、禽畜糞尿、植物渣粕、米糠等農業廢棄物原料，經過翻堆、醱酵腐熟、調配成分、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50.0% 以上。

3.1.2 全氮 0.6% 以上，3.0% 以下；全磷酐 0.3% 以上，5.0% 以下；全氧化鉀 0.3% 以上，4.0% 以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4.3 水分 40.0% 以下。

4.4 pH 值 5.0 以上，9.0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4.5 碳氮比 10 以上，25 以下。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 值、碳氮比。

(十一) 雜項堆肥(品目編號 5-11)

- 1.適用範圍：以植物渣粕、動物廢渣、魚廢物、副產動物質、副產植物質、廚餘或事業廢棄物等為原料，經過翻堆、醱酵腐熟、調配成分、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 3.1.2 全氮 0.6%以上，5.0%以下；全磷酐 0.3%以上，6.0%以下；全氧化鉀 0.3%以上，4.0%以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50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或礦物。
 - 4.2 水分 40.0%以下。
 - 4.3 pH 值 5.0 以上，9.0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 4.4 碳氮比 10 以上，20 以下。
 - 4.5 以廚餘為原料者，應登記本品目，且鈉不得超過 4.0%，氯不得超過 6.0%。
 - 4.6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應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5.應檢驗項目：

- 5.1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 值、碳氮比。
- 5.2 利用或添加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者，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
- 5.3 以廚餘為原料者，須檢驗鈉及氯。

(十二) 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2)

- 1.適用範圍：植物渣粕肥料、副產植物質肥料、魚廢渣肥料、動物廢渣肥料、副產動物質肥料等二種或二種以上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材料，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個別成分含量 1.0%以上；其合計量 6.0%以上，15.0%以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廚餘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4.3 水分 20.0% 以下。
 - 4.4 pH 值 5.0 以上，9.0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 4.5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15.0%，應登記為複合肥料。
-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pH 值、水分。

(十三)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3)

- 1.適用範圍：各種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材料，得添加化學肥料或礦物，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40.0% 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5.0% 以上，15.0% 以下；或水溶性(或檸檬酸溶性)氧化鎂、鹽酸溶性氧化鈣、鹽酸溶性氧化矽之二要素以上合計量 20.0% 以上。
 - 3.1.3 全氮或全磷酐 0.3% 以上，全氧化鉀 0.2% 以上，氧化鎂、氧化鈣或氧化矽 1.0% 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 4.1 水分 35.0% 以下。
- 4.2 pH 值 5.0 以上，9.0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 4.3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15.0%，應登記為複合肥料。
- 4.4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應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 值。
 - 5.1.2 利用或添加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

業廢棄物者，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鹽酸溶性氧化鈣、鹽酸溶性氧化矽、全氧化鎂、全氧化鈣、全氧化矽。

(十四)液態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4)

1.適用範圍：利用各種有機質材料，得添加水、化學肥料或礦物，經醱酵作用，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2.性狀：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應在 1.0%以上。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 0.1%以上，得登記之。

3.1.3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3.1.4 水溶性氧化鈣 1.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1.0%以上；水溶性錳 0.50%以上，得登記之。

3.1.5 有機質含量應在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以上，並應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鎬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污泥或廚餘。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4.3 原液之 pH 值 4.0 以上，9.0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4.4 鉀不得超過 2.0%，且鉀不得超過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4.5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鎬、鉻、銅、汞、鎳、鉛、鋅、pH 值、鉀。

5.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鈣、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錳。

(十五)液態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5)

1.適用範圍：利用各種動物、植物之有機質材料，添加水，經醱酵作用，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2.性狀：液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應在 1.0%以上，10.0%以下。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 0.1%以上，得登記之。

3.1.3 有機質含量應在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以上，並應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防腐劑、污泥、廚餘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4.3 原液之 pH 值 4.0 以上，9.0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4.4 鈉不得超過 2.0%，氯不得超過 3.0%，且鈉和氯合計量不得超過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5. 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pH 值、鈉、氯。

六、複合肥料類

(一) 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1)

1. 適用範圍：以含有氮、磷、鉀三要素中三種或二種之原料，經化學作用製成之肥料。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 15.0%以上，其中個別成分應在 1.0%以上。

3.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铵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1.0%以上；登記全氮同時登記铵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铵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3.1.3 登記含磷酐者，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或水溶性磷酐，應在 1.0%以上。

3.1.4 登記含氧化鉀者，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或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1.0%以上。

3.2 有害成分：

3.2.1 硫氰酸不得超過 0.07%，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7%，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5%，亞硝酸不得超過 0.3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3.2.2 有害成分鎘依登記含磷酐量分別限量：

- (1)登記含磷酐小於(含)5.0%者，鎘不得超過 2.0 mg/kg。
- (2)登記含磷酐 5.0 至(含)15.0%者，鎘不得超過 5.0 mg/kg。
- (3)登記含磷酐大於 15.0%者，鎘不得超過 10.0 mg/kg。

4.限制事項：

- 4.1 標示葉面施肥者，其主成分以登記水溶性為限。
- 4.2 標示為菸草用者，不得使用氯化鉀為原料。
- 4.3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且不得含動物、植物之有機質材料。
- 4.4 不適用「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 5 點規定，除登記主成分氮、磷酐及氧化鉀外，其他成分不得登記或標示。

5.應檢驗項目：

- 5.1 共同項目：硫氰酸、氨基磺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 5.2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铵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 5.3 登記含磷酐者：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水溶性磷酐，三擇一）。
- 5.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二擇一）。

(二) 裹覆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2)

1.適用範圍：複合肥料以硫礦或其他裹覆原料裹覆而製得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氮、水溶性磷酐及水溶性氧化鉀三者或其中任二者合計量 15.0%以上，其各別成分應在 1.0%以上。

3.1.2 登記含氮者：

- (1)全氮應在 1.0%以上，其铵態氮或硝酸態氮 1.0%以上者，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 (2)所含氮須為水溶性，且氮素初期溶出率(substrate dissolution rate)50%以下。

3.1.3 水溶性磷酐 1.0%以上，應登記之。

3.1.4 水溶性氧化鉀 1.0%以上，應登記之。

3.1.5 水溶性硼 0.02%以上，應登記之。

3.1.6 水溶性氧化鉻 0.5%以上；水溶性錳 0.05%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

3.2.1 硫氰酸不得超過 0.07%，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7%，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5%，亞硝酸不得超過 0.3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

過 250 mg/kg。

3.2.2 有害成分鎘依登記含磷酐量分別限量：

- (1) 登記含磷酐小於(含)5.0%者，鎘不得超過 2.0 mg/kg。
- (2) 登記含磷酐 5.0 至(含)15.0%者，鎘不得超過 5.0 mg/kg。
- (3) 登記含磷酐大於 15.0%者，鎘不得超過 10.0 mg/kg。

4.限制事項：

- 4.1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4.2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且不得含動物、植物之有機質材料。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共同應檢驗項目：水溶性硼、硫氰酸、氨基磺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 5.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氮素初期溶出率。
- 5.1.3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
- 5.1.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錳。

(三)家庭園藝用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3)

1.適用範圍：含氮、磷及鉀三要素較低量之家庭園藝用複合肥料。

2.性狀：固態或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 3.1.1 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固態 3.0%以上，15.0%以下；液態 0.3%以上，10.0%以下。
- 3.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0.1%以上；登記全氮同時登記銨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 3.1.3 登記含磷酐者，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或水溶性磷酐，應在 0.1%以上。
- 3.1.4 登記含氧化鉀者，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或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0.1%以上。
- 3.1.5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1.6 固態肥料者，原料含動物、植物之有機質材料，登記含有機質者，有機質含量應在 30.0%以上，且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 3.1.7 液態肥料者，登記主成分以水溶性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

- 3.2.1 固態肥料者，硫氰酸不得超過 0.05%，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5%，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05%，亞硝酸不得超過 0.06%，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3.2.2 液態肥料者，硫氰酸不得超過 0.05%，氨基礦酸不得超過 0.05%，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05%，亞硝酸不得超過 0.01%，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鈦不得超過 6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限制事項：

- 4.1 固態肥料登記含有機質者，水分 20.0%以下。
- 4.1 液態肥料者，鈉不得超過登記成分合計量，且鈉不得超過 2.0%。
- 4.2 液態肥料者，原料不得混入污泥、廚餘、禽畜糞等物料。
- 4.3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4.4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5.應檢驗項目：

- 5.1 共同項目：硫氰酸、氨基礦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 5.2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铵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 5.3 登記含磷者：磷（檸檬酸溶性磷、檸檬酸銨溶性磷、水溶性磷，三擇一）。
- 5.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二擇一）。
- 5.5 登記含硼者：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
- 5.6 固態肥料登記含有機質者：有機質、全氮、全磷、全氧化鉀、水分。
- 5.7 液態肥料者：檢驗水溶性登記主成分，且須檢驗鈉。

(四)化成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4)

- 1.適用範圍：以化學作用或天然礦物開採純化而製得者，含有氮、磷、鉀三要素中任二種之肥料。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磷酸銨肥料（磷酸通氮氣而製得者，包括磷酸一銨、磷酸二銨、聚磷酸銨或其混合物。）：水溶性磷 40.0%以上，銨態氮 10.0%以上，合計量 55.0%以上。
 - 3.1.2 磷酸鉀肥料（磷酸和碳酸鉀或氫氧化鉀作用而製得者，包括磷酸一鉀、磷酸二鉀、磷酸三鉀、聚磷酸鉀或其混合物。）：水溶性磷 30.0%以

上，水溶性氧化鉀 30.0%以上，合計量 65.0%以上。

3.1.3 硝酸鉀肥料（天然礦物開採純化而製得者、硝酸鈉和氯化鉀作用後分離而製得者或氫氧化鉀和硝酸作用而製得者。）：硝酸態氮 10.0%以上，水溶性氧化鉀 40.0%以上，合計量 55.0%以上。

3.2 有害成分：登記含磷酐者，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不適用「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 5 點規定，除上述規定登成分外，其他成分不得登記或標示。

4.2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且不得含動物、植物之有機質材料。

5.應檢驗項目：

5.1 磷酸銨肥料：水溶性磷酐、銨態氮、砷、鎘、鋅。

5.2 磷酸鉀肥料：水溶性磷酐、水溶性氧化鉀、砷、鎘、鋅。

5.3 硝酸鉀肥料：硝酸態氮、水溶性氧化鉀。

(五)雜項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5)

1.適用範圍：以含有氮、磷、鉀三要素中三種或二種之原料，並含鎂、硼、錳、鐵、銅、有機質要素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原料，經加工調配而製得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 15.0%以上，其中個別成分應在 1.0%以上。

3.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1.0%以上；登記全氮同時登記銨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3.1.3 登記含磷酐者，全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或水溶性磷酐，應在 1.0%以上。

3.1.4 登記含氧化鉀者，全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或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1.0%以上。

3.1.5 登記含氧化鎂、鐵、錳、硼、銅者，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氧化鎂應在 0.5%以上；水溶性鐵 0.05%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錳應在 0.05%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水溶性銅應在 0.001%以上。

3.1.6 登記含有機質者，有機質含量應在 30.0%以上，且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3.2 有害成分：

3.2.1 硫氰酸不得超過 0.07%，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7%，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5%，亞硝酸不得超過 0.3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3.2.2 有害成分鎘依登記含磷酐量分別限量：

- (1) 登記含磷酐小於(含)5.0%者，鎘不得超過 2.0 mg/kg。
- (2) 登記含磷酐 5.0 至(含)15.0%者，鎘不得超過 5.0 mg/kg。
- (3) 登記含磷酐大於 15.0%者，鎘不得超過 10.0 mg/kg。

4.限制事項：

- 4.1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4.2 含有機質成分者，應標示動物、植物之有機質原料名稱。
- 4.3 登記含有機質成分者，水分 20.0%以下。
- 4.4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5.應檢驗項目：

- 5.1 共同項目：硫氰酸、氨基礦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 5.2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铵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 5.3 登記含磷酐者：磷酐（全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水溶性磷酐，四擇一）。
- 5.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氧化鉀（全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三擇一）。
- 5.5 登記含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水溶性氧化鎂，二擇一）、水溶性鐵、錳（檸檬酸溶性錳或水溶性錳，二擇一）、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水溶性鉬。
- 5.6 登記含有機質者：有機質、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水分。

(六)液態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6)

1.適用用範圍：以含有氮、磷、鉀三要素中三種或二種之原料，經加工調配而製得者。

2.性狀：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 10.0%以上，其中個別成分應在 1.0%以上。

3.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铵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1.0%以上；登記全氮同時登記铵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铵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3.1.3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應在 1.0%以上。

3.1.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1.0%以上。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05%，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5%，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05%，亞硝酸不得超過 0.01%，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鈦不得超過 6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限制事項：

4.1 鉀不得超過 2.0%。

4.2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

4.3 不適用「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 5 點規定，除登記主成分氮、磷酐及氧化鉀外，其他成分不得登記或標示。

5.應檢驗項目：

5.1 共同項目：硫氰酸、氨基磺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鈉。

5.2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铵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5.3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

5.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

(七)液態雜項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7)

1.適用範圍：以含有氮、磷、鉀三要素中三種或二種之原料，並含鎂、硼、錳、鐵、銅要素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原料，經加工調配而製得者。

2.性狀：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 10.0%以上，其中個別成分應在 1.0%以上。

3.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铵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1.0%以上；登記全氮同時登記铵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铵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3.1.3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應在 1.0%以上。

3.1.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1.0%以上。

3.1.5 登記含氧化鎂、鐵、錳、硼、銅者，水溶性氧化鎂應在 0.5%以上；水溶性鐵應在 0.05%以上；水溶性錳應在 0.05%以上；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水溶性銅應在 0.001%以上。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05%，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5%，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05%，亞硝酸不得超過 0.01%，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鈦不得超過 6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限制事項：

4.1 登記含硼、鉬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4.2 鈉不得超過 2.0%。

4.3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

4.4 僅登記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 10.0%以上，應登記為液態複合肥料。

5. 應檢驗項目：

5.1 共同項目：硫氰酸、氨基礦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鈉。

5.2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铵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5.3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

5.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

5.5 登記含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鐵、水溶性錳、水溶性硼、水溶性鉬。

七、植物生長輔助劑類

本類肥料應標示原料名稱；如同時符合第一至第六類之肥料規格時，應歸屬第一至第六類肥料品目。

(一) 植物生長輔助劑-腐植酸(品目編號 7-01)

1. 適用範圍：以褐炭、泥炭等煤炭為原料，以硝酸或硫酸作用後，加鹽基性化合物而製得者。

2. 性狀：固態或液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固態時，有機質以實際含量登記之；腐植酸 10.0%以上，並登記為有機質內含成分。液態時，腐植酸 7.0%以上。

3.1.2 全氮、铵態氮、硝酸態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其含量在 1.0%以上者，應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鈉不得超過 2.0%。

5. 應檢驗項目：

5.1 腐植酸、全氮、铵態氮、硝酸態氮、全磷酐、全氧化鉀、砷、鎘、鉻、銅、汞、鎳、鉛、鋅、鈉。

5.2 固態者應檢驗有機質。

(二) 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品目編號 7-02)

1.適用範圍：利用各種有機質材料經醱酵腐熟或其他物料經物理性狀調整後，製成有機土、泥炭土、培養土、栽培土、土壤改良劑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等，作為育苗、容器栽培或植物栽培介質使用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30.0%以上。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其中個別含量在 0.1%以上者，應登記之；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5.0%以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限制事項：

4.1 介質水比為 1:10 抽出液電導度值應在 2.0 dS/m 以下，並應標示電導度值。

4.2 水分 40.0%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4.3 pH 值 4.0 以上，8.0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4.4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5.0%，應登記為雜項有機質肥料。

4.5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應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4.6 利用或添加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者，僅可供作為景觀園藝用，不得栽植食用作物或施用於食用作物農地。

4.7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製成有機土、泥炭土、培養土、栽培土、土壤改良劑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等，用於栽植作物或作為景觀園藝用者，應登記本品目，須經過包裝及標示後，始得運銷，不得以散裝方式販售。

5.應檢驗項目：

5.1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電導度值、pH 值。

5.2 利用或添加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者，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

(三)有機質栽培介質(品目編號 7-03)

1.適用範圍：利用動物、植物有機質材料經醱酵腐熟、物理性狀調整後，製成有機土、泥炭土、培養土、栽培土、土壤改良劑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等，作為育苗、容器栽培或植物栽培介質使用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其中個別含量在 0.1%以上者，應登記之；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5.0%以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限制事項：

4.1 介質水比為 1:10 抽出液電導度值應在 2.0 dS/m 以下，並應標示電導度值。

4.2 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4.3 pH 值 4.0 以上，8.0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4.4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5.0%，應登記為雜項有機質肥料。

4.5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且不得混入污泥、廚餘等物料。

4.6 利用動物、植物有機質材料製成有機土、泥炭土、培養土、栽培土、土壤改良劑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等，作為育苗、容器栽培或植物栽培介質使用者，應登記本品目，須經過包裝及標示後，始得運銷，不得以散裝方式販售。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電導度值、pH 值。

八、微生物肥料類

本類肥料係指其成分含具有活性微生物或休眠孢子，如細菌、放線菌、真菌、藻類及其代謝產物之特定製劑，應用於作物生產具有提供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等功效之物品。

本類肥料之所有微生物是原生於自然界或經人工誘變，且非屬基因改造微生物。

本類肥料須委託辦理「生物毒性試驗」及「環境生態試驗」，微生物經鑑定對環境生態安全無虞之微生物肥料菌種，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免附生物毒性、環境生態試驗資料。

本類肥料應標示添加劑或添加物質名稱。

本類肥料陳列販賣之包裝，應有重量 20 公斤以下、容量 20 公升以下之產品，俾供肥料查驗。

(一)豆科根瘤菌肥料(品目編號 8-01)

1.適用範圍：適用各種豆科根瘤菌之單一或多種菌株製成者。

2.性狀：固態或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效活菌數：固態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液態每毫升 1×10^8 菌落形成數以上。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其中個別含量在 0.1%以上者，應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或液態每毫升不得超過 1×10^3 菌落形成數。

4.2 雜菌率：固態不得超過 15%，液態不得超過 5%。

4.3 固態水分含量應在 35.0% 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4.4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 應檢驗項目：

5.1 根瘤菌有效活菌數、固氮活性。

5.2 雜菌率、大腸桿菌群、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3 作物毒害試驗。

5.4 固態：水分。

(二) 游離固氮菌肥料(品目編號 8-02)

1. 適用範圍：適用於菌屬中具有固定氮氣之菌種的單一或多種菌株製成者。

2. 性狀：固態或液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效活菌數：固態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液態每毫升 1×10^8 菌落形成數以上。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其中個別含量在 0.1% 以上者，應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或液態每毫升不得超過 1×10^3 菌落形成數。

4.2 雜菌率：固態不得超過 15%，液態不得超過 5%。

4.3 固態水分含量應在 35.0% 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4.4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 應檢驗項目：

5.1 固氮菌有效活菌數、固氮活性。

5.2 雜菌率、大腸桿菌群、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3 作物毒害試驗。

5.4 固態：水分。

(三)溶磷菌肥料(品目編號 8-03)

1.適用範圍：適用於各種能溶解或分解含磷無機礦物之單一或多種菌株製成者。

2.性狀：固態或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效活菌數：固態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液態每毫升 1×10^8 菌落形成數以上。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其中個別含量在 0.1% 以上者，應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或液態每毫升不得超過 1×10^3 菌落形成數。

4.2 雜菌率：固態不得超過 15%，液態不得超過 5%。

4.3 固態水分含量應在 35.0% 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4.4 應標示溶磷（磷酸鈣、磷酸鋁、磷酸鐵、磷礦石粉等含磷無機礦物）活性。

4.5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應檢驗項目：

5.1 溶磷菌有效活菌數、溶磷（磷酸鈣、磷酸鋁、磷酸鐵、磷礦石粉等含磷無機礦物）活性。

5.2 雜菌率、大腸桿菌群、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3 作物毒害試驗。

5.4 固態：水分。

(四)溶鉀菌肥料(品目編號 8-04)

1.適用範圍：適用於各種能溶解矽酸鉀之單一或多種菌株製成者。

2.性狀：固態或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效活菌數：固態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液態每毫升 1×10^8 菌落形成數以上。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其中個別含量在 0.1% 以上者，應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或液態每毫升不得超過 1×10^3 菌落形成數。

4.2 雜菌率：固態不得超過 15%，液態不得超過 5%。

4.3 固態水分含量應在 35.0% 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4.4 應標示溶鉀（鉀玻璃粉、長石、雲母粉等含鉀矽酸鹽礦物）活性。

4.5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 應檢驗項目：

5.1 溶鉀菌有效活菌數、溶鉀（鉀玻璃粉、長石、雲母粉等含鉀矽酸鹽礦物）活性。

5.2 雜菌率、大腸桿菌群、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3 作物毒害試驗。

5.4 固態：水分。

(五) 複合微生物肥料(品目編號 8-05)

1. 適用範圍：適用於具有固氮、溶磷及溶鉀功能的微生物菌株二種以上製成者。

2. 性狀：固態或液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效活菌數：固態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液態每毫升 1×10^8 菌落形成數以上。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其中個別含量在 0.1% 以上者，應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或液態每毫升不得超過 1×10^3 菌落形成數。

4.2 雜菌率：固態不得超過 15%，液態不得超過 5%。

4.3 固態水分含量應在 35.0% 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4.4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 應檢驗項目：

5.1 根瘤菌、固氮菌、溶磷菌、溶鉀菌、叢枝菌根菌等二種或二種以上有效活菌數及活性。

5.2 雜菌率、大腸桿菌群、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3 作物毒害試驗。

5.4 固態：水分。

(六) 叢枝菌根菌肥料(品目編號 8-06)

1. 適用範圍：適用於叢枝菌根菌中各菌株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每公克製劑經以無菌砂或不含養分之介質稀釋 10 倍後，可與百喜草、玉米或紅豆幼苗於 14 天內形成叢枝菌根菌之菌根者；或孢子數每公克 1×10^2 以上。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其中個別含量在 0.1% 以上者，應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不得超過 1×10^3 菌落形成數。

4.2 水分含量應在 35.0% 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4.3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應檢驗項目：

5.1 叢枝菌根菌之菌根染色、孢子數。

5.2 大腸桿菌群、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

5.3 作物毒害試驗。

九、其他肥料類

(品目編號 9-01)其規格由主管機關個案審定。

第二點附件二 肥料檢驗項目之檢驗方法

一、肥料檢驗方法分為化學肥料（不含登記有機質成分之肥料）檢驗方法、有機質肥料（含登記有機質成分之肥料）檢驗方法及微生物肥料檢驗方法等三大類；各類檢驗方法包括主成分、有害成分及限制事項等檢驗項目。

二、肥料檢驗項目之表示法及有效數字，依「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四點規定，各檢驗項目如下：

（一）主成分（計 50 項）：

1. 氮：全氮、铵態氮、硝酸態氮等 3 項。
2. 磷酐：全量、水溶性、檸檬酸溶性、檸檬酸銨溶性等 4 項。
3. 氧化鉀：全量、水溶性、檸檬酸溶性等 3 項。
4. 氧化鈣：全量、水溶性、檸檬酸溶性、鹽酸溶性等 4 項。
5. 氧化鎂：全量、水溶性、檸檬酸溶性、鹽酸溶性等 4 項。
6. 氧化矽：全量、水溶性、鹽酸溶性等 3 項。
7. 錳：全量、水溶性、檸檬酸溶性等 3 項。
8. 硼：全量、水溶性、檸檬酸溶性等 3 項。
9. 特殊成分：全硫（硫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4-17)）、水溶性亞鐵（硫酸亞鐵肥料(品目編號品目編號 4-34)）、水溶性鈷（依需要辦理登記並標示之）、氰氯化鈣（氰氯化鈣肥料(品目編號 1-16)）等 4 項。
10. 其他：全銅、水溶性銅、全鋅、水溶性鋅、水溶性鐵、水溶性鉬、鹼度、腐植酸、有機質等 9 項。
11. 微生物肥料類：根瘤菌、固氮菌、溶磷菌、溶鉀菌等 4 種之有效活菌數及活性共 8 項、叢枝菌根菌之菌根染色、孢子數等 2 項，計 10 項。

（二）有害成分（計 15 項）：

1. 硫氰酸、氨基磺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游離硫酸、亞硫酸等 6 項。
2. 重金屬砷、汞、鎘、鉻、銅、鎳、鉛、鋅、鈦等 9 項。

（三）限制事項（計 23 項）：

1. 特殊項目（13 項）：

- (1) 尿素態氮（甲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3)、丁烯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4)、異丁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5)）。
- (2) 氮素初期溶出率（裹覆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2)、裹覆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2)）。
- (3) 氮素活性係數（甲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3)）。

- (4) 脍態氮（硫酸胍基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6)）。
 - (5) 雙氰胺態氮（硫酸胍基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6)、氰氯化鈣肥料(品目編號 1-16)）。
 - (6) 硫酸鹽類(以 $(\text{NH}_4)_2\text{SO}_4$ 表示)（腐植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08)）。
 - (7) 碳化鈣（氰氯化鈣肥料(品目編號 1-16)）。
 - (8) 檸檬酸溶性磷酐(以原狀肥料四次淋洗合計量計算)(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 2-09))。
 - (9) 碳酸鈉（氯化鉀肥料(品目編號 3-01)）。
 - (10) 無水硼酸鈉（氯化鉀肥料(品目編號 3-01)）。
 - (11) 硫酸鹽類(以 K_2SO_4 表示)（腐植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6)）。
 - (12) 碳酸鹽類(以 CO_2 表示)(腐植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6))。
 - (13) 硫酸鹽衍生之氧化鎂(木質礦酸鎂肥料(品目編號 4-05))。
2. 水分、pH 值、碳氮比、電導度值、鈉、氯等 6 項。
3. 試驗篩(150 μm 、212 μm 、355 μm 、600 μm 、850 μm 、1.7 mm、2.0 mm 網目)。
4. 微生物肥料類：大腸桿菌群、雜菌率等 2 項。
5. 作物毒害試驗。

三、肥料檢驗方法編號原則：

- (一) AFS：農業肥料標準 Agriculture Fertilizer Standards。
 - (二) 第 1 碼：1 化學肥料、2 有機質肥料、3 微生物肥料。
 - (三) 第 2 碼：1 主成分、2 有害成分、3 限制事項、4 氮肥類限制事項、5 磷肥類限制事項、6 鉀肥類限制事項、7 次微量要素肥料類限制事項、8 微生物肥料類限制事項、9 有機質物肥料類限制事項、0 其他。
 - (四) 第 3 碼：1 氮、2 磷酐、3 氧化鉀、4 氧化鈣、5 氧化鎂、6 錳、7 硼、8 微生物、9 重金屬、0 其他。
 - (五) 第 4 碼：檢驗項目之型態、特性。
 - (六) 第 5 碼：檢驗方法修訂序號。
 - (七) 方法編號AFS3181-1 依序表示：農業肥料標準(AFS)微生物肥料(3)主成分(1)微生物(8)豆科根瘤菌菌數及活性(1)-訂定序號 1(1)。
 - (八) 肥料檢驗單位應於檢驗報告標示肥料檢驗方法編號。
- 四、肥料檢驗方法，依照下列農業肥料標準 AFS 肥料檢驗方法，或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肥料檢驗方法，亦可使用高效能，降低廢液處理成本等低污染之精密儀器與設備，進行肥料檢驗工作。

化學肥料主成分（不含登記有機質成分之肥料）

(一)全氮(方法編號 AFS1110-1)

1.適用範圍：肥料中全氮之測定。

2.方法概要

2.1 全氮

2.1.1 各種型態氮素者：利用濃硫酸、水楊酸及硫代硫酸鈉，在高溫處理下，使樣品中各種型態氮素轉為銨態氮。

2.1.2 不含硝酸態氮者：利用濃硫酸及分解促進劑，在高溫處理下，使樣品中含氮化合物及硝酸態氮轉為銨態氮。

2.1.3 還原鐵法：利用添加還原鐵將硝酸態氮先轉化為銨態氮，再利用濃硫酸及分解促進劑，在高溫處理下，使樣品中各種型態氮素轉為銨態氮。

2.1.4 德瓦達合金法：利用濃硫酸及分解促進劑，在高溫處理下，使樣品中各種型態氮素轉為銨態氮。

2.2 正確量取適量上述試樣液，加入氮蒸餾裝置之蒸餾瓶中，再加入氫氧化鈉溶液，使銨態氮轉為氨，經硼酸溶液吸收後，以標準酸溶液滴定之，計算全氮含量。

3.儀器與設備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01 g。

3.3 分解管：100 mL，可耐溫至 400°C 以上。

3.4 高溫分解爐：可加熱至 400°C ，並能穩定持續維持溫度。

3.5 氮蒸餾裝置。

3.6 數字型滴定器：50 mL，解析度為 0.01 mL。

3.7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2000 mL。

3.8 吸量管：5 mL、10 mL（球型及刻度吸管）。

3.9 pH 測定儀：附有溫度補償功能。

3.10 濾紙：Whatman No.1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11 研鉢。

3.12 試管振盪器。

3.13 塑膠燒杯：1000 mL。

3.14 塑膠定量瓶：1000 mL。

3.15 燒杯：2000 mL。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4.2 水楊酸 ($\text{C}_6\text{H}_4(\text{OH})(\text{COOH})$)。

4.3 硫代硫酸鈉 ($\text{Na}_2\text{S}_2\text{O}_3$)。

- 4.4 過氧化氫 (H_2O_2 , 30%)。
- 4.5 100 mg/L 銨標準液：正確稱取 105°C 烘乾 4 小時之硫酸銨 ($(NH_4)_2SO_4$) 0.3667 g，以試劑水溶解後，置於 1000 mL 定量瓶中，加入 10 mL 濃硫酸，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亦可使用市售之離子層析級標準液稀釋備用。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銨標準液濃度。
- 4.6 0.01 N 硫酸滴定溶液：正確量取 10.0 mL 市售之滴定標準液級 1 N 硫酸標準液，以試劑水定量稀釋至 1000 mL。亦可使用市售之滴定標準液級 0.01 N 硫酸標準液。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硫酸滴定溶液濃度。
- 4.7 10 M 氢氧化鈉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塑膠燒杯中，稱取氫氧化鈉 (NaOH) 400 g 邊攪拌邊倒入塑膠燒杯中，至完全溶解，待冷卻至室溫，再倒入 1000 mL 塑膠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
- 4.8 0.05 M 氢氧化鈉溶液：稱取氫氧化鈉 2.00 g，置於 1000 mL 塑膠燒杯內，加入約 900 mL 試劑水攪拌溶解，待冷卻至室溫，再倒入 1000 mL 塑膠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
- 4.9 0.05 M 鹽酸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量取 4.2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 4.10 混合指示劑：正確稱取溴甲酚綠 (bromocresol green) 0.099 g 及甲基紅 (methyl red) 0.066 g，以 95% 乙醇溶解於 100 mL 定量瓶中，以 95% 乙醇定量。或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溴甲酚綠及甲基紅用量比例。
- 4.11 2% 硼酸吸收液：稱取試藥級硼酸 (H_3BO_3) 40.0 g，置於 2000 mL 燒杯中，加入約 1400 mL 試劑水後，置於電磁加熱攪拌器上，加熱使硼酸溶解，待冷卻室溫，加入 40 mL 混合指示劑，再加入 400 mL 95% 乙醇，混合均勻後，以 0.05 M 氢氧化鈉溶液或 0.05 M 鹽酸溶液調整溶液至呈現暗紫紅色 (pH 4.8-5.0)，再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000 mL 定量瓶中定量。
- 4.12 分解促進劑：1 份二氧化矽、1 份硫酸銅及 8 份硫酸鉀之混合物。
- 4.13 還原鐵：鐵粉。
- 4.14 德瓦達 (Devarda) 合金：通過 100 mesh 篩網且有 75% 通過 300 mesh 篩網，貯存於緊蓋之瓶中。
- 4.15 硫酸(1+1)溶液：濃硫酸及試劑水以體積比 1 : 1 混合。

5.步驟

-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 5.2 試樣液：
- 5.2.1 各種型態氮素者：
- (1) 正確稱取 0.3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100 mL 分解管中，加入 7 mL 濃硫酸及 0.3 g 水楊酸，以試管振盪器混合之，靜置隔夜 (需將分解管封口或加蓋以免吸收氨氣)。
- (2) 隔天加入約 0.3 g 硫代硫酸鈉。將分解管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中，先以

約 100°C 加熱，此時會產生泡沫，若產生過多泡沫量，可先自分解爐上取出冷卻，避免泡沫衝出管口，再置於分解爐上繼續加熱，至不產生泡沫時，以每 20~30 分鐘升溫 50°C 之速度增溫至 350°C，在 350°C 溫度下，加熱直至固體分解（約需 3 小時）成醬油色為止，期間須注意勿使分解樣品液變乾。

- (3) 取出放置冷卻，加 2 mL 30% 過氧化氫，再置於分解爐中，加熱直至樣品液澄清為止。若所加之過氧化氫消耗殆盡（約 20 分鐘），樣品仍未澄清，則重覆此步驟，直至樣品液呈現淡黃至白色為止（約 1~1.5 小時）。
- (4) 取出於室溫下冷卻，再加入約 40 mL 試劑水，以使其釋出部分稀釋熱，待冷卻至室溫後，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2.2 不含硝酸態氮者：

- (1) 正確稱取 0.500~5.0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100 mL 分解管內，加入約 1 g 分解促進劑及加入 20 mL 濃硫酸，以試管振盪器混合之，靜置隔夜。
- (2) 將分解管置於高溫分解爐上，先以約 100°C 加熱，同時以每 30 分鐘升溫 50°C 之速度增溫至 350°C，在 350°C 溫度下，加熱直至固體完全分解（約需 3 小時）為止，取出放置冷卻至室溫後，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2.3 還原鐵法：

- (1) 正確稱取含硝酸態氮者 0.500~5.0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100 mL 分解管內，加入約 30 mL 試劑水並充分混和後，加 5 g 還原鐵及 30 mL 硫酸(1+1)溶液，輕輕振盪混和。靜置使反應衰退後，緩慢加溫並煮沸 15 分鐘。冷卻後，加入約 1 g 分解促進劑及加入 20 mL 濃硫酸，以試管振盪器混合之，靜置隔夜。
- (2) 同 5.2.2(2)。

5.2.4 德瓦達合金法：同 5.2.2。

5.3 測定：

5.3.1 利用氮蒸餾裝置，將盛有 20 mL 2% 硼酸吸收液之三角瓶，置於冷凝管下，並將冷凝管端浸入 2% 硼酸吸收液內。

5.3.2 加熱蒸餾：

- (1) 分別正確量取上述 5.2.1、5.2.2、5.2.3 試樣液 10 mL 於蒸餾瓶中，並加入 10 mL 10 M 氢氧化鈉溶液，再進行加熱蒸餾。待蒸餾瓶中滴下第一滴餾出液起，計時 7 分鐘後，取出三角瓶。
- (2) 正確量取 5.2.4 試樣液 10 mL 於蒸餾瓶中，加入約 1 g 德瓦達合金，再加入 10 mL 10 M 氢氧化鈉溶液，進行加熱蒸餾。待蒸餾瓶中滴下第一滴餾出液起，計時 7 分鐘後，取出三角瓶。

5.3.2 餾出液（綠色）以硫酸滴定溶液滴定至與原硼酸吸收液相同之顏色（紫

或紫紅色，可用 pH meter 測到原液 pH），並記錄滴定毫升數。另對試劑水、樣品空白溶液及銨標準液進行定量，並記錄其滴定毫升數。

6. 結果處理

$$6.1 \text{ 回收率}(\%) = \frac{(V_1 - V_2) \times S \times 14.01 \times 100}{N \times (V_5 / 1000) \times (14.01 / 18.04)}$$

$$6.2 \text{ 樣品全氮含量}(\%) = \frac{(V_3 - V_4) \times S \times 14.01}{W_t \times 1000} \times \frac{100}{\text{回收率}} \times \frac{V_7}{V_6} \times 100$$

S：硫酸滴定溶液濃度(mg/L)

N：銨標準液濃度(mg/L)

V₁：銨標準液滴定體積(mL)

V₂：試劑水(空白)滴定體積(mL)

V₃：試樣液滴定體積(mL)

V₄：樣品空白溶液滴定體積(mL)

V₅：蒸餾所用銨標準液體積(mL)

V₆：蒸餾所用試樣液體積(mL)

V₇：試樣液定量體積(mL)

W_t：稱取樣品重(g)

7. 品質管制

7.1 空白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一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空白樣品分析。

7.2 重複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重複樣品分析，其相對差異百分比應小於 10%，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7.3 查核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查核樣品分析，其回收率應介於 80%~120% 之間，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8. 注意事項：蒸餾時用變壓器調節電壓大小，勿使蒸汽過強以致硼酸溫度過高（以不使硼酸溶液之溫度超過 25°C）。

(二) 銨態氮(方法編號 AFS1111-1)

1. 適用範圍：肥料中銨態氮含量之測定。

2. 方法概要：樣品加適量水振盪溶解，正確量取適量試樣液，加入氮蒸餾裝置之蒸餾瓶中，再加入氫氧化鈉溶液，使銨態氮轉為氨，經硼酸溶液吸收後，以標準酸溶液滴定之，計算銨態氮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05°C ± 5°C 者。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01 g。

3.3 恒溫水浴振盪機。

3.4 三角瓶：250 mL。

3.5 氮蒸餾裝置。

- 3.6 數字型滴定器：50 mL，解析度為 0.01 mL。
- 3.7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2000 mL。
- 3.8 吸量管：5 mL、10 mL（球型及刻度吸管）。
- 3.9 pH 測定儀：附有溫度補償功能。
- 3.10 濾紙：Whatman No.1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11 研鉢。
- 3.12 塑膠燒杯：1000 mL。
- 3.13 塑膠定量瓶：1000 mL。
- 3.14 燒杯：2000 mL。
- 3.15 塑膠塞、石蠟膜。
-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 4.2 100 mg/L 銨標準液：正確稱取 105°C 烘乾 4 小時之硫酸銨($(\text{NH}_4)_2\text{SO}_4$)0.3667 g，以試劑水溶解後，置於 1000 mL 定量瓶中，加入 10 mL 濃硫酸，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亦可使用市售之離子層析級標準液稀釋備用。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銨標準液濃度。
- 4.3 0.01 N 硫酸滴定溶液：正確量取 10.0 mL 市售之滴定標準液級 1 N 硫酸標準液，以試劑水定量稀釋至 1000 mL。亦可使用市售之滴定標準液級 0.01 N 硫酸標準液。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硫酸滴定溶液濃度。
- 4.4 10 M 氢氧化鈉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塑膠燒杯中，稱取氫氧化鈉(NaOH) 400 g 邊攪拌邊倒入塑膠燒杯中，至完全溶解，待冷卻至室溫，再倒入 1000 mL 塑膠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
- 4.5 0.05 M 氢氧化鈉溶液：稱取氫氧化鈉 2.00 g，置於 1000 mL 塑膠燒杯內，加入約 900 mL 試劑水攪拌溶解，待冷卻至室溫，再倒入 1000 mL 塑膠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
- 4.6 0.05 M 鹽酸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量取 4.2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 4.7 混合指示劑：正確稱取溴甲酚綠(bromocresol green)0.099 g 及甲基紅(methyl red) 0.066 g，以 95% 乙醇溶解於 100 mL 定量瓶中，以 95% 乙醇定量。或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溴甲酚綠及甲基紅用量比例。
- 4.8 2% 硼酸吸收液：稱取試藥級硼酸(H_3BO_3) 40.0 g，置於 2000 mL 燒杯中，加入約 1400 mL 試劑水後，置於電磁加熱攪拌器上，加熱使硼酸溶解，待冷卻室溫，加入 40 mL 混合指示劑，再加入 400 mL 95% 乙醇，混合均勻後，以 0.05 M 氢氧化鈉溶液或 0.05 M 鹽酸溶液調整溶液至呈現暗紫紅色(pH 4.8-5.0)，再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000 mL 定量瓶中定量。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0.500~2.5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50 mL 試劑水，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在 30°C 水浴中，以每分鐘迴轉 30~40 次之恆溫水浴振盪機振盪 1 小時，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利用氮蒸餾裝置，將盛有 20 mL 2% 硼酸吸收液之三角瓶，置於冷凝管下，並將冷凝管端浸入 2% 硼酸吸收液內。

5.3.2 加熱蒸餾：正確量取 10 mL 試樣液於蒸餾瓶中，並加入 10 mL 10 M 氨氧化鈉溶液，再進行加熱蒸餾。待蒸餾瓶中滴下第一滴餾出液起，計時 7 分鐘後，取出三角瓶。

5.3.3 餾出液（綠色）以硫酸滴定溶液滴定至與原硼酸吸收液相同之顏色（紫或紫紅色，可用 pH meter 測到原液 pH），並記錄滴定毫升數。另對試劑水、樣品空白溶液及銨標準液進行定量，並記錄其滴定毫升數。

6.結果處理

$$6.1 \text{ 回收率}(\%) = \frac{(V_1 - V_2) \times S \times 14.01 \times 100}{N \times (V_5 / 1000) \times (14.01 / 18.04)}$$

$$6.2 \text{ 樣品銨態氮含量}(\%) = \frac{(V_3 - V_4) \times S \times 14.01}{W_t \times 1000} \times \frac{100}{\text{回收率}} \times \frac{V_7}{V_6} \times 100$$

S：硫酸滴定溶液濃度(mg/L)

N：銨標準液濃度(mg/L)

V₁：銨標準液滴定體積(mL)

V₂：試劑水(空白)滴定體積(mL)

V₃：試樣液滴定體積(mL)

V₄：樣品空白溶液滴定體積(mL)

V₅：蒸餾所用銨標準液體積(mL)

V₆：蒸餾所用試樣液體積(mL)

V₇：試樣液定量體積(mL)

W_t：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

7.1 空白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一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空白樣品分析。

7.2 重複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重複樣品分析，其相對差異百分比應小於 10%，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7.3 查核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查核樣品分析，其回收率應介於 80%~120% 之間，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8.注意事項：蒸餾時用變壓器調節電壓大小，勿使蒸汽過強以致硼酸溫度過高（以

不使硼酸溶液之溫度超過 25°C)。

(三)硝酸態氮(方法編號 AFS1112-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硝酸態氮含量之測定。
- 2.方法概要：樣品加適量水經振盪溶解，正確量取適量上述試樣液，加入氮蒸餾裝置之蒸餾瓶中，加入德瓦達合金，使硝酸態氮轉為銨態氮，再加入氫氧化鈉溶液，使銨態氮轉為氮，經硼酸溶液吸收後，以標準酸溶液滴定之，計算硝酸態氮含量。
- 3.儀器與設備
 -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05°C±5°C 者。
 -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01 g。
 - 3.3 恒溫水浴振盪機。
 - 3.4 三角瓶：250 mL。
 - 3.5 氮蒸餾裝置。
 - 3.6 數字型滴定器：50 mL，解析度為 0.01 mL。
 - 3.7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2000 mL。
 - 3.8 吸量管：5 mL、10 mL（球型及刻度吸管）。
 - 3.9 pH 測定儀：附有溫度補償功能。
 - 3.10 濾紙：Whatman No.1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11 研鉢。
 - 3.12 塑膠燒杯：1000 mL。
 - 3.13 塑膠定量瓶：1000 mL。
 - 3.14 燒杯：2000 mL。
 - 3.15 塑膠塞、石蠟膜。
-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 4.2 100 mg/L 銨標準液：正確稱取 105°C 烘乾 4 小時之硫酸銨($(\text{NH}_4)_2\text{SO}_4$)0.3667 g，以試劑水溶解後，置於 1000 mL 定量瓶中，加入 10 mL 濃硫酸，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亦可使用市售之離子層析級標準液稀釋備用。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銨標準液濃度。
 - 4.3 0.01 N 硫酸滴定溶液：正確量取 10.0 mL 市售之滴定標準液級 1 N 硫酸標準液，以試劑水定量稀釋至 1000 mL。亦可使用市售之滴定標準液級 0.01 N 硫酸標準液。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硫酸滴定溶液濃度。
 - 4.4 10 M 氢氧化鈉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塑膠燒杯中，稱取氫氧化鈉(NaOH)400 g 邊攪拌邊倒入塑膠燒杯中，至完全溶解，待冷卻至室溫，再倒入 1000 mL 塑膠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
 - 4.5 0.05 M 氢氧化鈉溶液：稱取氫氧化鈉 2.00 g，置於 1000 mL 塑膠燒杯內，加

入約 900 mL 試劑水攪拌溶解，待冷卻至室溫，再倒入 1000 mL 塑膠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

4.6 0.05 M 鹽酸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量取 4.2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4.7 混合指示劑：正確稱取溴甲酚綠(bromocresol green)0.099 g 及甲基紅(methyl red) 0.066 g，以 95%乙醇溶解於 100 mL 定量瓶中，以 95%乙醇定量。或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溴甲酚綠及甲基紅用量比例。

4.8 2%硼酸吸收液：稱取試藥級硼酸(H_3BO_3) 40.0 g，置於 2000 mL 燒杯中，加入約 1400 mL 試劑水後，置於電磁加熱攪拌器上，加熱使硼酸溶解，待冷卻室溫，加入 40 mL 混合指示劑，再加入 400 mL 95%乙醇，混合均勻後，以 0.05 M 氢氧化鈉溶液或 0.05 M 鹽酸溶液調整溶液至呈現暗紫紅色(pH 4.8-5.0)，再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000 mL 定量瓶中定量。

4.9 德瓦達(Devarda)合金：通過 100 mesh 篩網且有 75% 通過 300 mesh 篩網，貯存於緊蓋之瓶中。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0.500~2.5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50 mL 試劑水，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在 30°C 水浴中，以每分鐘迴轉 30~40 次之恆溫水浴振盪機振盪 1 小時，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利用氮蒸餾裝置，將盛有 20 mL 2% 硼酸吸收液之三角瓶，置於冷凝管下，並將冷凝管端浸入 2% 硼酸吸收液內。

5.3.2 加熱蒸餾：正確量取 10 mL 試樣液於蒸餾瓶中，加入約 1 g 德瓦達合金，再加入 10 mL 10 M 氢氧化鈉溶液，進行加熱蒸餾。待蒸餾瓶中滴下第一滴餾出液起，計時 7 分鐘後，取出三角瓶。

5.3.3 餾出液(綠色)以硫酸滴定溶液滴定至與原硼酸吸收液相同之顏色(紫或紫紅色，可用 pH meter 測到原液 pH)，並記錄滴定毫升數。另對試劑水、樣品空白溶液及銨標準液進行定量，並記錄其滴定毫升數。

6.結果處理

$$6.1 \text{ 回收率}(\%) = \frac{(V_1 - V_2) \times S \times 14.01 \times 100}{N \times (V_5 / 1000) \times (14.01 / 18.04)}$$

$$6.2 \text{ 樣品硝酸態氮含量}(\%) = \frac{(V_3 - V_4) \times S \times 14.01}{W_t \times 1000} \times \frac{100}{\text{回收率}} \times \frac{V_7}{V_6} \times 100$$

S：硫酸滴定溶液濃度(mg/L)

N：銨標準液濃度(mg/L)

V_1 ：銨標準液滴定體積(mL)

V_2 ：試劑水(空白)滴定體積(mL)

V_3 ：試樣液滴定體積(mL)

V_4 ：樣品空白溶液滴定體積(mL)

V_5 ：蒸餾所用銨標準液體積(mL)

V_6 ：蒸餾所用試樣液體積(mL)

V_7 ：試樣液定量體積(mL)

W_t ：稱取樣品重(g)

6.3 樣品中實際硝酸態氮含量須扣掉樣品中銨態氮含量（銨態氮(方法編號 AFS1111-1)）。

7.品質管制

7.1 空白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一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空白樣品分析。

7.2 重複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重複樣品分析，其相對差異百分比應小於 10%，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7.3 查核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查核樣品分析，其回收率應介於 80%~120%之間，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8.注意事項：蒸餾時用變壓器調節電壓大小，勿使蒸汽過強以致硼酸溫度過高（以不使硼酸溶液之溫度超過 25°C）。

(四)全磷酐(方法編號 AFS1120-1)

1.適用範圍：肥料中全磷酐含量之測定。

2.方法概要：樣品經王水（濃鹽酸及濃硝酸體積比 3：1）消解，利用鉑黃法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全磷酐含量。

3.儀器與設備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3.3 分光光度計。

3.4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3.5 錶玻璃。

3.6 高腳燒杯：150 mL。

3.7 加熱板：具有抗酸腐蝕表面及溫度調整之功能者。

3.8 分解管：100 mL。

3.9 高溫加熱分解爐：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3.10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3.11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 (球型及刻度吸管)。

3.12 分注器：10 mL。

3.13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14 研鉢。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4.2 濃鹽酸。

4.3 濃硝酸。

4.4 約 2 M 鹽酸溶液：濃鹽酸及試劑水以體積比 1:5 混合。

4.5 背景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量取 42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並以試劑水定量。

4.6 3.5 M 硫酸溶液：取約 5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94 mL 濃硫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4.7 1000 mg/L 磷標準液：正確稱取 105°C 烘乾 4 小時之磷酸二氫鉀 (KH_2PO_4) 4.3871 g，先以試劑水溶解後，加入 25 mL 3.5 M 硫酸溶液，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1000 mL 定量瓶中定量。亦可使用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4.8 50 mg/L 磷標準液：正確量取 5.0 mL 1000 mg/L 磷標準液，以試劑水定量至 100 m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磷標準液濃度。

4.9 硝酸-釩酸-鉬酸呈色劑（鉬黃法試劑）：稱取鉬酸銨 (ammonium molybdate, $(\text{NH}_4)_6\text{Mo}_7\text{O}_{24} \cdot 4\text{H}_2\text{O}$) 25 g 溶解於 400 mL 試劑水中，此為 A 液。溶解偏釩酸銨 (ammonium metavanadate, NH_4VO_3) 1.25 g 於 300 mL 煮沸之試劑水中，冷卻後再加入 250 mL 濃硝酸，待冷，此為 B 液。將 B 液倒入 1000 mL 定量瓶中，再將 A 液倒入混合，以試劑水定量。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2.000 g，置於 100 mL 分解管或 150 mL 高腳燒杯中，加入 15 mL 濃鹽酸及 5 mL 濃硝酸，蓋上分解管蓋或蓋上錶玻璃，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中或加熱板徐徐加熱，若激烈產生泡沫時，移離，放冷片刻，俟激烈反應終了，稍微移開分解管蓋或錶玻璃繼續加熱蒸發至幾近乾涸，待冷卻後，以 15 mL 濃鹽酸及 5 mL 濃硝酸沿著內壁洗滌加入，重複加熱蒸發至幾近乾涸。加入約 2 M 鹽酸溶液 25 mL，稍為加熱使之溶解，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10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鉬黃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2.0、4.0、6.0、8.0 與 10.0 mL 50 mg/L 磷標準液，分別加入 6 個 50 mL 定量瓶中，加約 20 mL 背景液，再加入 10 mL 硝酸-釩酸-鉬酸呈色劑，混合後，以背景液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2.0、4.0、6.0、8.0 及 10.0 mg/L，混合均勻，靜置 20 分鐘後，在 420 nm 波長下測定其吸光度，製作標準檢量曲線。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正確量取 5.0 mL 試樣液置於 50 mL 定量瓶中，依上述檢量線樣品製作程序製備待測樣品液，在 420 nm 波長下測定其吸光度。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並記錄其吸光度。

5.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 (1)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2.0、4.0、8.0、10.0 及 20.0 mL 1000 mg/L 磷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0、20.0、40.0、80.0、100.0 及 20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 (2)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 (3)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6.1 鉑黃法：

$$\text{樣品全磷濃度(g/kg)} = \frac{(A-B) \times V_1 \times V_2 \times f}{W \times V_3 \times 1000}$$

$$\text{全磷酐含量(%)} = \text{樣品全磷濃度(g/kg)} / 10 \times 142/62$$

A：試樣液磷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磷濃度(mg/L)

f：稀釋倍數

V₁：試樣液定量體積(mL)

V₂：試樣液呈色定量體積(mL)

V₃：試樣液呈色量取體積(mL)

W：稱取樣品重(g)

6.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text{樣品全磷濃度(mg/kg)} = \frac{(A-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全磷酐含量(%)} = \text{樣品全磷濃度(mg/kg)} / 10000 \times 142/62$$

A：試樣液磷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磷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7.1 檢量線製作：每次樣品應重新製作檢量線，其線性相關係數(R 值)應大於或等於 0.995。

7.2 檢量線查核：完成檢量線製作後，必須以另一不同來源或不同批號之標準品配製一接近檢量線中間濃度之查核標準液進行檢量線查核。又每批次分析結束或每隔 20 個樣品，亦必須以該溶液進行檢量線查核，其相對誤差值應在

±10%以內。

- 7.3 查核溶液分析：以另一不同來源或不同批號之標準品配製之查核溶液，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次查核，其回收率應介於 80%~120%之間，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 7.4 空白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空白樣品分析。空白分析值可接受標準應小於二倍方法偵測極限。
- 7.5 重複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重複樣品分析，其相對差異百分比應小於 10%，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 7.6 添加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添加樣品分析，其回收率應介於 80%~120%之間，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 7.7 樣品濃度若大於檢量線之檢量範圍時，應將樣品稀釋後再行測定。

(五)水溶性磷酐(方法編號 AFS1121-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水溶性磷酐含量之測定。
- 2.方法概要：樣品以水萃取溶性磷酐，利用鉑黃法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水溶性磷酐含量。
- 3.儀器與設備
 -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 3.3 分光光度計。
 - 3.4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 3.5 加熱板：具有抗酸腐蝕表面及溫度調整之功能者。
 - 3.6 三角瓶：250 mL。
 - 3.7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 3.8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 (球型及刻度吸管)。
 - 3.9 分注器：10 mL。
 - 3.10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11 研鉢。
-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 4.2 背景液：試劑水。
 - 4.3 3.5 M 硫酸溶液：取約 5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94 mL 濃硫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 4.4 1000 mg/L 磷標準液：正確稱取 105°C 烘乾 4 小時之磷酸二氫鉀 (KH_2PO_4) 4.3871 g，先以試劑水溶解後，加入 25 mL 3.5 M 硫酸溶液，以試劑水洗滌移

入 1000 mL 定量瓶中定量。亦可使用市售之ICP分析級標準液。

4.5 50 mg/L 磷標準液：正確量取 5.0 mL 1000 mg/L 磷標準液，以試劑水定量至 100 m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磷標準液濃度。

4.6 硝酸-釩酸-鉬酸呈色劑（鉬黃法試劑）：稱取鉬酸銨（ammonium molybdate， $(\text{NH}_4)_6\text{Mo}_7\text{O}_{24} \cdot 4\text{H}_2\text{O}$ ）25 g 溶解於 400 mL 試劑水中，此為A液。溶解偏釩酸銨（ammonium metavanadate， NH_4VO_3 ）1.25 g 於 300 mL 煮沸之試劑水中，冷卻後再加入 250 mL 濃硝酸，待冷，此為B液。將B液倒入 1000 mL 定量瓶中，再將A液倒入混合，以試劑水定量。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1.0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00 mL 試劑水，置於加熱板上煮沸 30 分鐘，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鉬黃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2.0、4.0、6.0、8.0 與 10.0 mL 50 mg/L 磷標準液，分別加入 6 個 50 mL 定量瓶中，加約 20 mL 背景液，再加入 10 mL 硝酸-釩酸-鉬酸呈色劑，混合後，以背景液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2.0、4.0、6.0、8.0 及 10.0 mg/L，混合均勻，靜置 20 分鐘後，在 420 nm 波長下測定其吸光度，製作標準檢量曲線。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 正確量取 5.0 mL 試樣液置於 50 mL 定量瓶中，依上述檢量線樣品製作程序製備待測樣品液，在 420 nm 波長下測定其吸光度。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並記錄其吸光度。

5.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2.0、4.0、8.0、10.0 及 20.0 mL 1000 mg/L 磷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0、20.0、40.0、80.0、100.0 及 20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6.1 鉬黃法：

$$\text{樣品水溶性磷濃度(g/kg)} = \frac{(A - B) \times V_1 \times V_2 \times f}{W \times V_3 \times 1000}$$

$$\text{水溶性磷酐含量(\%)} = \text{水溶性磷濃度(g/kg)} / 10 \times 142 / 62$$

A：試樣液磷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磷濃度(mg/L)

f：稀釋倍數

V₁：試樣液定量體積(mL)

V₂：試樣液呈色定量體積(mL)

V₃：試樣液呈色量取體積(mL)

W：稱取樣品重(g)

6.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text{樣品水溶性磷濃度}(\text{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水溶性磷酐含量(%) = 水溶性磷濃度(mg/kg)/10000×142/62

A：試樣液磷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磷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六)檸檬酸溶性磷酐(方法編號 AFS1122-1)

1.適用範圍：肥料中檸檬酸溶性磷酐含量之測定。

2.方法概要：樣品以水、檸檬酸萃取溶性磷酐，利用鉑黃法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檸檬酸溶性磷酐含量。

3.儀器與設備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05°C±5°C 者。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3.3 分光光度計。

3.4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3.5 恒溫水浴振盪機。

3.6 三角瓶：250 mL。

3.7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3.8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 (球型及刻度吸管)。

3.9 分注器：10 mL。

3.10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11 研鉢。

3.12 塑膠塞、石蠟膜。

3.13 燒杯：100 mL。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4.2 檸檬酸溶液：正確稱取 100.0 g 試藥級檸檬酸，以少量試劑水溶解後，移入

1000 mL 定量瓶中，再以試劑水定量，另加 0.5 g 水楊酸可長期保存，使用時，以試劑水稀釋 5 倍。

4.3 背景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正確稱取 12 g 檸檬酸，以試劑水溶解後，加入定量瓶中，並以試劑水定量。

4.4 3.5 M 硫酸溶液：取約 5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94 mL 濃硫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4.5 1000 mg/L 磷標準液：正確稱取 105°C 烘乾 4 小時之磷酸二氫鉀 (KH_2PO_4) 4.3871 g，先以試劑水溶解後，加入 25 mL 3.5 M 硫酸溶液，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1000 mL 定量瓶中定量。亦可使用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4.6 50 mg/L 磷標準液：正確量取 5.0 mL 1000 mg/L 磷標準液，以試劑水定量至 100 m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磷標準液濃度。

4.7 硝酸-钒酸-鉬酸呈色劑（鉬黃法試劑）：稱取鉬酸銨 (ammonium molybdate, $(\text{NH}_4)_6\text{Mo}_7\text{O}_{24} \cdot 4\text{H}_2\text{O}$) 25 g 溶解於 400 mL 試劑水中，此為 A 液。溶解偏钒酸銨 (ammonium metavanadate, NH_4VO_3) 1.25 g 於 300 mL 煮沸之試劑水中，冷卻後再加入 250 mL 濃硝酸，待冷，此為 B 液。將 B 液倒入 1000 mL 定量瓶中，再將 A 液倒入混合，以試劑水定量。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

5.2.1 正確稱取 1.000 g，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50 mL 檸檬酸溶液，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在 30°C 水浴中，以每分鐘迴轉 30~40 次之恆溫水浴振盪機振盪 1 小時，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2.2 若為鹼性肥料：

(1) 正確稱取 1.000 g，置於 100 mL 燒杯中，加入 20~25 mL 試劑水，充分攪拌後，以傾析法將上澄液傾倒過濾，同樣操作重複 3 次，將不溶殘渣移至濾紙上，以試劑水洗滌至濾液約為 200 mL，再加入適量濃硝酸使溶液接近清澈，以試劑水將濾液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為第一溶液。

(2) 將不溶殘渣及濾紙移入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50 mL 檸檬酸溶液，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在 30°C 水浴中，以每分鐘迴轉 30~40 次之恆溫水浴振盪機振盪 1 小時，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為第二溶液。

(3) 正確量取等量之第一溶液及第二溶液混合，供作定量用。

5.3 測定：

5.3.1 鉬黃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2.0、4.0、6.0、8.0 與 10.0 mL 50 mg/L 磷標

準液，分別加入 6 個 50 mL 定量瓶中，加約 20 mL 背景液，再加入 10 mL 硝酸-釩酸-鉬酸呈色劑，混合後，以背景液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2.0、4.0、6.0、8.0 及 10.0 mg/L，混合均勻，靜置 20 分鐘後，在 420 nm 波長下測定其吸光度，製作標準檢量曲線。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正確量取 5.0 mL 試樣液置於 50 mL 定量瓶中，依上述檢量線樣品製作程序製備待測樣品液，在 420 nm 波長下測定其吸光度。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並記錄其吸光度。

5.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1)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2.0、4.0、8.0、10.0 及 20.0 mL 1000 mg/L 磷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0、20.0、40.0、80.0、100.0 及 20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3)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6.1 鉑黃法：

$$\text{樣品檸檬酸溶性磷濃度(g/kg)} = \frac{(A - B) \times V_1 \times V_2 \times f}{W \times V_3 \times 1000}$$

$$\text{檸檬酸溶性磷酐含量(%)} = \text{檸檬酸溶性磷濃度(g/kg)} / 10 \times 142 / 62$$

A：試樣液磷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磷濃度(mg/L)

f：稀釋倍數

V₁：試樣液定量體積(mL)

V₂：試樣液呈色定量體積(mL)

V₃：試樣液呈色量取體積(mL)

W：稱取樣品重(g)

6.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text{樣品檸檬酸溶性磷濃度(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檸檬酸溶性磷酐含量(%)} = \text{檸檬酸溶性磷濃度(mg/kg)} / 10000 \times 142 / 62$$

A：試樣液磷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磷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七)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方法編號 AFS1123-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檸檬酸銨溶性磷酐含量之測定。
- 2.方法概要：樣品以水、檸檬酸銨萃取溶性磷酐，利用鉬黃法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檸檬酸銨溶性磷酐含量。
- 3.儀器與設備
 -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 3.3 分光光度計。
 - 3.4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 3.5 恒溫水浴振盪機。
 - 3.6 三角瓶：250 mL。
 - 3.7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 3.8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 (球型及刻度吸管)。
 - 3.9 分注器：10 mL。
 - 3.10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11 研鉢。
 - 3.12 塑膠塞、石蠟膜。
 - 3.13 燒杯：100 mL。
-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 4.2 濃硝酸。
 - 4.3 氨水 (10%)。
 - 4.4 Petermann's 檸檬酸銨溶液：正確稱取 173.0g 試藥級檸檬酸，以少量試劑水溶解，一面冷卻，一面緩慢加入相當於氮 42.0 g 之 10% 氨水 510.0 g，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1000 mL 定量瓶中定量。
 - 4.5 背景液：Petermann's 檸檬酸銨溶液及試劑水以體積比 1 : 2.5 混合。
 - 4.6 3.5 M 硫酸溶液：取約 5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94 mL 濃硫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 4.7 1000 mg/L 磷標準液：正確稱取 105°C 烘乾 4 小時之磷酸二氫鉀 (KH_2PO_4) 4.3871 g，先以試劑水溶解後，加入 25 mL 3.5 M 硫酸溶液，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1000 mL 定量瓶中定量。亦可使用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 4.8 50 mg/L 磷標準液：正確量取 5.0 mL 1000 mg/L 磷標準液，以試劑水定量至 100 m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磷標準液濃度。
 - 4.9 硝酸-鉬酸-鉬酸呈色劑 (鉬黃法試劑)：稱取鉬酸銨 (ammonium molybdate, $(\text{NH}_4)_6\text{Mo}_7\text{O}_{24} \cdot 4\text{H}_2\text{O}$) 25 g 溶解於 400 mL 試劑水中，此為 A 液。溶解偏鉬

酸銨 (ammonium metavanadate, NH_4VO_3) 1.25 g 於 300 mL 煮沸之試劑水中，冷卻後再加入 250 mL 濃硝酸，待冷，此為B液。將B液倒入 1000 mL 定量瓶中，再將A液倒入混合，以試劑水定量。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

5.2.1 正確稱取 2.500 g，置於 100 mL 燒杯中，加入 20~25 mL 試劑水，充分攪拌後，以傾析法將上澄液傾倒過濾，同樣操作重複 3 次，將不溶殘渣移至濾紙上，以試劑水洗滌至濾液約為 200 mL，再加入適量濃硝酸使溶液接近清澈，以試劑水將濾液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為第一溶液。

5.2.2 將不溶殘渣及濾紙移入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50 mL Petermann's 檸檬酸銨溶液，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搖動至濾紙完全破壞，在 65°C 恆溫水浴 1 小時，期間每 15 分鐘搖動 1 次，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為第二溶液。

5.2.3 正確量取等量之第一溶液及第二溶液混合，供作定量用。

5.3 測定：

5.3.1 鉑黃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2.0、4.0、6.0、8.0 與 10.0 mL 50 mg/L 磷標準液，分別加入 6 個 50 mL 定量瓶中，加約 20 mL 背景液，再加入 10 mL 硝酸-钒酸-鉑酸呈色劑，混合後，以背景液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2.0、4.0、6.0、8.0 及 10.0 mg/L，混合均勻，靜置 20 分鐘後，在 420 nm 波長下測定其吸光度，製作標準檢量曲線。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 正確量取 5.0 mL 試樣液置於 50 mL 定量瓶中，依上述檢量線樣品製作程序製備待測樣品液，在 420 nm 波長下測定其吸光度。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並記錄其吸光度。

5.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2.0、4.0、8.0、10.0 及 20.0 mL 1000 mg/L 磷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0、20.0、40.0、80.0、100.0 及 20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6.1 鉑黃法：

$$\text{樣品檸檬酸銨溶性磷濃度(g/kg)} = \frac{(A-B) \times V_1 \times V_2 \times f}{W \times V_3 \times 1000}$$

檸檬酸銨溶性磷酐含量(%) = 檸檬酸銨溶性磷濃度(g/kg) / 10 × 142 / 62

A : 試樣液磷濃度(mg/L)。

B : 樣品空白溶液磷濃度(mg/L)

f : 稀釋倍數

V₁ : 試樣液定量體積(mL)

V₂ : 試樣液呈色定量體積(mL)

V₃ : 試樣液呈色量取體積(mL)

W : 稱取樣品重(g)

6.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text{樣品檸檬酸銨溶性磷濃度}(\text{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檸檬酸銨溶性磷酐含量(%) = 檸檬酸銨溶性磷濃度

(mg/kg) / 10000 × 142 / 62

A : 試樣液磷濃度(mg/L)

B : 樣品空白溶液磷濃度(mg/L)。

V : 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 : 稀釋倍數

W : 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八)全氧化鉀(方法編號 AFS1130-1)

1.適用範圍：肥料中全氧化鉀含量之測定。

2.方法概要：樣品經王水（濃鹽酸及濃硝酸體積比 3:1）消解，利用火焰光度計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全氧化鉀含量。

3.儀器與設備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05°C ± 5°C 者。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3.3 火焰光度計。

3.4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3.5 錶玻璃。

3.6 高腳燒杯：150 mL。

3.7 加熱板：具有抗酸腐蝕表面及溫度調整之功能者。

3.8 分解管：100 mL。

3.9 高溫加熱分解爐：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80°C ± 5°C 者。

3.10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3.11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 (球型及刻度吸管)。

3.12 分注器：10 mL。

3.13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14 研鉢。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4.2 濃鹽酸。

4.3 濃硝酸。

4.4 約 2 M 鹽酸溶液：濃鹽酸及試劑水以體積比 1 : 5 混合。

4.5 背景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量取 42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並以試劑水定量。

4.6 1000 mg/L 鉀標準液：正確稱取 105°C 烘乾 4 小時之氯化鉀 (KCl) 1.9068 g 或硫酸鉀 (K_2SO_4) 2.2284 g 溶解於水，倒入 10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亦可使用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2.000 g，置於 100 mL 分解管或 150 mL 高腳燒杯中，加入 15 mL 濃鹽酸及 5 mL 濃硝酸，蓋上分解管蓋或蓋上錶玻璃，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中或加熱板徐徐加熱，若激烈產生泡沫時，移離，放冷片刻，俟激烈反應終了，稍微移開分解管蓋或錶玻璃繼續加熱蒸發至幾近乾涸，待冷卻後，以 15 mL 濃鹽酸及 5 mL 濃硝酸沿著內壁洗滌加入，重複加熱蒸發至幾近乾涸。加入約 2 M 鹽酸溶液 25 mL，稍為加熱使之溶解，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10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火焰光度計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6、3.2、4.8、6.4、8.0 及 9.6 mL 1000 mg/L 鉀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2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8、16、24、32、40、48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火焰光度計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3) 取適量試樣液，以火焰光度計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5.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2.0、4.0、8.0、10.0 及 20.0 mL 1000 mg/L 鉀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0、20.0、40.0、80.0、100.0 及 20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

白溶液進行測定。

6. 結果處理

6.1 火焰光光度計法：

$$\text{樣品全鉀濃度(g/kg)} = \frac{(A-B) \times V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全氧化鉀含量(%)} = \text{全鉀濃度(g/kg)} / 10 \times 94/78$$

A：試樣液鉀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鉀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6.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text{樣品全鉀濃度(mg/kg)} = \frac{(A-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全氧化鉀含量(%)} = \text{全態鉀濃度(mg/kg)} / 10000 \times 94/78$$

A：試樣液鉀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鉀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 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九)水溶性氧化鉀(方法編號 AFS1131-1)

1. 適用範圍：肥料中水溶性氧化鉀含量之測定。

2. 方法概要：樣品以水萃取溶性氧化鉀，利用火焰光光度計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水溶性氧化鉀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3.3 火焰光度計。

3.4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3.5 三角瓶：250 mL。

3.6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3.7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 (球型及刻度吸管)。

3.8 分注器：10 mL。

3.9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10 研鉢。

4. 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

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4.2 背景液：試劑水。

4.3 1000 mg/L 鉀標準液：正確稱取 105°C 烘乾 4 小時之氯化鉀 (KCl) 1.9068 g 或硫酸鉀 (K_2SO_4) 2.2284 g 溶解於水，倒入 10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亦可使用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水溶性氧化鉀：正確稱取 1.0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00 mL 試劑水，置於加熱板上煮沸 30 分鐘，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火焰光度計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6、3.2、4.8、6.4、8.0 及 9.6 mL 1000 mg/L 鉀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2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8、16、24、32、40、48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火焰光度計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3) 取適量試樣液，以火焰光度計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5.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2.0、4.0、8.0、10.0 及 20.0 mL 1000 mg/L 鉀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0、20.0、40.0、80.0、100.0 及 20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6.1 火焰光度計法：

$$\text{樣品水溶性鉀濃度}(\text{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水溶性氧化鉀含量}(\%) = \text{水溶性鉀濃度}(\text{g/kg}) / 10 \times 94/78$$

A：試樣液鉀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鉀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6.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text{樣品水溶性鉀濃度}(\text{mg/kg}) = \frac{(A-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水溶性氧化鉀含量}(\%) = \text{水溶性鉀濃度}(\text{mg/kg}) / 10000 \times 94/78$$

A：試樣液鉀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鉀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十)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方法編號 AFS1132-1)

1.適用範圍：肥料中檸檬酸溶性氧化鉀含量之測定。

2.方法概要：樣品以檸檬酸萃取溶性氧化鉀，利用火焰光度計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檸檬酸溶性氧化鉀含量。

3.儀器與設備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3.3 火焰光度計。

3.4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3.5 恒溫水浴振盪機。

3.6 三角瓶：250 mL。

3.7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3.8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 (球型及刻度吸管)。

3.9 分注器：10 mL。

3.10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11 研鉢。

3.12 塑膠塞、石蠟膜。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4.2 檸檬酸溶液：正確稱取 100.0 g 試藥級檸檬酸，以少量試劑水溶解後，移入 1000 mL 定量瓶中，再以試劑水定量，另加 0.5 g 水楊酸可長期保存，使用時，以試劑水稀釋 5 倍。

4.3 背景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正確稱取 12 g 檸檬酸，以試劑水溶解後，加入定量瓶中，再以試劑水定量。

4.4 1000 mg/L 鉀標準液：正確稱取 105°C 烘乾 4 小時之氯化鉀 (KCl) 1.9068 g 或硫酸鉀 (K_2SO_4) 2.2284 g 溶解於水，倒入 10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

定量。亦可使用市售之ICP分析級標準液。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1.000 g，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50 mL 檸檬酸溶液，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在 30°C 水浴中，以每分鐘迴轉 30~40 次之恆溫水浴振盪機振盪 1 小時，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火焰光度計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6、3.2、4.8、6.4、8.0 及 9.6 mL 1000 mg/L 鉀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2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8、16、24、32、40、48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火焰光度計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3) 取適量試樣液，以火焰光度計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5.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2.0、4.0、8.0、10.0 及 20.0 mL 1000 mg/L 鉀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0、20.0、40.0、80.0、100.0 及 20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6.1 火焰光度計法：

$$\text{樣品檸檬酸溶性鉀濃度(g/kg)} = \frac{(A-B) \times V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檸檬酸溶性氧化鉀含量(%)} = \text{檸檬酸溶性鉀濃度(g/kg)} / 10 \times 94/78$$

A：試樣液鉀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鉀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6.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text{樣品檸檬酸溶性鉀濃度(mg/kg)} = \frac{(A-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檸檬酸溶性氧化鉀含量(%)} = \text{檸檬酸溶性鉀濃度(mg/kg)} / 10000 \times 94/78$$

A：試樣液鉀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鉀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十一)全氧化鈣(方法編號 AFS1140-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全氧化鈣含量之測定。
- 2.方法概要：樣品經王水（濃鹽酸及濃硝酸體積比 3：1）消解，再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全氧化鈣含量。
- 3.儀器與設備
 -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 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 3.3 鏡玻璃。
 - 3.4 高腳燒杯：150 mL。
 - 3.5 加熱板：具有抗酸腐蝕表面及溫度調整之功能者。
 - 3.6 分解管：100 mL。
 - 3.7 高溫加熱分解爐：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 3.8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 3.9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球型及刻度吸管）。
 - 3.10 分注器：10 mL。
 - 3.11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12 研鉢。
-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 4.2 濃鹽酸。
 - 4.3 濃硝酸。
 - 4.4 約 2 M 鹽酸溶液：濃鹽酸及試劑水以體積比 1：5 混合。
 - 4.5 背景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量取 42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並以試劑水定量。
 - 4.6 1000 mg/L 鈣標準液：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 4.7 100 mg/L 鈣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鈣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2.000 g，置於 100 mL 分解管或 150 mL 高腳燒杯中，加入 15 mL 濃鹽酸及 5 mL 濃硝酸，蓋上分解管蓋或蓋上錶玻璃，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中或加熱板徐徐加熱，若激烈產生泡沫時，移離，放冷片刻，俟激烈反應終了，稍微移開分解管蓋或錶玻璃繼續加熱蒸發至幾近乾涸，待冷卻後，以 15 mL 濃鹽酸及 5 mL 濃硝酸沿著內壁洗滌加入，重複加熱蒸發至幾近乾涸。加入約 2 M 鹽酸溶液 25 mL，稍為加熱使之溶解，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10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3.0、5.0 mL 100 mg/L 鈣標準液及 1.0、3.0、5.0 mL 1000 mg/L 鈣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3.0、5.0、10.0、30.0 及 5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5.3.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5.3.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 結果處理

$$\text{樣品全鈣濃度}(\text{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全氧化鈣含量}(\%) = \text{全鈣濃度}(\text{mg/kg}) / 10000 \times 56 / 40$$

A：試樣液鈣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鈣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 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十二) 水溶性氧化鈣(方法編號 AFS1141-1)

1. 適用範圍：肥料中水溶性氧化鈣含量之測定。

2. 方法概要：樣品以水萃取溶性氧化鈣，再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水溶性氧化鈣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3.3 三角瓶：250 mL。

3.4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3.5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 (球型及刻度吸管)。

3.6 分注器：10 mL。

3.7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8 研鉢。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4.2 背景液：試劑水。

4.3 1000 mg/L 鈣標準液：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4.4 100 mg/L 鈣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鈣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1.0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00 mL 試劑水，置於加熱板上煮沸 30 分鐘，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3.0、5.0 mL 100 mg/L 鈣標準液及 1.0、3.0、5.0 mL 1000 mg/L 鈣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3.0、5.0、10.0、30.0 及 5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5.3.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5.3.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text{樣品水溶性鈣濃度}(\text{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水溶性氧化鈣含量}(\%) = \text{水溶性鈣濃度}(\text{mg/kg}) / 10000 \times 56/40$$

A：試樣液鈣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鈣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十三)檸檬酸溶性氧化鈣(方法編號 AFS1142-1)

1.適用範圍：肥料中檸檬酸溶性氧化鈣含量之測定。

2.方法概要：樣品以檸檬酸萃取溶性氧化鈣，再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

測，計算檸檬酸溶性氧化鈣含量。

3.儀器與設備

-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 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 3.3 恒溫水浴振盪機。
- 3.4 三角瓶：250 mL。
- 3.5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 3.6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球型及刻度吸管）。
- 3.7 分注器：10 mL。
- 3.8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9 研鉢。
- 3.10 塑膠塞、石蠟膜。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 4.2 檸檬酸溶液：正確稱取 100.0 g 試藥級檸檬酸，以少量試劑水溶解後，移入 1000 mL 定量瓶中，再以試劑水定量，另加 0.5 g 水楊酸可長期保存，使用時，以試劑水稀釋 5 倍。
- 4.3 背景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正確稱取 12 g 檸檬酸，以試劑水溶解後，加入定量瓶中，再以試劑水定量。
- 4.4 1000 mg/L 鈣標準液：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 4.5 100 mg/L 鈣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鈣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5.步驟

-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1.000 g，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50 mL 檸檬酸溶液，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在 30°C 水浴中，以每分鐘迴轉 30~40 次之恒溫水浴振盪機振盪 1 小時，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3.0、5.0 mL 100 mg/L 鈣標準液及 1.0、3.0、5.0 mL 1000 mg/L 鈣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3.0、5.0、10.0、30.0 及 5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 5.3.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5.3.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 結果處理

$$\text{樣品檸檬酸溶性鈣濃度}(\text{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檸檬酸溶性氧化鈣含量}(\%) = \text{檸檬酸溶性鈣濃度}(\text{mg/kg}) / 10000 \times 56/40$$

A：試樣液鈣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鈣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 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十四) 鹽酸溶性氧化鈣(方法編號 AFS1143-1)

1. 適用範圍：肥料中鹽酸溶性氧化鈣含量之測定。

2. 方法概要：樣品以鹽酸萃取溶性氧化鈣，再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鹽酸溶性氧化鈣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3.3 恒溫水浴振盪機。

3.4 三角瓶：250 mL。

3.5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3.6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 (球型及刻度吸管)。

3.7 分注器：10 mL。

3.8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9 研鉢。

3.10 塑膠塞、石蠟膜。

4. 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4.2 0.5 M 鹽酸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量取 42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4.3 背景液：0.5 M 鹽酸溶液，同 4.2。

4.4 1000 mg/L 鈣標準液：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4.5 100 mg/L 鈣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鈣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

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1.000 g，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50 mL 0.5 M 鹽酸溶液，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在 30°C 水浴中，以每分鐘迴轉 30 ~ 40 次之恆溫水浴振盪機振盪 1 小時，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3.0、5.0 mL 100 mg/L 鈣標準液及 1.0、3.0、5.0 mL 1000 mg/L 鈣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3.0、5.0、10.0、30.0 及 5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5.3.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5.3.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text{樣品鹽酸溶性鈣濃度}(\text{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鹽酸溶性氧化鈣含量}(\%) = \text{鹽酸溶性鈣濃度}(\text{mg/kg}) / 10000 \times 56/40$$

A：試樣液鈣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鈣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十五)全氧化鎂(方法編號 AFS1150-1)

1.適用範圍：肥料中全氧化鎂含量之測定。

2.方法概要：樣品經王水（濃鹽酸及濃硝酸體積比 3：1）消解，再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全氧化鎂含量。

3.儀器與設備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3.3 鐵玻璃。

3.4 高腳燒杯：150 mL。

3.5 加熱板：具有抗酸腐蝕表面及溫度調整之功能者。

3.6 分解管：100 mL。

3.7 高溫加熱分解爐：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80°C ± 5°C 者。

3.8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3.9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球型及刻度吸管）。

3.10 分注器：10 mL。

3.11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12 研鉢。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4.2 濃鹽酸。

4.3 濃硝酸。

4.4 約 2 M 鹽酸溶液：濃鹽酸及試劑水以體積比 1：5 混合。

4.5 背景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量取 42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並以試劑水定量。

4.6 1000 mg/L 鎂標準液：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4.7 100 mg/L 鎂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鎂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2.000 g，置於 100 mL 分解管或 150 mL 高腳燒杯中，加入 15 mL 濃鹽酸及 5 mL 濃硝酸，蓋上分解管蓋或蓋上錶玻璃，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中或加熱板徐徐加熱，若激烈產生泡沫時，移離，放冷片刻，俟激烈反應終了，稍微移開分解管蓋或錶玻璃繼續加熱蒸發至幾近乾涸，待冷卻後，以 15 mL 濃鹽酸及 5 mL 濃硝酸沿著內壁洗滌加入，重複加熱蒸發至幾近乾涸。加入約 2 M 鹽酸溶液 25 mL，稍為加熱使之溶解，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10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3.0、5.0 mL 100 mg/L 鎂標準液及 1.0、3.0、5.0 mL 1000 mg/L 鎂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3.0、5.0、10.0、30.0 及 5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5.3.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5.3.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text{樣品全鎂濃度}(\text{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全氧化鎂含量(%) = 全鎂濃度(mg/kg)/10000×40.3/24.3

A：試樣液鎂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鎂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十六)水溶性氧化鎂(AFS1151-1)

1.適用範圍：肥料中水溶性氧化鎂含量之測定。

2.方法概要：樣品以水萃取溶性氧化鎂，再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水溶性氧化鎂含量。

3.儀器與設備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3.3 三角瓶：250 mL。

3.4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3.5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 (球型及刻度吸管)。

3.6 分注器：10 mL。

3.7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8 研鉢。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4.2 背景液：試劑水。

4.3 1000 mg/L 鎂標準液：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4.4 100 mg/L 鎂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鎂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1.0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00 mL 試劑水，置於加熱板上煮沸 30 分鐘，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3.0、5.0 mL 100 mg/L 鎂標準液及 1.0、3.0、5.0 mL 1000 mg/L 鎂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

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3.0、5.0、10.0、30.0 及 50.0 mg/L。

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5.3.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5.3.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 結果處理

$$\text{樣品水溶性鎂濃度}(\text{mg/kg}) = \frac{(A-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水溶性氧化鎂含量}(\%) = \text{水溶性鎂濃度}(\text{mg/kg}) / 10000 \times 40.3 / 24.3$$

A：試樣液鎂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鎂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 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十七)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方法編號 AFS1152-1)

1. 適用範圍：肥料中檸檬酸溶性氧化鎂含量之測定。

2. 方法概要：樣品以檸檬酸萃取溶性氧化鎂，再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檸檬酸溶性氧化鎂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3.3 恒溫水浴振盪機。

3.4 三角瓶：250 mL。

3.5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3.6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 (球型及刻度吸管)。

3.7 分注器：10 mL。

3.8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9 研鉢。

3.10 塑膠塞、石蠟膜。

4. 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4.2 檸檬酸溶液：正確稱取 100.0 g 試藥級檸檬酸，以少量試劑水溶解後，移入 1000 mL 定量瓶中，再以試劑水定量，另加 0.5 g 水楊酸可長期保存，使用時，以試劑水稀釋 5 倍。

4.3 背景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正確稱取 12 g 檸檬酸，以試劑水溶解後，加入定量瓶中，再以試劑水定量。

4.4 1000 mg/L 鎂標準液：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4.5 100 mg/L 鎂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鎂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1.000 g，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50 mL 檸檬酸溶液，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在 30°C 水浴中，以每分鐘迴轉 30~40 次之恆溫水浴振盪機振盪 1 小時，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3.0、5.0 mL 100 mg/L 鎂標準液及 1.0、3.0、5.0 mL 1000 mg/L 鎂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3.0、5.0、10.0、30.0 及 5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5.3.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5.3.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text{樣品檸檬酸溶性鎂濃度}(\text{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檸檬酸溶性氧化鎂含量}(\%) = \text{檸檬酸溶性鎂濃度}(\text{mg/kg}) / 10000 \times 40.3 / 24.3$$

A：試樣液鎂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鎂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十八)鹽酸溶性氧化鎂(方法編號 AFS1153-1)

1.適用範圍：肥料中鹽酸溶性氧化鎂含量之測定。

2.方法概要：樣品以鹽酸萃取溶性氧化鎂，再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鹽酸溶性氧化鎂含量。

3.儀器與設備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3.3 恒溫水浴振盪機。

3.4 三角瓶：250 mL。

3.5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3.6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球型及刻度吸管）。

3.7 分注器：10 mL。

3.8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9 研鉢。

3.10 塑膠塞、石蠟膜。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4.2 0.5 M 鹽酸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量取 42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4.3 背景液：0.5 M 鹽酸溶液，同 4.2。

4.4 1000 mg/L 鎂標準液：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4.5 100 mg/L 鎂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鎂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1.000 g，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50 mL 0.5 M 鹽酸溶液，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在 30°C 水浴中，以每分鐘迴轉 30 ~40 次之恒溫水浴振盪機振盪 1 小時，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3.0、5.0 mL 100 mg/L 鎂標準液及 1.0、3.0、5.0 mL 1000 mg/L 鎂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3.0、5.0、10.0、30.0 及 5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5.3.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5.3.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text{樣品鹽酸溶性鎂濃度}(\text{mg/kg}) = \frac{(A-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鹽酸溶性氧化鎂含量}(\%) = \text{鹽酸溶性鎂濃度}(\text{mg/kg}) / 10000 \times 40.3 / 24.3$$

A：試樣液鎂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鎂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十九)全錳(方法編號 AFS1160-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全錳含量之測定。
- 2.方法概要：樣品經王水（濃鹽酸及濃硝酸體積比 3：1）消解，再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全錳含量。
- 3.儀器與設備
 -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 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 3.3 錶玻璃。
 - 3.4 高腳燒杯：150 mL。
 - 3.5 加熱板：具有抗酸腐蝕表面及溫度調整之功能者。
 - 3.6 分解管：100 mL。
 - 3.7 高溫加熱分解爐：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 3.8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 3.9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球型及刻度吸管）。
 - 3.10 分注器：10 mL。
 - 3.11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12 研鉢。
-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 4.2 濃鹽酸。
 - 4.3 濃硝酸。
 - 4.4 約 2 M 鹽酸溶液：濃鹽酸及試劑水以體積比 1：5 混合。
 - 4.5 背景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量取 42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並以試劑水定量。
 - 4.6 1000 mg/L 錳標準液：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 4.7 100 mg/L 錳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錳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2.000 g，置於 100 mL 分解管或 150 mL 高腳燒杯中，加入 15 mL 濃鹽酸及 5 mL 濃硝酸，蓋上分解管蓋或蓋上錶玻璃，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中或加熱板徐徐加熱，若激烈產生泡沫時，移離，放冷片刻，俟激烈反應終了，稍微移開分解管蓋或錶玻璃繼續加熱蒸發至幾近乾涸，待冷卻後，以 15 mL 濃鹽酸及 5 mL 濃硝酸沿著內壁洗滌加入，重複加熱蒸發至幾近乾涸。加入約 2 M 鹽酸溶液 25 mL，稍為加熱使之溶解，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10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3.0、5.0 mL 100 mg/L 錳標準液及 1.0、3.0、5.0 mL 1000 mg/L 錳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3.0、5.0、10.0、30.0 及 5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5.3.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5.3.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 結果處理

$$\text{樣品全錳濃度}(\text{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全錳含量}(\%) = \text{全錳濃度}(\text{mg/kg}) / 10000$$

A：試樣液錳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錳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 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二十)水溶性錳(方法編號 AFS1161-1)

1. 適用範圍：肥料中水溶性錳含量之測定。

2. 方法概要：樣品以水萃取溶性錳，再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水溶性錳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3.3 三角瓶：250 mL。

3.4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3.5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 (球型及刻度吸管)。

3.6 分注器：10 mL。

3.7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8 研鉢。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4.2 背景液：試劑水。

4.3 1000 mg/L 錳標準液：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4.4 100 mg/L 錳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錳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1.0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00 mL 試劑水，置於加熱板上煮沸 30 分鐘，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3.0、5.0 mL 100 mg/L 錳標準液及 1.0、3.0、5.0 mL 1000 mg/L 錳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3.0、5.0、10.0、30.0 及 5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5.3.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5.3.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text{樣品水溶性錳濃度}(\text{mg/kg}) = \frac{(A-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水溶性錳含量}(\%) = \text{水溶性錳濃度}(\text{mg/kg}) / 10000$$

A：試樣液錳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錳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二十一)檸檬酸溶性錳(方法編號 AFS1162-1)

1.適用範圍：肥料中檸檬酸溶性錳含量之測定。

2.方法概要：樣品以檸檬酸萃取溶性錳，再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

計算檸檬酸溶性錳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 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 3.3 恒溫水浴振盪機。
- 3.4 三角瓶：250 mL。
- 3.5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 3.6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球型及刻度吸管）。
- 3.7 分注器：10 mL。
- 3.8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9 研鉢。
- 3.10 塑膠塞、石蠟膜。

4. 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 4.2 檸檬酸溶液：正確稱取 100.0 g 試藥級檸檬酸，以少量試劑水溶解後，移入 1000 mL 定量瓶中，再以試劑水定量，另加 0.5 g 水楊酸可長期保存，使用時，以試劑水稀釋 5 倍。
- 4.3 背景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正確稱取 12 g 檸檬酸，以試劑水溶解後，加入定量瓶中，再以試劑水定量。
- 4.4 1000 mg/L 錳標準液：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 4.5 100 mg/L 錳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錳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5. 步驟

-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1.000 g，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50 mL 檸檬酸溶液，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在 30°C 水浴中，以每分鐘迴轉 30~40 次之恒溫水浴振盪機振盪 1 小時，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3.0、5.0 mL 100 mg/L 錳標準液及 1.0、3.0、5.0 mL 1000 mg/L 錳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3.0、5.0、10.0、30.0 及 5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 5.3.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5.3.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ICP-AES）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 結果處理

$$\text{樣品檸檬酸溶性錳濃度}(\text{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檸檬酸溶性錳含量}(\%) = \text{檸檬酸溶性錳濃度}(\text{mg/kg}) / 10000$$

A：試樣液錳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錳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 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二十二)全硼(方法編號 AFS1170-1)

1. 適用範圍：肥料中全硼含量之測定。

2. 方法概要：樣品經王水（濃鹽酸及濃硝酸體積比 3：1）消解，再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全硼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ICP-AES）。

3.3 錶玻璃。

3.4 高腳燒杯：150 mL。

3.5 加熱板：具有抗酸腐蝕表面及溫度調整之功能者。

3.6 分解管：100 mL。

3.7 高溫加熱分解爐：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3.8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3.9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球型及刻度吸管）。

3.10 分注器：10 mL。

3.11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12 研鉢。

4. 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4.2 濃鹽酸。

4.3 濃硝酸。

4.4 約 2 M 鹽酸溶液：濃鹽酸及試劑水以體積比 1：5 混合。

4.5 背景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量取 42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並以試劑水定量。

- 4.6 1000 mg/L 硼標準液：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 4.7 100 mg/L 硼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硼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 4.8 10.0 mg/L 硼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 mg/L 硼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5.步驟

-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2.000 g，置於 100 mL 分解管或 150 mL 高腳燒杯中，加入 15 mL 濃鹽酸及 5 mL 濃硝酸，蓋上分解管蓋或蓋上錶玻璃，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中或加熱板徐徐加熱，若激烈產生泡沫時，移離，放冷片刻，俟激烈反應終了，稍微移開分解管蓋或錶玻璃繼續加熱蒸發至幾近乾涸，待冷卻後，以 15 mL 濃鹽酸及 5 mL 濃硝酸沿著內壁洗滌加入，重複加熱蒸發至幾近乾涸。加入約 2 M 鹽酸溶液 25 mL，稍為加熱使之溶解，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10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 5.3 測定：
-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3.0、5.0 mL 10.0 mg/L 硼標準液及 1、3.0、5.0 mL 100 mg/L 硼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0.1、0.3、0.5、1.0、3.0 及 5.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 5.3.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 5.3.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text{樣品全硼濃度}(\text{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全硼含量}(\%) = \frac{\text{全硼濃度}(\text{mg/kg})}{10000}$$

A：試樣液硼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硼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二十三)水溶性硼(方法編號 AFS1171-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水溶性硼含量之測定。
- 2.方法概要：樣品以水萃取溶性硼，再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

水溶性硼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 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ICP-AES）。
- 3.3 三角瓶：250 mL。
- 3.4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 3.5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球型及刻度吸管）。
- 3.6 分注器：10 mL。
- 3.7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8 研鉢。

4. 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 4.2 背景液：試劑水。
- 4.3 1000 mg/L 硼標準液：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 4.4 100 mg/L 硼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硼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 4.5 10.0 mg/L 硼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 mg/L 硼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5. 步驟

-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1.0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00 mL 試劑水，置於加熱板上煮沸 30 分鐘，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3.0、5.0 mL 10.0 mg/L 硼標準液及 1、3.0、5.0 mL 100 mg/L 硼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0.1、0.3、0.5、1.0、3.0 及 5.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 5.3.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 5.3.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 結果處理

$$\text{樣品水溶性硼濃度(mg/kg)} = \frac{(A-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水溶性硼含量}(\%) = \frac{\text{水溶性硼濃度}(\text{mg/kg})}{10000}$$

A：試樣液硼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硼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二十四)檸檬酸溶性硼(方法編號 AFS1172-1)

1.適用範圍：肥料中檸檬酸溶性硼含量之測定。

2.方法概要：樣品以檸檬酸萃取溶性硼，再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檸檬酸溶性硼含量。

3.儀器與設備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3.3 恒溫水浴振盪機。

3.4 三角瓶：250 mL。

3.5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3.6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 (球型及刻度吸管)。

3.7 分注器：10 mL。

3.8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9 研鉢。

3.10 塑膠塞、石蠟膜。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4.2 檸檬酸溶液：正確稱取 100.0 g 試藥級檸檬酸，以少量試劑水溶解後，移入 1000 mL 定量瓶中，再以試劑水定量，另加 0.5 g 水楊酸可長期保存，使用時，以試劑水稀釋 5 倍。

4.3 背景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正確稱取 12 g 檸檬酸，以試劑水溶解後，加入定量瓶中，再以試劑水定量。

4.4 1000 mg/L 硼標準液：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4.5 100 mg/L 硼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硼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4.6 10.0 mg/L 硼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 mg/L 硼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

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1.000 g，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50 mL 檸檬酸溶液，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在 30°C 水浴中，以每分鐘迴轉 30~40 次之恆溫水浴振盪機振盪 1 小時，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3.0、5.0 mL 10.0 mg/L 硼標準液及 1、3.0、5.0 mL 100 mg/L 硼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背景液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0.1、0.3、0.5、1.0、3.0 及 5.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5.3.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5.3.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text{樣品檸檬酸溶性硼濃度}(\text{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檸檬酸溶性硼含量}(\%) = \text{檸檬酸溶性硼濃度}(\text{mg/kg}) / 10000$$

A：試樣液硼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硼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二十五)鹼度(方法編號 AFS1100-1)

1.適用範圍：肥料中鹼度之測定。

2.方法概要：鹼度以氧化鈣(CaO)計，係以鹽酸溶性氧化鈣及鹽酸溶性氧化鎂之合計量，換算成氧化鈣含量為鹼度。 $(\text{CaO} = \text{Ca} \times 1.3992 = \text{Mg} \times 2.3073 = \text{MgO} \times 1.3914)$

3.檢驗方法：依照鹽酸溶性氧化鈣(方法編號 AFS1143-1)、鹽酸溶性氧化鎂(方法編號 AFS1153-1)。

(二十六)全氧化矽(方法編號 AFS1101-1)

1.適用範圍：肥料中全氧化矽含量之測定。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1463-1 肥料檢驗法(矽之測定)。

(二十七)水溶性氧化矽(AFS1102-1)

1.適用範圍：肥料中水溶性氧化矽含量之測定。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1463-1 肥料檢驗法(矽之測定)。

(二十八)鹽酸溶性氧化矽(方法編號 AFS1103-1)

1.適用範圍：肥料中鹽酸溶氧化矽含量之測定。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1463-1 肥料檢驗法(矽之測定)。

(二十九)全硫(方法編號 AFS1104-1)

1.適用範圍：肥料中全硫含量之測定。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630 化學試藥(硫酸鈣)。

(三十)全鐵(方法編號 AFS1105-1)

1.適用範圍：肥料中全鐵含量之測定。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172 肥料檢驗法(鐵之測定)。

(三十一)水溶性鐵(方法編號 AFS1106-1)

1.適用範圍：肥料中水溶性鐵含量之測定。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172 肥料檢驗法(鐵之測定)。

(三十二)水溶性亞鐵(方法編號 AFS1106-1)

1.適用範圍：肥料中水溶性亞鐵含量之測定。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172 肥料檢驗法(鐵之測定)，水溶性亞鐵之測定依水溶性鐵(方法編號 AFS1106-1)之測定。

(三十三)氰氯化鈣(方法編號 AFS1107-1)

1.適用範圍：肥料中氰氯化鈣含量之測定。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88 氰氯化鈣分析法。

(三十四)水溶性銅(方法編號 AFS1191-1)

1.適用範圍：肥料中水溶性銅含量之測定。

2.方法概要：樣品以水萃取水溶性銅，再以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分析儀檢測，計算水溶性銅含量。

3.儀器與設備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01g。

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3.3 加熱板：具有抗酸腐蝕表面及溫度調整之功能者。

3.4 三角瓶：250 mL。

3.5 定量瓶：100 mL、250 mL、1000 mL。

3.6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球型及刻度吸管）。

3.7 分注器：10 mL。

3.8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9 研鉢。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4.2 1000 mg/L 銅標準液：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4.3 100 mg/L、10.0 mg/L 銅標準液：以銅標準液及試劑水稀釋定量配製。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1.0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00 mL 試劑水，置於加熱板上煮沸 30 分鐘，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5.0 mL 10.0 mg/L 銅標準液及 2.0、4.0、8.0、16.0mL 100 mg/L 銅標準液，分別加入 6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0.5、2.0、4.0、8.0 及 16.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5.3.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5.3.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text{樣品水溶性銅濃度}(\text{mg/kg}) = \frac{(A-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水溶性銅含量}(\%) = \text{水溶性銅濃度}(\text{mg/kg}) / 10000$$

A：試樣液銅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銅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三十五)水溶性鋅(方法編號 AFS1192-1)

1.適用範圍：肥料中水溶性鋅含量之測定。

2.方法概要：樣品以水萃取水溶性鋅，再以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分析儀檢測，計算水溶性鋅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01g。
- 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ICP-AES）。
- 3.3 加熱板：具有抗酸腐蝕表面及溫度調整之功能者。
- 3.4 三角瓶：250 mL。
- 3.5 定量瓶：100 mL、250 mL、1000 mL。
- 3.6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球型及刻度吸管）。
- 3.7 分注器：10 mL。
- 3.8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9 研鉢。

4. 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 4.2 1000 mg/L 鋅標準液：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 4.3 100 mg/L、10.0 mg/L 鋅標準液：以鋅標準液及試劑水稀釋定量配製。

5. 步驟

-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1.0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00 mL 試劑水，置於加熱板上煮沸 30 分鐘，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5.0 mL 10.0 mg/L 鋅標準液及 2.0、4.0、8.0、12.0mL 100 mg/L 鋅標準液，分別加入 6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0.5、2.0、4.0、8.0 及 12.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 5.3.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 5.3.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 結果處理

$$\text{樣品水溶性鋅濃度}(\text{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水溶性鋅含量}(\%) = \text{水溶性鋅濃度}(\text{mg/kg}) / 10000$$

A：試樣液鋅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鋅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三十六)水溶性鉬(方法編號 AFS1193-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水溶性鉬含量之測定。
-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202 肥料檢驗法(鉬之測定)。

(三十七)水溶性鈷(方法編號 AFS1194-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水溶性鈷含量之測定。
-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173 肥料檢驗法(鈷之測定)。

化學肥料有害成分（不含登記有機質成分之肥料）

(一)砷(方法編號 AFS1290-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砷含量之測定（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 2.方法概要：樣品以硫酸、硝酸、過氯酸消解，將樣品中之砷轉變成五價砷，再以碘化鈉試劑將其還原成砷化氫(AsH_3)後，導入氫化物產生器，使三價砷與硼氫化鈉進行氫化反應，生成砷化氫，再經由氫氣載送導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分析儀，於 193.695 nm 波長處測定其吸光度，進行定量，計算砷含量。
- 3.儀器與設備
 - 3.1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 3.2 氢化物產生器。
 - 3.3 加熱板：具有抗酸腐蝕表面及溫度調整之功能者。
 - 3.4 高溫加熱分解爐：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 3.5 蠕動幫浦：可調速度，輸送樣品、硼氫化鈉及標準液至氫化物產生器。
 - 3.6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 mL、25 mL。
 - 3.7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 g。
 - 3.8 定量瓶：25 mL、50 mL、100 mL、200 mL、250 mL、500 mL、1000 mL。
 - 3.9 錶玻璃。
 - 3.10 高腳燒杯：150 mL。
 - 3.11 分解管：100 mL。
 - 3.12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13 分注器：50 mL、25 mL、10 mL。
-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 4.2 濃硫酸。
 - 4.3 濃硝酸。
 - 4.4 濃過氯酸。

4.5 濃鹽酸。

4.6 10%碘化鈉溶液：正確稱取碘化鈉（NaI）10.0 g 溶於試劑水中，再定量至 100 mL。

4.7 1 M 氢氧化鈉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塑膠燒杯中，正確稱取氫氧化鈉（NaOH）40.0 g 邊攪拌邊倒入塑膠燒杯中，至完全溶解，待冷卻後，再倒入 1000 mL 塑膠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

4.8 1%硼氫化鈉溶液：正確稱取硼氫化鈉（NaHB₄）1.0 g，溶解於 1 M 氢氧化鈉溶液，並配成 100 mL。每次使用前配製。

4.9 1000 mg/L 砷標準液：使用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4.10 100 mg/L 砷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砷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5.0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4.11 10.0 mg/L 砷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 mg/L 砷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5.0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4.12 1.0 mg/L 砷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 mg/L 砷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5.0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 mg/L。

4.13 0.1 mg/L 砷標準溶：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 mg/L 砷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5.0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0.1 mg/L。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

5.2.1 不含有機質之肥料

(1)正確稱取 2.0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100 mL 分解管或 150 mL 高腳燒杯中，加入 2.0 mL 濃硫酸、5.0 mL 濃硝酸及 20.0 mL 濃過氯酸後，蓋上分解管蓋或蓋上錫玻璃，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或加熱板上（溫度為 120 至 150°C）。

(2)加熱蒸發至產生過氯酸之白煙並接近乾涸，放冷後加 30 mL 試劑水溶解，冷却至室溫，移到 5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以濾紙過濾。

5.2.2 含有機質之肥料

(1)正確稱取 2.0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100 mL 分解管或 150 mL 高腳燒杯中，加入 2.0 mL 濃硫酸、5.0 mL 濃硝酸及 20.0 mL 濃過氯酸後，蓋上分解管蓋或蓋上錫玻璃，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或加熱板上（溫度為 120 至 150°C）。

(2)加熱蒸發至產生過氯酸之白煙並接近乾涸，再追加 2.0 mL 濃硝酸及 2.0 mL 濃過氯酸，繼續加熱數小時，蒸發至產生過氯酸之白煙，並接近乾

涸，放冷後加 30 mL 試劑水溶解，冷却至室溫，移到 5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以濾紙過濾。

5.2.3 磷礦石

- (1)正確稱取 2.0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100 mL 分解管或 150 mL 高腳燒杯中，加入 5.0 mL 濃硝酸及 20.0 mL 濃過氯酸後，蓋上分解管蓋或蓋上錫玻璃，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或加熱板上(溫度為 120 至 150°C)。
- (2)加熱蒸發至產生過氯酸之白煙並接近乾涸，放冷後加 30 mL 試劑水溶解，冷却至室溫，移到 5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樣品溶液：正確量取 10.0 mL 試樣液，加入 25 mL 定量瓶中，再加入 5.5 mL 濃鹽酸及 0.5 mL 10% 碘化鈉溶液，以試劑水定量，混勻靜置 1 小時。

5.3.2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2.5、5.0、7.5 mL 0.1 mg/L 砷標準液及 1.5、3.0、4.5 mL 1.0 mg/L 砷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50 mL 定量瓶中，再加入 11.0 mL 濃鹽酸及 1.0 mL 10% 碘化鈉溶液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濃度分別為 0、0.005、0.010、0.015、0.030、0.060 及 0.09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5.3.3 依儀器操作說明，使用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於波長 193.695 nm 處測定砷的吸光度，由檢量線求得砷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text{樣品砷含量}(\text{mg/kg}) = \frac{(A - B) \times V_1 \times V_2 \times f}{W \times V_3}$$

A：試樣液砷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砷濃度(mg/L)

V₁：5.2 試樣液定量體積(50 mL)

V₂：5.3.1 樣品溶液最終定量體積(25 mL)

V₃：5.3.1 正確量取試樣液體積(10 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8.注意事項

8.1 譜線重疊：發生的原因有兩種，其一是基質元素與待分析元素的測定波長相同，造成譜線完全重疊之干擾；其二是當干擾元素與待分析元素的波長相近，且干擾元素濃度很高時，造成譜線變寬，而與待分析元素之譜線產生部分重疊的干擾。此類型之干擾，可以藉由選擇元素之其他測定波長、使用干擾校正係數或儀器廠商所開發之電腦自動譜線干擾解析軟體來進行校正。

8.2 背景效應：由於電漿中離子或原子間的連續放射或結合放射等原因，導致背景之飄移變化，以致對待分析元素的測定譜線造成干擾。一般可利用背景校正法來作校正。

8.3 阻塞干擾：在分析過程中，因樣品溶液所含有的高濃度鹽類或懸浮微粒，會

逐漸阻塞燄炬內管或霧化器，造成干擾效應。此類干擾可將基質稀釋或使用耐高鹽類的霧化器配合內徑較大的注入內管來避免。

8.4 記憶效應干擾：樣品中待分析元素或基質，由於元素特性或濃度太高之原因，導致樣品殘留於管路中，而對於下一個樣品的分析造成干擾。為避免此類干擾的發生，在分析流程中須對管路進行清洗，並分析空白溶液，以確認管路中待測元素的殘留是否已被清洗乾淨。

(二) 砷(方法編號 AFS1291-1)

1. 適用範圍：肥料中砷含量之測定（原子吸收光譜分析儀）。
2. 方法概要：樣品以硫酸、硝酸、過氯酸消解，將樣品中之砷轉變成五價砷，再以碘化鉀試劑將其還原成砷化氫(AsH_3)後，導入氫化物產生器，使三價砷與氫硼化鈉進行氫化反應，生成砷化氫，再經由氮氣載送導入原子吸收光譜分析儀，於 193.7 nm 波長處測定其吸光度，進行定量，計算砷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 3.1 原子吸收光譜儀附有氫化物產生器之裝置。
 - 3.2 加熱板：具有抗酸腐蝕表面及溫度調整之功能者。
 - 3.3 高溫加熱分解爐：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 3.4 蠕動幫浦：可調速度，輸送樣品、硼氫化鈉及標準液至氫化物產生器。
 - 3.5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 mL、25 mL。
 - 3.6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 g。
 - 3.7 定量瓶：25 mL、50 mL、100 mL、200 mL、250 mL、500 mL、1000 mL。
 - 3.8 鏡玻璃。
 - 3.9 高腳燒杯：150 mL。
 - 3.10 分解管：100 mL。
 - 3.11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12 分注器：50 mL、25 mL、10 mL。
4. 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 4.2 濃硫酸。
 - 4.3 濃硝酸。
 - 4.4 濃過氯酸。
 - 4.5 濃鹽酸。
 - 4.6 10% 碘化鉀溶液：正確稱取碘化鈉 (KI) 10.0 g 溶於試劑水中，再定量至 100 mL。
 - 4.7 0.2 M 氢氧化鈉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塑膠燒杯中，正確稱取氫氧化鈉 (NaOH) 8.0 g 邊攪拌邊倒入塑膠燒杯中，至完全溶解，待

冷卻後，再倒入 1000 mL 塑膠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

4.8 0.1% 硼氫化鈉溶液：正確稱取硼氫化鈉 (NaHB_4) 0.1 g，溶解於 0.2 M 氢氧化鈉溶液，並配成 100 mL。每次使用前配製。

4.9 5 M 鹽酸溶液：取約 60 mL 試劑水，加入 2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83.3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4.10 1000 mg/L 砷標準液：使用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4.11 100 mg/L 砷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砷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5.0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4.12 10.0 mg/L 砷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 mg/L 砷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5.0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4.13 1.0 mg/L 砷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 mg/L 砷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5.0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 mg/L。

4.14 0.1 mg/L 砷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 mg/L 砷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5.0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0.1 mg/L。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

5.2.1 不含有機質之肥料

(1) 正確稱取 2.0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100 mL 分解管或 150 mL 高腳燒杯中，加入 2.0 mL 濃硫酸、5.0 mL 濃硝酸及 20.0 mL 濃過氯酸後，蓋上分解管蓋或蓋上錶玻璃，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或加熱板上 (溫度為 120 至 150°C)。

(2) 加熱蒸發至產生過氯酸之白煙並接近乾涸，放冷後加 30 mL 試劑水溶解，冷却至室溫，移到 5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以濾紙過濾。

5.2.2 含有機質之肥料

(1) 正確稱取 2.0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100 mL 分解管或 150 mL 高腳燒杯中，加入 2.0 mL 濃硫酸、5.0 mL 濃硝酸及 20.0 mL 濃過氯酸後，蓋上分解管蓋或蓋上錶玻璃，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或加熱板上 (溫度為 120 至 150°C)。

(2) 加熱蒸發至產生過氯酸之白煙並接近乾涸，再追加 2.0 mL 濃硝酸及 2.0 mL 濃過氯酸，繼續加熱數小時，蒸發至產生過氯酸之白煙，並接近乾涸，放冷後加 30 mL 試劑水溶解，冷却至室溫，移到 5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以濾紙過濾。

5.2.3 磷礦石

- (1)正確稱取 2.0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100 mL 分解管或 150 mL 高腳燒杯中，加入 5.0 mL 濃硝酸及 20.0 mL 濃過氯酸後，蓋上分解管蓋或蓋上錫玻璃，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或加熱板上(溫度為 120 至 150°C)。
- (2)加熱蒸發至產生過氯酸之白煙並接近乾涸，放冷後加 30 mL 試劑水溶解，冷却至室溫，移到 5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 5.3.1 樣品溶液：正確量取 2.0 mL 試樣液，加入 25 mL 定量瓶中，再加入 5.5 mL 濃鹽酸及 2.5 mL 10% 碘化鉀溶液，以試劑水稀釋定量，混勻靜置 1 小時。
- 5.3.2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0.5、1.0、2.5、5.0、10.0 及 15.0 mL 0.1 mg/L 砷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50 mL 定量瓶中，再加入 11.0 mL 濃鹽酸及 5.0 mL 10% 碘化鉀溶液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濃度分別為 0、0.001、0.002、0.005、0.010、0.020 及 0.03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 5.3.3 依儀器操作說明，使用原子吸收光譜分析儀於波長 193.7 nm 處測定砷的吸光度，由檢量線求得砷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 結果處理

$$\text{樣品砷含量}(\text{mg/kg}) = \frac{(A - B) \times V_1 \times V_2 \times f}{W \times V_3}$$

A：試樣液砷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砷濃度(mg/L)

V₁：5.2 試樣液定量體積(50 mL)

V₂：5.3.1 樣品溶液最終定量體積(25 mL)

V₃：5.3.1 正確量取試樣液體積(2.0 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 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三)汞(方法編號 AFS1292-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汞含量之測定（熱分解汞齊原子吸收光譜法）。
- 2.方法概要：樣品置於可程式控制之分解爐 (decomposition furnace) 中，經乾燥及熱與化學分解，使汞從樣品中釋出，熱分解後之產物隨即被流動的空氣流載送到含金之汞齊器 (amalgamator)，其中汞即可被選擇性地捕集。此捕集系統續經空氣流沖洗，去除殘留氣體或分解產物後，接著快速升溫，以使汞蒸氣釋出。攜帶汞蒸氣的空氣流最後通過單一波長原子吸收光譜儀光徑上之吸收槽，由 253.7 nm 波長之吸收值 (波峰高度或面積) 與汞標準量之函數關係，求得樣品中汞的濃度，計算汞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01 g。

3.2 汞分析系統：樣品導入裝置包含裝載固體與液體樣品之載樣船形容器

(Sample boat)。樣品經手動或自動方式被裝入樣品之船形容器後，即可被自動化的機械裝置導入分解管。分解管是由兩個獨立溫控加熱分解爐與觸媒爐組成，每個爐可以至少維持到 750°C 的能力。光譜箱以汞燈作為光源，偵測器連接到電腦取得資料並作分析。

3.3 條齊器：系統由具有高表面積對體積比值之含金顆粒組成，目的是用來吸收汞蒸氣。

3.4 載樣船形容器：不會汞齊化且熱穩定性之陶瓷容器，可用來裝載傳送樣品作為熱分解用。

3.5 微量移液管：解析度 0.2 μL 。

3.6 研鉢。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M}\Omega\text{-cm}$ 之純水。

4.2 濃硝酸。

4.3 1000 mg/L 條標準液：正確稱取 0.1354 g 氯化汞，溶於 75 mL 試劑水，加 10 mL 濃硝酸，再以試劑水定量至 100 mL (1.0 mL = 1.0 mg Hg)。亦可使用市售之 1000 mg/L 條標準液。

4.4 100 mg/L 條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0 mg/L 條標準液 10.0 mL，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4.5 10.0 mg/L 條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g/L 條標準液 10.0 mL，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4.6 1.0 mg/L 條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0 mg/L 標準液 10.0 mL，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 mg/L。

4.7 參考標準樣品：經確認汞含量之固體參考物質可作為檢量線校正用，代替汞標準液。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測定

5.2.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20、40、60、80 及 100 μL 1.0 mg/L 條標準液，置於 6 個載樣船形容器中，分別含 0、20、40、60、80 及 100 ng 條。

5.2.2 依照汞分析儀器之使用手冊操作，正確稱取 5.1 已均質化固體樣品 0.0500 ~ 0.20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放入樣品船形容器。依據樣品的重量、水分含量及有機物的含量設定溫度及時間參數。

6.結果處理

$$\text{樣品汞含量}(\text{mg/kg}) = \frac{(A-B)}{W}$$

A : 樣品汞重量(ng)

B : 樣品空白汞重量(ng)

W : 稱取樣品重(m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8.注意事項

8.1 本方法在汞污染的環境中操作，儀器的背景值會明顯的增加。

8.2 當分析一個高濃度樣品 ($\geq 400 \text{ ng}$) 後，再分析低濃度樣品 ($\leq 25 \text{ ng}$) 時，可能會發生記憶效應。降低記憶效應之作法，為在分析含有高、低濃度之批次樣品時，先分析低濃度之樣品。如果無法做到把批次之樣品高低濃度分開，必須在分析高濃度樣品後，進行空白分析，且加長流洗時間，以減少記憶效應。

(四)鎘、鉻、銅、鎳、鉛、鋅、鈦(方法編號 AFS1293~9-1)

1.適用範圍：肥料中重金屬鎘、鉻、銅、鎳、鉛、鋅、鈦含量之測定。

2.方法概要：樣品經王水（濃鹽酸及濃硝酸體積比 3:1）消解，利用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重金屬鎘、鉻、銅、鎳、鉛、鋅、鈦含量。

3.儀器與設備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3.3 鏡玻璃。

3.4 高腳燒杯：150 mL。

3.5 加熱板：具有抗酸腐蝕表面及溫度調整之功能者。

3.6 分解管：100 mL。

3.7 高溫加熱分解爐：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3.8 恒溫水浴振盪機。

3.9 三角瓶：250 mL。

3.10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3.11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 (球型及刻度吸管)。

3.12 分注器：10 mL。

3.13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14 研鉢。

3.15 塑膠塞、石蠟膜。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4.2 濃鹽酸。

4.3 濃硝酸。

4.4 約 2 M 鹽酸溶液：濃鹽酸及試劑水以體積比 1：5 混合。

4.5 鋨、鉻、銅、鎳、鉛、鋅、鈦等 7 項重金屬 1000 mg/L 標準液：使用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4.6 鋌、鉻、銅、鎳、鉛、鋅、鈦等 7 項重金屬 100 mg/L 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重金屬 1000 mg/L 標準液，加入 7 個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4.7 鋌、鉻、銅、鎳、鉛、鋅、鈦等 7 項重金屬 10.0 mg/L 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重金屬 100 mg/L 標準液，加入 7 個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4.8 鋌、鉻、銅、鎳、鉛、鋅、鈦等 7 項重金屬 1.0 mg/L 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重金屬 10.0 mg/L 標準液，加入 7 個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 mg/L。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2.0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100 mL 分解管或 150 mL 高腳燒杯中，加入 15 mL 濃鹽酸及 5 mL 濃硝酸，蓋上分解管蓋或蓋上錶玻璃，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中或加熱板徐徐加熱，若激烈產生泡沫時，移離，放冷片刻，俟激烈反應終了，稍微移開分解管蓋或錶玻璃繼續加熱蒸發至幾近乾涸，待冷卻後，以 15 mL 濃鹽酸及 5 mL 濃硝酸沿著內壁洗滌加入，重複加熱蒸發至幾近乾涸。加入約 2 M 鹽酸溶液 25 mL，稍為加熱使之溶解，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10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適量體積重金屬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添加適當種類及體積酸液，使檢量線標準液與消化樣品之基質相近，以配製各重金屬檢量線標準液。附表列出檢量線製作範例供參考，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5.3.2 將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各重金屬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再進行試樣液及樣品空白溶液之測定。

附表、6 個 100 mL 定量瓶中各重金屬標準液取用濃度、量取體積及其最終濃度

元素	檢量線	空白	第一點	第二點	第三點	第四點	第五點
鋯	最終濃度(mg/L)	0	0.02	0.05	0.1	0.5	1
	取用濃度	0	1.0 mg/L			10.0 mg/L	

	量取體積	0	2 mL	5 mL	10 mL	5 mL	10 mL
鉻	最終濃度(mg/L)	0	0.5	1	2	3	4
	取用濃度	0	10.0 mg/L		100 mg/L		
	量取體積	0	5 mL	10 mL	2 mL	3 mL	4 mL
銅	最終濃度(mg/L)	0	0.5	2	4	8	16
	取用濃度	0	10.0 mg/L	100 mg/L			
	量取體積	0	5 mL	2 mL	4 mL	8 mL	16 mL
鎳	最終濃度(mg/L)	0	0.5	2	4	8	10
	取用濃度	0	10.0 mg/L	100 mg/L			
	量取體積	0	5 mL	2 mL	4 mL	8 mL	10 mL
鉛	最終濃度(mg/L)	0	0.5	2	4	8	16
	取用濃度	0	10.0 mg/L	100 mg/L			
	量取體積	0	5 mL	2 mL	4 mL	8 mL	16 mL
鋅	最終濃度(mg/L)	0	0.5	2	4	8	12
	取用濃度	0	10.0 mg/L	100 mg/L			
	量取體積	0	5 mL	2 mL	4 mL	8 mL	12 mL
鈦	最終濃度(mg/L)	0	0.5	2	4	8	16
	取用濃度	0	10.0 mg/L	100 mg/L			
	量取體積	0	5 mL	2 mL	4 mL	8 mL	16 mL
在各定量瓶中皆加入 4.2 mL 濃鹽酸，以試劑水定量至 100 mL							

6. 結果處理

$$\text{樣品各重金屬含量(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A：試樣液各重金屬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各重金屬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 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8. 注意事項

- 8.1 使用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進行樣品分析時，其分析結果常會受到許多干擾因素的影響，而導致誤差的產生。常見的干擾可分為兩類，分別為光譜性干擾及非光譜性干擾，其發生原因及解決方式請參考 ICP 操作手冊。
- 8.2 製作檢量線標準液時，應再添加適當種類和體積的酸液，以使該校正標準液與消化樣品之基質相近。可參見環保署公告之「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NIEA M104.01C)」。
- 8.3 檢量線的濃度範圍應力求適當，亦即其最高濃度不得超過檢量線性的上限

濃度值。另亦需利用適當的品質管制樣品，來檢查所建立檢量線是否仍然適用。

8.4 將所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倒入鐵氟龍、聚乙烯或聚丙烯材質製的瓶子中儲存。特別對低濃度者(<1 mg/L)，使用前必須確認其穩定狀態。當標準液保存超過有效期限，其濃度可能發生改變，此時必須重新予以配製。

(五)硫氰酸(方法編號 AFS1201-1)

1. 適用範圍：肥料中硫氰酸含量之測定。
2. 方法概要：以飽和鐵(II)氰化鉀為指示劑，用硫酸銅滴定硫氰酸，根據消耗硫酸銅標準溶液體積，計算硫氰酸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 3.1 天平：解析度 0.0001 g。
 - 3.2 加熱板：具有抗酸腐蝕表面及溫度調整之功能者。
 - 3.3 定量瓶：50 mL、200 mL、1000 mL。
 - 3.4 鏡玻璃。
 - 3.5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6 滴定裝置，解析度 0.05 mL。
 - 3.7 燒杯：200 mL。
 - 3.8 三角瓶：125 mL。
 - 3.9 研鉢。
4. 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 4.2 亞硫酸氫鈉 (NaHSO₃)。
 - 4.3 饰和鐵(II)氰化鉀 (Potassium Ferrocyanide, K₄Fe(CN)₆·3H₂O) 溶液。
 - 4.4 鐵(II)氰化鉀試紙：將濾紙片浸於飽和鐵(II)氰化鉀溶液中，浸濕後取出風乾。
 - 4.5 0.025M 硫酸銅標準液：正確稱取硫酸銅 (CuSO₄·5H₂O) 6.2422 g，以試劑水溶解後，置於 10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亦可使用市售之硫酸銅標準液稀釋備用。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標準液濃度。
5. 步驟
 -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5.0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00 mL 燒杯中，加入約 100 mL 試劑水攪拌溶解，蓋上鏡玻璃，置於加熱板徐徐加熱至剛煮沸時，加入約 0.05 g 亞硫酸氫鈉反應 10 分鐘，待冷卻後，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0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 5.3 測定：

5.3.1 正確量取試樣液 50 mL 置於 125 mL 三角瓶內，加入飽合鐵(II)氯化鉀溶液 5 滴，以硫酸銅標準液滴定之，溶液呈褐色為終點。

5.3.2 正確量取試樣液 50 mL 置於 125 mL 三角瓶內，以硫酸銅標準液滴定之，滴定至取一滴溶液滴於鐵(II)氯化鉀試紙上，能呈褐色為終點。

5.3.3 以上 2 種方法，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選擇使用。（備註：硫氰酸量多時，有時會產生白色沉澱。）

6. 結果處理

$$\text{樣品硫氰酸 (以 HSCN 計) 含量 (\%)} = \frac{C \times V_1 \times 59.09}{W \times 1000} \times \frac{V_2}{V_3} \times 100$$

C : 硫酸銅標準溶液濃度(M)

V₁ : 硫酸銅標準溶液滴定體積(mL)

V₂ : 試樣液定量體積(mL)

V₃ : 量取試樣液體積(mL)

W : 稱取樣品重(g)

59.09 : HSCN 的分子量

7. 品質管制

7.1 空白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一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空白樣品分析。

7.2 重複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重複樣品分析，其相對差異百分比應小於 10%，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7.3 查核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查核樣品分析，其回收率應介於 80%~120% 之間，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六) 氨基碘酸(方法編號 AFS1202-1)

1. 適用範圍：肥料中氨基碘酸含量之測定。

2. 方法概要：亞硝酸鈉法 (Sodium Nitrite Method) 測定，計算氨基碘酸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3.1 天平：解析度 0.0001 g。

3.2 硫酸乾燥器。

3.3 加熱器：可設定溫度至 120°C 者。

3.4 定量瓶：1000 mL。

3.5 燒杯：250 mL、500 mL。

3.6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7 滴定裝置，解析度 0.05 mL。

3.8 水浴裝置。

3.9 研鉢。

4. 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

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4.2 碘化鉀澱粉溶液指示劑：稱取可溶性澱粉 2 g，以少量試劑水拌成糊狀，加入煮沸試劑水約 400 mL 攪拌溶解，冷卻後，加入碘化鉀 1 g（先以少量水溶解），再以試劑水稀釋成約 500 mL，過濾或靜置後取上澄液使用。

4.3 亞硝酸鈉標準溶液：正確稱取亞硝酸鈉 (NaNO_2) 6.90 g，以試劑水溶解配成 1000 mL，此溶液濃度約為 0.1 M，其標定方法：以氨基磺酸 ($\text{NH}_2\text{SO}_3\text{H}$)（已在減壓硫酸乾燥器中乾燥約 48 小時）配製 0.1 M 氨基磺酸標準溶液，正確量取 25 mL 置於 500 mL 燒杯內，加入硫酸(1+1)溶液約 6 mL，再加入試劑水使液體量約為 300 mL。加熱至 $40\sim50^\circ\text{C}$ ，以碘化鉀澱粉溶液為外指示劑。持續攪拌並以亞硝酸鈉溶液徐徐滴定，接近終點時，以每分鐘 1 滴之速率滴加，至溶液 1 滴能使指示劑變藍色為終點。亦可使用市售之亞硝酸鈉標準液稀釋備用。

4.4 硫酸(1+1)溶液：濃硫酸及試劑水以體積比 1 : 1 混合。

4.5 氢氧化鈉。

4.6 德瓦達 (Devarda) 合金：通過 100 mesh 篩網且有 75% 通過 300 mesh 篩網，貯存於緊蓋之瓶中。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

5.2.1 硫酸銨：正確稱取 20.00 g（以含 $\text{NH}_2\text{SO}_3\text{H}$ 計 10~100 mg），置於 250 mL 燒杯中，加入約 100 mL 試劑水攪拌溶解，將氫氧化鈉 15 g 分數次加入，攪拌溶解後，再將德瓦達合金 3 g 分 3 次加入，待激烈反應終了，放在 60°C 水浴上加熱 1 小時。待冷卻後，以硫酸(1+1)溶液中和至金屬氫氧化物之混濁現象變成澄清懸浮液，過濾，以 $40\sim50^\circ\text{C}$ 試劑水洗滌至濾液約 250 mL。

5.2.2 複合肥料：正確稱取 20.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以含 $\text{NH}_2\text{SO}_3\text{H}$ 計 10~100 mg），置於 250 mL 燃燒杯中，加入 $40\sim50^\circ\text{C}$ 試劑水 50 mL 攪拌使儘量溶解後過濾，以 $40\sim50^\circ\text{C}$ 試劑水洗滌至濾液約 150 mL。將氫氧化鈉 15 g 分數次加入此濾液中，攪拌溶解後，再將德瓦達 (Devarda) 合金 7 g（樣品不含硝酸鹽時約 3 g）分 3 次加入，待激烈反應終了，放在 60°C 水浴上加熱 1 小時。待冷卻後，以硫酸(1+1)溶液中和至金屬氫氧化物之混濁現象變成澄清懸浮液，過濾，以 $40\sim50^\circ\text{C}$ 試劑水洗滌至濾液約 250 mL。若樣品含有尿素時，在加入德瓦達 (Devarda) 合金處理後，須再加入氫氧化鈉 20 g 使溶液呈強鹼性，煮沸、濃縮，並在 120°C 左右之溫度下，保持液量 20~30 mL 繼續加熱 1~2 小時將尿素分解。

5.3 測定：硫酸(1+1)溶液 6 mL 加入試樣液中，再加入 $40\sim50^\circ\text{C}$ 試劑水補足液體量約為 300 mL，加熱至 $40\sim50^\circ\text{C}$ ，加入碘化鉀澱粉溶液為外指示劑，以

亞硝酸鈉標準溶液滴定之，其滴定操作依亞硝酸鈉標準溶液標定方法。

6. 結果處理

$$\text{樣品氨基磺酸含量}(\%) = \frac{V \times 9.809}{W \times 1000} \times 100$$

V：亞硝酸鈉滴定體積(mL)

W：稱取樣品重(g)

0.1 M 亞硝酸鈉標準溶液 1 mL=9.709 mg 氨基磺酸

7. 品質管制

7.1 空白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一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空白樣品分析。

7.2 重複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重複樣品分析，其相對差異百分比應小於 10%，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7.3 查核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查核樣品分析，其回收率應介於 80%~120%之間，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8. 注意事項

8.1 試樣液製備時，因銨鹽與所加入之氫氧化鈉反應產生氨氣 ((NH₃) 挥發會消耗部份氫氧化鈉量，故為使加入德瓦達 (Deverda) 合金處理時能完全反應，其所加入氫氧化鈉量必須多於樣品所含銨鹽當量。

8.2 若試樣液中有過氧化物、鐵(III)鹽等存在時，會使碘化鉀澱粉指示劑變藍色而影響滴定結果正確性，則改用革力士試劑 (Griess Reagent) 為外指示劑。

革力士試劑之配製方法：稱取對胺苯磺酸 (Sulfanilic acid=HSO₃C₆H₄·NH₂) 0.5 g 以 15% 醋酸 150 mL 溶解為溶液a。另稱取 1-萘胺 (α-Naphthylamine, C₁₀H₇NH₂) 0.2 g 加水約 20 mL 煮沸溶解並過濾，將此濾液加入 150 mL 15% 醋酸內為溶液b。混合溶液a及b即為革力士試劑，貯存於褐色瓶中。

(七)二縮脲態氮(方法編號 AFS1203-1)

1. 適用範圍：肥料中二縮脲態氮之測定。

2. 方法概要：二縮脲在硫酸銅的鹼性溶液中生成紫紅色錯合物，在波長 540 nm 處測其吸光度，計算二縮脲態氮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3.1 天平：解析度 0.0001 g。

3.2 分光光度計。

3.3 離心機。

3.4 索司勒萃取器 (Soxhlet extractor)。

3.5 水浴加熱器。

3.6 圓筒濾紙。

3.7 定量瓶：100 mL、1000 mL。

3.8 烘箱：可準確至 75°C±1°C

3.9 研鉢。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4.2 二縮脲標準溶液：正確稱取經 110°C 乾燥至恆重之二縮脲 $((\text{CO-NH}_2)_2\text{NH})$ 0.9812 g 溶解於少量試劑水中，並正確配成 100 mL ，此溶液以二縮脲態氮計，濃度為 4.0 mg/mL 。亦可使用市售之二縮脲標準液稀釋備用。

4.3 硫酸銅溶液：稱取硫酸銅 $(\text{CuSO}_4 \cdot 5\text{H}_2\text{O})$ 15 g 溶解於試劑水，定量至 1000 mL ，必要時過濾後使用。

4.4 氢氧化鈉溶液：稱取氫氧化鈉 (NaOH) 40 g 溶解於試劑水，定量至 1000 mL 。

4.5 硫酸鋁溶液：稱取硫酸鋁 $(\text{Al}_2(\text{SO}_4)_3 \cdot 18\text{H}_2\text{O})$ 2 g 溶解於試劑水，定量至 100 mL 。

4.6 碳酸鈣。

4.7 丙酮。

4.8 活性碳。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

5.2.1 尿素：正確稱取 10.00 g （以含二縮脲態氮計 $20 \sim 60 \text{ mg}$ ）置於 100 mL 定量瓶內，加入約 50 mL 試劑水溶解，加入 20.0 mL 硫酸銅溶液，搖勻，以試劑水定量。

5.2.2 複合肥料：正確稱取 10.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以含二縮脲態氮計 $20 \sim 60 \text{ mg}$ ），置於圓筒濾紙中，加入碳酸鈣 2 g ，混合均勻，在 $7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溫度下乾燥 4 小時 ，除去水分及中和游離酸後，使用索司勒萃取器，用丙酮萃取至將所含之二縮脲完全浸出。蒸發萃取液除去丙酮後，殘留物加試劑水使之溶解。溶液若有顏色或混濁時，加入適量活性碳脫色或除濁後濾清，用試劑水洗滌移入 100 mL 定量瓶中，加入硫酸銅溶液 20.0 mL ，搖勻，以試劑水定量。（備註：若樣品含有大量氯或碳酸銨時，則必須預先將樣品置於燒杯內，加數滴水潤濕之，在水浴上加熱蒸發，以除去可揮發物。）

5.2.3 空白樣品：除不添加樣品外，執行完整之試樣液製備過程。

5.3 測定：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0 、 2.5 、 5.0 、 10.0 、 15.0 、 25.0 mL 二縮脲標準溶液，分別置於 6 個 100 mL 定量瓶中，加入適量試劑水，依次加入氫氧化鈉溶液 20.0 mL 及硫酸銅溶液 20.0 mL ，搖勻，以試劑水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 、 100 、 200 、 400 、 600 及 1000 mg/L 。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5.3.2 檢量液、試樣液放置約 30 分鐘後，以 2000 rpm 離心 5 分鐘分離沉澱，

取上澄液在波長 540 nm 測定其吸光度，製作二縮脲標準檢量曲線、測定試樣液及樣品空白溶液濃度。

6. 結果處理

$$\text{樣品二縮脲態氮含量}(\%) = \frac{(A - B) \times 100 /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imes 100$$

A：試樣液二縮脲態氮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二縮脲態氮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 品質管制

7.1 空白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一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空白樣品分析。

7.2 重複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重複樣品分析，其相對差異百分比應小於 10%，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7.3 查核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查核樣品分析，其回收率應介於 80%~120% 之間，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8. 注意事項

8.1 二縮脲之萃取浸出通常至少必須迴流 20 次以上。

8.2 脫色方法以使用活性碳或過氧化氫溶液脫色。即加入約 0.05g 活性碳攪拌混合後過濾，或加入 30% H₂O₂ 液 1~2 mL 蒸發乾涸。

8.3 除濁方法以加入硫酸鋁溶液 0.2~0.3 mL 用稀氫氧化鈉溶液中和後過濾。

8.4 若含大量油脂原料之試樣，上述之丙酮萃取液中溶有油脂會妨礙以後之各操作過程，即必須在蒸發除去丙酮後加入乙醚將油脂溶解（二縮脲不溶於乙醚）以傾析力法除去油脂。

8.5 若含有硝酸銨之試樣，冷卻丙酮萃取液將析出之固形物過濾，用丙酮洗滌濾紙上之固形物數次，至濾液量約 150 mL。將此濾液蒸發除去丙酮後，以下依本文方法製備試樣液。但此試樣液僅適用於硫酸銅法，而不適用於銅錯鹽法。

8.6 對於含有農業化學藥品會干擾發色之試樣，尿素試樣直接以水約 50 mL 溶解；含尿素複合肥料之試樣，將其丙酮萃取液蒸發除去丙酮後以水 50 mL 溶解。將此溶液加入鹽酸(1+2)3 mL 及苯 20~30 mL 萃取除去苯可溶物（但有水不溶物時單獨過濾，以水洗滌即可）。將分離水層收集於 100 mL 定量瓶中，加入約 0.05 g 活性碳脫色，並加水至標線用乾燥濾紙過濾。正確量取濾液 50 mL 置於 100 mL 定量瓶中，以氫氧化鈉溶液中和後作為試樣液。

(八) 亞硝酸(方法編號 AFS1204-1)

1. 適用範圍：肥料中亞硝酸含量之測定。

2. 方法概要：磺胺-菸基伸乙二胺法(Sulfanilamide-Naphthylethylenediamine Method)

測定，計算亞硝酸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 3.1 天平：解析度 0.0001 g。
- 3.2 分光光度計。
- 3.3 迴轉振盪機。
- 3.4 加熱器。
- 3.5 滴定裝置，解析度 0.05 mL。
- 3.6 定量瓶：50 mL、100 mL、1000 mL。
- 3.7 三角瓶：250 mL。
- 3.8 研鉢。

4. 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4.2 亞硝酸鈉標準溶液：正確稱取亞硝酸鈉 (NaNO_2) 0.74 g，溶解於試劑水中，定量至 1000 mL，作為亞硝酸鈉標準儲備溶液，標定其濃度後，貯藏於冷暗處。其標定方法：將標準溶液加入滴定管中，另正確量取 5 mL 0.1 N 高錳酸鉀標準溶液置於燒杯內，加入試劑水 70 mL 及 15 mL 硫酸(1+5)溶液，加熱至 40°C，將滴定管滴口尖端浸入此液面下，邊攪拌邊以亞硝酸鈉標準溶液滴定之。滴定至顏色消失為終點（接近終點時緩慢滴定），求出亞硝酸鈉濃度。（0.1 N 高錳酸鉀溶液 1 mL 相當於 2.351 mg 亞硝酸 (HNO_2) 之量）。使用時量取一定量之標準溶液，用試劑水正確稀釋成 50~500 倍數階段之標準溶液（此液含 HNO_2 量 10~100 $\mu\text{g}/\text{mL}$ ）。亦可使用市售之亞硝酸鈉標準液稀釋備用。

4.3 高錳酸鉀標準溶液：使用市售之高錳酸鉀標準液，以試劑水稀釋為約 0.1 N 高錳酸鉀溶液，貯藏於褐色瓶中。

4.4 磺胺（對氨基苯磺醯胺，Sulfanilamide）溶液：稱取 0.2 g 磺胺 ($\text{NH}_2\cdot\text{SO}_2\text{C}_6\text{H}_4\cdot\text{NH}_2$) 溶解於溫水中，冷卻後，以試劑水定量至 100 mL。

4.5 1-萘基伸乙二胺（1-Naphthylethylenediamine dihydrochloride）溶液：稱取 0.1 g 1-萘基伸乙二胺 ($\text{C}_{10}\text{H}_7\cdot\text{NH}\cdot(\text{CH}_2)_2\cdot 2\text{HCl}$) 溶解於試劑水，定量至 100 mL，貯藏於褐色瓶中。

4.6 硫酸鋁溶液：稱取硫酸鋁 ($\text{Al}_2(\text{SO}_4)_3\cdot 18\text{H}_2\text{O}$) 3 g 溶解於試劑水，定量至 1000 mL。

4.7 氢氧化鈣。

4.8 活性碳。

4.9 鹽酸(1+1)溶液：濃鹽酸及試劑水以體積比 1:1 混合。

5. 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1.0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正確加入 200 mL 硫酸鋁溶液，以每分鐘迴轉 30~40 次之振盪機振盪 20 分鐘後，加入 1 g 氢氧化鈣，繼續振盪 10 分鐘後，以濾紙過濾。若濾液帶有顏色時，加入少量活性碳脫色，再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檢量線製作：取標定後亞硝酸鈉儲準溶液稀釋 500 倍後，再正確量取亞硝酸鈉標準溶液 0.0、2.0、4.0、5.0、10.0、20.0 mL 分別置於 6 個 50 mL 定量瓶中，加入試劑水至約 10 mL，加入 1 mL 鹽酸(1+1)溶液及 5 mL 磺胺溶液混合之，放置 5 分鐘，加入 1 mL 1-荼基伸乙二胺溶液，放置 10 分鐘後，以試劑水定量，此系列標準溶液之亞硝酸(HNO₂)濃度理論值分別為 0.000、0.118、0.235、0.294、0.588、1.176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在波長 530 nm 測定其吸光度，製作亞硝酸標準檢量曲線。

5.3.2 試樣液製成後，立即正確量取 5 mL (以含 HNO₂ 計 1~50 μg) 置於 50 mL 定量瓶內，加入 1 mL 鹽酸(1+1)溶液及 5 mL 磺胺溶液混合之，放置 5 分鐘，加入 1 mL 1-荼基伸乙二胺溶液，放置 10 分鐘後，以試劑水定量，同時做空白試驗，在波長 530 nm 測定其吸光度。

6. 結果處理

$$\text{樣品亞硝酸含量}(\%) = \frac{(A-B) \times f}{W \times 1000} \times 100$$

A：試樣液亞硝酸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亞硝酸濃度(mg/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 品質管制

7.1 空白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一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空白樣品分析。

7.2 重複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重複樣品分析，其相對差異百分比應小於 10%，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7.3 查核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查核樣品分析，其回收率應介於 80%~120% 之間，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九)游離硫酸(方法編號 AFS1205-1)

1. 適用範圍：肥料中游離硫酸含量之測定。

2. 方法概要：用氫氧化鈉滴定游離硫酸，根據消耗氫氧化鈉標準溶液體積，計算游離硫酸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3.1 天平：解析度 0.0001 g。

3.2 鹼式滴定裝置，解析度 0.05 mL。

3.3 往復式振盪機。

3.4 定量瓶：250 mL。

3.5 三角瓶：250 mL。

3.6 濾紙：Whatman No. 42 或同等級之濾紙。

3.7 研鉢。

3.8 塑膠燒杯：1000 mL。

3.9 塑膠定量瓶：1000 mL。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4.2 硫酸標準液：使用市售之硫酸標準液稀釋備用。

4.3 氢氧化鈉標準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塑膠燒杯中，稱取氫氧化鈉 (NaOH) 0.4000~8.000 g 邊攪拌邊倒入塑膠燒杯中，至完全溶解，待冷卻至室溫，再倒入 1000 mL 塑膠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使用前以 0.01 M~0.2 M 硫酸標準溶液標定其濃度。亦可使用市售之氫氧化鈉標準液稀釋備用，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氫氧化鈉標準液濃度。

4.4 甲基紅 (methyl red) 指示劑 (2 g/L)：正確稱取甲基紅 0.200 g，以 95% 酒精溶解，以試劑水配成 100 mL，必要時過濾後使用。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 12.50 g，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約 200 mL 試劑水，以每分鐘迴轉 30~40 次之振盪機振盪 30 分鐘後，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正確量取試樣液 100 mL 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甲基紅指示劑 5 滴，以氫氧化鈉標準液滴定之，試樣液由紅轉黃為滴定終點。

6.結果處理

$$\text{樣品游離硫酸 (以 H}_2\text{SO}_4 \text{計) 含量(}\%) = \frac{\text{C} \times \text{V} \times 49.04}{\text{W} \times 1000} \times \frac{250}{100} \times 100$$

C：氫氧化鈉標準液濃度(M)。

V：氫氧化鈉標準液滴定體積(mL)

W：稱取樣品重(g)

0.1 M 氢氧化鈉標準溶液 1 mL=4.904 mg H₂SO₄

7.品質管制

7.1 空白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一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空白樣品分析。

7.2 重複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重複樣品分析，其相對差異百分比應小於 10%，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7.3 查核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查核樣品分析，其回收率應介於 80%~120% 之間，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十)亞硫酸(方法編號 AFS1206-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亞硫酸含量之測定。
-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280 肥料中有害成分檢驗法(亞硫酸之測定)。

化學肥料限制事項（不含登記有機質成分之肥料）

(一)水分(方法編號 AFS1301-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水分含量之測定。
- 2.方法概要：在一定溫度及時間之條件下，測定樣品烘乾後減少之重量，計算水分含量。
- 3.儀器與設備
 - 3.1 烘箱：自動控溫，附排氣設備，可維持溫度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 $13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1 g。
 - 3.3 坩鍋或稱量瓶：附蓋，玻璃或陶瓷材質。
 - 3.4 乾燥器：內部放置之乾燥劑使用無水氯化鈣或樹脂。
- 4.試劑：無。
- 5.步驟
 - 5.1 試樣：取乾淨附蓋坩鍋或稱量瓶置於烘箱內，以 105°C 烘乾 4 小時，蓋上蓋子移置乾燥器內，冷卻至少 45 分鐘後，量稱坩鍋或稱量瓶空重(W_0)。稱取約 10 g 肥料（硫酸銨肥料、硝酸銨肥料）置入坩鍋中，正確量稱加蓋坩鍋或稱量瓶及肥料重(W_1)。
 - 5.2 測定：將盛有樣品之坩鍋或稱量瓶放入烘箱內，以 130°C 之溫度烘乾至重量變化不超過 0.01 g 之恆重後，取出含肥料樣品之坩鍋或稱量瓶加蓋於乾燥器中冷卻至少 45 分鐘，正確量稱烘乾後含肥料樣品之坩鍋或稱量瓶重(W_2)。
- 6.結果處理

$$\text{水分含量}(\%) = \frac{(W_1 - W_2)}{(W_1 - W_0)} \times 100$$

W_0 ：含蓋坩鍋或稱量瓶空重(g)

W_1 ：含蓋坩鍋或稱量瓶及含水肥料重(g)

W_2 ：含蓋坩鍋或稱量瓶及烘乾肥料重(g)

- 7.品質管制：每批次（未滿 10 個樣品）或每 10 個肥料樣品隨機抽 1 個樣品做 2 重複分析，重複分析所得相對差異百分比(RPD)應小於 10%，或符合管制圖之規定。

(二)鈉(方法編號 AFS1302-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鈉含量之測定。
- 2.方法概要：樣品以水萃取鈉，利用火焰光度計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鈉含量。

3.儀器與設備

-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 3.2 火焰光度計。
- 3.3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 3.4 恒溫水浴振盪機。
- 3.5 三角瓶：250 mL。
- 3.6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 3.7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球型及刻度吸管）。
- 3.8 分注器：10 mL。
- 3.9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10 硫酸乾燥器。
- 3.11 聚乙烯瓶：1000 mL。
- 3.12 塑膠燒杯：1000 mL。
- 3.13 塑膠定量瓶：1000 mL。
- 3.14 研鉢。
- 3.15 塑膠塞、石蠟膜。

-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 4.2 1000 mg/L 鈉標準液：將氯化鈉 (NaCl) 預先以 500~650°C 加熱 40~50 分鐘後，置於硫酸乾燥器中放冷，正確稱取 2.5421 g，以試劑水溶解後，置於 10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儲存於聚乙烯瓶中。亦可使用市售之離子層析級標準液稀釋備用。

5.步驟

-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

- 5.2.1 鉀鹽類：正確稱取 2.5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定量瓶內，加入 200 mL 試劑水，充分搖動混合溶解後定量，以濾紙過濾。
- 5.2.2 複合肥料：正確稱取 2.5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200 mL 試劑水，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在 30°C 水浴中，以每分鐘迴轉 30~40 次之恒溫水浴振盪機振盪 30 分鐘，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 5.3.1 火焰光度計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6、3.2、4.8、6.4、8.0 及 9.6 mL 1000 mg/L

鈉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2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8、16、24、32、40、48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火焰光度計測定，繪製鈉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3) 取適量試樣液，以火焰光度計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5.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2.0、4.0、8.0、10.0 及 20.0 mL 1000 mg/L 鈉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0、20.0、40.0、80.0、100.0 及 20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鈉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 結果處理

6.1 火焰光光度計法

$$\text{樣品鈉濃度(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鈉含量(%)} = \text{鈉濃度(g/kg)} / 10$$

A：試樣液鈉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鈉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6.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text{樣品鈉濃度(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鈉含量(%)} = \text{鈉濃度(mg/kg)} / 10000$$

A：試樣液鈉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鈉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 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三) 氯(方法編號 AFS1303-1)

1. 適用範圍：肥料中氯含量之測定。

2.方法概要：利用硝酸銀與氯離子形成氯化銀沉澱，由硝酸銀的消耗量，換算氯離子的濃度，計算氯含量。

3.儀器與設備

3.1 天平：解析度 0.0001 g。

3.2 恒溫水浴振盪機。

3.3 加熱板：具有抗酸腐蝕表面及溫度調整之功能者。

3.4 定量瓶：100 mL、250 mL、1000 mL。

3.5 硫酸乾燥器。

3.6 聚乙烯瓶：1000 mL。

3.7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8 滴定裝置。

3.9 三角瓶：250 mL。

3.10 塑膠燒杯：1000 mL。

3.11 塑膠定量瓶：1000 mL。

3.12 研鉢。

3.13 塑膠塞、石蠟膜。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4.2 濃硝酸。

4.3 0.1 M 氯化鈉標準液：將氯化鈉 (NaCl) 預先以 500~650°C 加熱 40~50 分鐘後，置於硫酸乾燥器中放冷，正確稱取 5.8443 g，以試劑水溶解後，置於 10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儲存於聚乙烯瓶中。亦可使用市售之離子層析級標準液稀釋備用。

4.4 0.1 M 硫氰酸鉀標準液：正確稱取硫氰酸鉀 (KSCN) 9.72 g，以試劑水溶解後，置於 10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亦可使用市售之離子層析級標準液稀釋備用。

4.5 飽和鉻酸鉀溶液指示劑：以試劑水溶解鉻酸鉀 (K_2CrO_4)，作成飽和溶液。

4.6 硝酸(1+2)溶液：濃硝酸及試劑水以體積比 1：2 混合。

4.7 硫酸鐵(III)銨溶液指示劑：稱取硫酸鐵(III)銨 [$Fe_2(SO_4)_3(NH_4)_2SO_4 \cdot 24H_2O$] 10 g，以試劑水 100 mL 溶解，加入 30 mL 硝酸(1+2)溶液後加熱微沸。

4.8 0.1 M 硝酸銀標準液：稱取硝酸銀 ($AgNO_3$) 17 g，以試劑水溶解後，置於 10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儲存於褐色瓶中。正確量取 25 mL 配製之硝酸銀標準液，加入 250 mL 三角瓶中，加 5 mL 試劑水及 1 mL 硫酸鐵(III)銨溶液，利用 0.1 M 硫氰酸鉀標準液滴定至呈現赤褐色時為滴定終點。標示硝酸銀之正確濃度。亦可使用市售之離子層析級標準液稀釋備用。

4.9 0.1 M 氢氧化鈉溶液：稱取氫氧化鈉 (NaOH) 4.00 g，置於 1000 mL 塑膠燒

杯內，加入約 900 mL 試劑水攪拌溶解，待冷卻至室溫，再倒入 1000 mL 塑膠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

4.10 0.1 M 硝酸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7.1 mL 濃硝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

5.2.1 鉀鹽類：正確稱取 2.5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定量瓶內，加入 200 mL 試劑水，充分搖動混合溶解後定量，再以濾紙過濾。

5.2.2 複合肥料：正確稱取 2.5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200 mL 試劑水，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在 30°C 水浴中，以每分鐘迴轉 30~40 次之恆溫水浴振盪機振盪 30 分鐘，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不含磷酸鹽

(1)正確量取試樣液 50~100 mL (以含氯計 5~100 mg) 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溶液若呈酸性或鹼性時，使用石蕊試紙為指示劑，以 0.1 M 氫氧化鈉溶液或 0.1 M 硝酸溶液中和。

(2)加入飽和鉻酸鉀溶液指示劑 1~2 滴，以 0.1 M 硝酸銀標準液滴定至呈淡赤褐色為終點。

5.3.2 含磷酸鹽

(1)正確量取試樣液 50~100 mL (以含氯計 5~100 mg) 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5 mL 0.1 M 硝酸，再加入硝酸銀標準液 (依反應當量多加 2~5 mL) 及 3 mL 硝基苯 (Nitrobenzene)，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激烈搖動混合使沉澱凝結成海棉狀。

(2)打開塑膠塞或石蠟膜以試劑水洗滌之，加入 1 mL 硫酸鐵(III)銨溶液指示劑，以 0.1 M 硫氰酸鉀標準液反滴定剩餘之硝酸銀，滴定至呈淡赤褐色為終點。

6.結果處理

6.1 不含磷酸鹽

$$\text{樣品氯含量}(\%) = \frac{V \times 3.545 \times 100}{W \times 1000}$$

1 mL 0.1 M 硝酸銀標準液含有 3.545 mg Cl

V：硝酸銀標準液滴定體積(mL)

W：稱取樣品重(g)

6.2 含磷酸鹽

$$\text{樣品氯含量}(\%) = \frac{(A \times M \times 3.545 \times 100) - (V \times 3.545 \times 100)}{W \times 1000}$$

1 mL 0.1 M 硝酸銀標準液含有 3.545 mg Cl

A : 標準硝酸銀溶液體積(mL)

M : 標準硝酸銀溶液濃度(M)

V : 硝酸銀標準液滴定體積(mL)

W : 稱取樣品重(g)

7. 品質管制：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重複樣品分析，其相對差異百分比應小於 10%，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四) 試驗篩 (150 μm、212 μm、355 μm、600 μm、850 μm、1.7 mm、2.0 mm 網目)(方法編號 AFS1304-1)

1. 適用範圍：肥料中粒徑篩析之測定。

2. 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86 試驗篩。

(五) 尿素態氮(方法編號 AFS1401-1)

1. 適用範圍：肥料中尿素態氮含量之測定。

2. 方法概要：樣品及尿素酶加適量水振盪溶解，正確量取適量試樣液，加入氮蒸餾裝置之蒸餾瓶中，再加入氫氧化鈉溶液，使銨態氮轉為氨，經硼酸溶液吸收後，以標準酸溶液滴定之，計算尿素態氮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01 g。

3.3 恒溫水浴振盪機。

3.4 三角瓶：250 mL。

3.5 氮蒸餾裝置。

3.6 數字型滴定器：50 mL，解析度為 0.01 mL。

3.7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2000 mL。

3.8 吸量管：5 mL、10 mL (球型及刻度吸管)。

3.9 pH 測定儀：附有溫度補償功能。

3.10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等級之濾紙。

3.11 研鉢。

3.12 試管振盪器。

3.13 塑膠燒杯：1000 mL。

3.14 塑膠定量瓶：1000 mL。

3.15 燒杯：2000 mL。

3.16 塑膠塞、石蠟膜。

4. 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4.2 尿素酶。

4.3 100 mg/L 銨標準液：正確稱取 105°C 烘乾 4 小時之硫酸銨($(\text{NH}_4)_2\text{SO}_4$)0.3667 g，以試劑水溶解後，置於 1000 mL 定量瓶中，加入 10 mL 濃硫酸(H_2SO_4)，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亦可使用市售之離子層析級標準液稀釋備用。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銨標準液濃度。

4.4 0.01 N 硫酸滴定溶液：正確量取 10.0 mL 市售之滴定標準液級 1 N 硫酸標準液，以試劑水定量稀釋至 1000 mL。亦可使用市售之滴定標準液級 0.01 N 硫酸標準液。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硫酸滴定溶液濃度。

4.5 10 M 氢氧化鈉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塑膠燒杯中，稱取氫氧化鈉(NaOH) 400 g 邊攪拌邊倒入塑膠燒杯中，至完全溶解，待冷卻至室溫，再倒入 1000 mL 塑膠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

4.6 0.05 M 氢氧化鈉溶液：稱取氫氧化鈉 2.00 g，置於 1000 mL 塑膠燒杯內，加入約 900 mL 試劑水攪拌溶解，待冷卻至室溫，再倒入 1000 mL 塑膠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

4.7 0.05 M 鹽酸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量取 4.2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4.8 混合指示劑：正確稱取溴甲酚綠(bromocresol green)0.099 g 及甲基紅(methyl red) 0.066 g，以 95% 乙醇溶解於 100 mL 定量瓶中，以 95% 乙醇定量。或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溴甲酚綠及甲基紅用量比例。

4.9 2% 硼酸吸收液：稱取試藥級硼酸(H_3BO_3) 40.0 g，置於 2000 mL 燒杯中，加入約 1400 mL 試劑水後，置於電磁加熱攪拌器上，加熱使硼酸溶解，待冷卻室溫，加入 40 mL 混合指示劑，再加入 400 mL 95% 乙醇，混合均勻後，以 0.05 M 氢氧化鈉溶液或 0.05 M 鹽酸溶液調整溶液至呈現暗紫紅色(pH 4.8-5.0)，再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000 mL 定量瓶中定量。

5.步驟

5.1 樣品處理：取適量肥料樣品置於研鉢內，充分研磨，混合均勻。

5.2 試樣液：

5.2.1 銨態氮：正確稱取 0.500~2.5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150 mL 試劑水，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在 30°C 水浴中，以每分鐘迴轉 30~40 次之恆溫水浴振盪機振盪 1 小時，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2.1 尿素態氮：正確稱取 0.500~2.5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約 1 g 尿素酶，再加入 150 mL 試劑水，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在 30°C 水浴中，以每分鐘迴轉 30~40 次之恆溫水浴振盪機振盪 1 小時，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

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利用氮蒸餾裝置，將盛有 20 mL 2% 硼酸吸收液之三角瓶，置於冷凝管下，並將冷凝管端浸入 2% 硼酸吸收液內。正確量取 10 mL 試樣液於蒸餾瓶中，並加入 10 mL 10 M 氢氧化鈉溶液，再進行加熱蒸餾。待蒸餾瓶中滴下第一滴餾出液起，計時 7 分鐘後，取出三角瓶。

5.3.2 餾出液（綠色）以硫酸滴定溶液滴定至與原硼酸吸收液相同之顏色（紫或紫紅色，可用 pH meter 測到原液 pH），並記錄滴定毫升數。另對試劑水、樣品空白溶液及銨標準液進行定量，並記錄其滴定毫升數。

6. 結果處理

$$6.1 \text{ 回收率}(\%) = \frac{(V_1 - V_2) \times S \times 14.01 \times 100}{N \times (V_5 / 1000) \times (14.01 / 18.04)}$$

$$6.2 \text{ 樣品尿素態氮、銨態氮含量}(\%) = \frac{(V_3 - V_4) \times S \times 14.01}{W_t \times 1000} \times \frac{100}{\text{回收率}} \times \frac{V_7}{V_6} \times 100$$

S：硫酸滴定溶液濃度(mg/L)

N：銨標準液濃度(mg/L)

V₁：銨標準液滴定體積(mL)

V₂：試劑水(空白)滴定體積(mL)

V₃：試樣液滴定體積(mL)

V₄：樣品空白溶液滴定體積(mL)

V₅：蒸餾所用銨標準液體積(mL)

V₆：蒸餾所用試樣液體積(mL)

V₇：試樣液定量體積(mL)

W_t：稱取樣品重(g)

6.3 樣品中實際尿素態氮含量須扣掉樣品中銨態氮含量。

7. 品質管制

7.1 空白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一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空白樣品分析。

7.2 重複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重複樣品分析，其相對差異百分比應小於 10%，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7.3 查核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查核樣品分析，

其回收率應介於 80%~120% 之間，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六) 氮素初期溶出率(方法編號 AFS1402-1)

1. 適用範圍：肥料中氮素初期溶出率之測定。

2. 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028 肥料檢驗法(裹覆肥料溶出率之測定)。

(七)氮素活性係數(方法編號 AFS1403-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氮素活性係數之測定。
-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618 肥料檢驗法(氮素活性係數之測定)。

(八)胍態氮(方法編號 AFS1404-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氮素活性係數之測定。
-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747 肥料檢驗法(胍態氮之測定)。

(九)雙氰胺態氮(方法編號 AFS1405-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雙氰胺態氮含量之測定。
-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682 肥料檢驗法(雙氰胺態氮雙氰胺態氮之測定)。

(十)硫酸鹽類(以 $(\text{NH}_4)_2\text{SO}_4$ 表示)(方法編號AFS1406-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硫酸鹽類(以 $(\text{NH}_4)_2\text{SO}_4$ 表示)之測定。
-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681 肥料檢驗法(硫酸鹽之測定)。

(十一)碳化鈣(方法編號 AFS1407-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碳化鈣含量之測定。
-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88 氰氯化鈣分析法。

(十二)檸檬酸溶性磷酐(以原狀肥料四次淋洗合計量計算)(方法編號 AFS1501-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檸檬酸溶性磷酐(以原狀肥料四次淋洗合計量計算)之測定。
- 2.方法概要：以檸檬酸萃取樣品中磷酐，以原狀肥料四次淋洗合計量計算。
- 3.檢驗方法：依照檸檬酸溶性磷酐(方法編號 AFS1122-1)。

(十三)碳酸鈉(方法編號 AFS1601-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碳酸鈉含量之測定。
-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748 肥料檢驗法(二氧化碳之測定)。

(十四)無水硼酸鈉(方法編號 AFS1602-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無水硼酸鈉含量之測定。
-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968 肥料檢驗法(硼之測定)。

(十五)硫酸鹽類(以 K_2SO_4 表示)(方法編號AFS1603-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硫酸鹽類(以 K_2SO_4 表示)之測定。
-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681 肥料檢驗法(硫酸鹽之測定)。

(十六)碳酸鹽類(以CO₂表示)(方法編號AFS1604-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碳酸鹽類(以CO₂表示)之測定。
-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748 肥料檢驗法(二氧化碳之測定)。

(十七)硫酸鹽衍生之氧化鎂(方法編號 AFS1701-1)

- 1.適用範圍：肥料中硫酸鹽衍生之氧化鎂之測定。
- 2.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73 肥料檢驗法(鎂之測定)。

有機質肥料主成分（含登記有機質成分之肥料）**(一)全氮(方法編號 AFS2110-1)**

- 1.適用範圍：有機質肥料中全氮含量之測定。
- 2.方法概要：利用濃硫酸、水楊酸及硫代硫酸鈉在高溫處理下，使肥料中含氮化合物及硝酸態氮轉為銨態氮。取適量分解液於熱蒸餾器中加入氫氧化鈉，使銨態氮轉為氨，經硼酸溶液吸收後，再以標準酸溶液滴定之，計算肥料全氮含量。
- 3.儀器與設備
 -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70°C±2°C 及 105°C±5°C 者。
 -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01 g。
 - 3.3 試管振盪器。
 - 3.4 電磁加熱攪拌器。
 - 3.5 高溫加熱分解爐：可加熱至 400°C±3°C，並能穩定持續維持溫度。
 - 3.6 氮蒸餾裝置。
 - 3.7 pH 測定儀：附有溫度補償功能。
 - 3.8 數字型滴定器：50 mL，解析度為 0.01 mL。
 - 3.9 分析篩：35 mesh。
 - 3.10 坩鍋或稱量瓶：附蓋，玻璃或陶瓷材質。
 - 3.11 乾燥器：內部放置之乾燥劑使用無水氯化鈣或樹脂。
 - 3.12 分解管：100 mL，可耐溫至 400°C 以上。
 - 3.13 定量瓶：50 mL、100 mL、200 mL、1000 mL、2000 mL。
 - 3.14 吸量管：5 mL、10 mL（球型及刻度吸管）。
 - 3.15 燒杯：1000 mL、2000 mL。
 - 3.16 三角瓶：150 mL。
 - 3.17 濾紙：Whatman No.1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18 磨碎機。
-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MΩ·cm 之純水。

- 4.2 水楊酸 ($C_6H_4(OH)(COOH)$)。
- 4.3 硫代硫酸鈉 ($Na_2S_2O_3$)。
- 4.4 過氧化氫 (H_2O_2 , 30%)。
- 4.5 250 mg/L 銨標準液：正確稱取 105°C 烘乾 4 小時之硫酸銨 ($(NH_4)_2SO_4$) 0.9167 g，以試劑水溶解後，置於 1000 mL 定量瓶中，加入 10 mL 濃硫酸，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亦可使用市售之離子層析級銨標準液稀釋備用。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銨標準液濃度。
- 4.6 10 M 氢氧化鈉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塑膠燒杯中，稱取氫氧化鈉 ($NaOH$) 400 g 邊攪拌邊倒入塑膠燒杯中，至完全溶解，待冷卻至室溫，再倒入 1000 mL 塑膠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
- 4.7 0.05 M 氢氧化鈉溶液：稱取氫氧化鈉 2.00 g，置於 1000 mL 塑膠燒杯內，加入約 900 mL 試劑水攪拌溶解，待冷卻至室溫，再倒入 1000 mL 塑膠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
- 4.8 0.05 M 鹽酸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量取 4.2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 4.9 0.01 N 硫酸滴定溶液：正確量取 10.0 mL 市售之滴定標準液級 1 N 硫酸標準液，以試劑水定量稀釋至 1000 mL。亦可使用市售之滴定標準液級 0.01 N 硫酸標準液。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硫酸滴定溶液濃度。
- 4.10 混合指示劑：正確稱取溴甲酚綠 (bromocresol green) 0.099 g 及甲基紅 (methyl red) 0.066 g，以 95% 乙醇溶解於 100 mL 定量瓶中，以 95% 乙醇定量。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溴甲酚綠及甲基紅用量比例。
- 4.11 2% 硼酸吸收液：稱取試藥級硼酸 (H_3BO_3) 40.0 g，置於 2000 mL 燒杯中，加入約 1400 mL 試劑水後，置於電磁加熱攪拌器上，加熱使硼酸溶解，待冷卻室溫，加入 40 mL 混合指示劑，再加入 400 mL 95% 乙醇，混合均勻後，以 0.05 M 氢氧化鈉溶液或 0.05 M 鹽酸溶液調整溶液至呈現暗紫紅色 (pH 4.8-5.0)，再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000 mL 定量瓶中定量。

5.步驟

5.1 樣品處理：有機質肥料樣品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以磨碎機磨碎，並通過 35 mesh 篩網，再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移入乾燥器內，冷卻至室溫。

5.2 樣品液：

5.2.1 正確稱取樣品 0.30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100 mL 分解管中，加入 7 mL 濃硫酸及 0.3 g 水楊酸，以試管振盪器混合之，靜置隔夜 (需將分解管封口或加蓋以免吸收氮氣)。

5.2.2 隔天加入約 0.3 g 硫代硫酸鈉。將分解管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中，先以約 100°C 加熱，此時會產生泡沫，若產生過多泡沫量，可先自分解爐上取出冷卻，避免泡沫衝出管口，再置於分解爐上繼續加熱，至不產生泡沫時，

以每 20~30 分鐘升溫 50°C 之速度增溫至 350°C，在 350°C 溫度下，加熱直至固體分解（約需 3 小時）成醬油色為止，期間須注意勿使分解樣品液變乾。

5.2.3 取出放置冷卻，加 2 mL 30% 過氧化氫，再置於分解爐中，加熱直至樣品液澄清為止。若所加之過氧化氫消耗殆盡（約 20 分鐘），樣品仍未澄清，則重覆此步驟，直至樣品液呈現淡黃至白色為止（約 1~1.5 小時）。

5.2.4 取出於室溫下冷卻，再加入約 40 mL 試劑水，以使其釋出部分稀釋熱，待冷卻至室溫後，移入 5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稀釋定量，混合均勻，以濾紙過濾，濾液則進行氮之測定。

5.3 測定：

5.3.1 利用氮蒸餾裝置，將盛有 20 mL 2% 硼酸吸收液之三角瓶，置於冷凝管下，並將冷凝管端浸入 2% 硼酸吸收液內。

5.3.2 加熱蒸餾：正確量取 10 mL 試樣液於蒸餾瓶中，並加入 10 mL 10 M 氣氧化鈉溶液，再進行加熱蒸餾。待蒸餾瓶中滴下第一滴餾出液起，計時 7 分鐘後，取出三角瓶。

5.3.3 餾出液（綠色）以硫酸滴定溶液滴定至與原硼酸吸收液相同之顏色（紫或紫紅色，可用 pH meter 測到原液 pH），並記錄滴定毫升數。另對試劑水、樣品空白溶液及銨標準液進行定量，並記錄其滴定毫升數。

6. 結果處理

$$6.1 \text{ 回收率}(\%) = \frac{(V_1 - V_2) \times S \times 14.01 \times 100}{N \times (V_5 / 1000) \times (14.01 / 18.04)}$$

$$6.2 \text{ 樣品全氮含量}(\%) = \frac{(V_3 - V_4) \times S \times 14.01}{W_t \times 1000} \times \frac{100}{\text{回收率}} \times \frac{V_7}{V_6} \times 100$$

S：硫酸滴定溶液濃度(mg/L)

N：銨標準液濃度(mg/L)

V₁：銨標準液滴定體積(mL)

V₂：試劑水(空白)滴定體積(mL)

V₃：試樣液滴定體積(mL)

V₄：樣品空白溶液滴定體積(mL)

V₅：蒸餾所用銨標準液體積(mL)

V₆：蒸餾所用試樣液體積(mL)

V₇：試樣液定量體積(mL)

W_t：稱取樣品重(g)

7. 品質管制

7.1 空白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一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空白樣品分析。

7.2 重複分析：每批次或每 10 個肥料樣品隨機抽一個樣品做 2 重複分析，重複分析所得相對差異百分比(RPD)應小於 10%，或符合管制圖之規定。

- 7.3 查核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查核樣品分析，其回收率應介於 80%~120% 之間，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 8.注意事項：蒸餾時用變壓器調節電壓大小，勿使蒸汽過強以致硼酸溫度過高（以不使硼酸溶液之溫度超過 25°C）。

(二)全磷酐(方法編號 AFS2120-1)

- 1.適用範圍：有機質肥料中全磷酐含量之測定。
- 2.方法概要：有機質肥料經二酸（硝酸與過氯酸）分解後，利用鉑黃法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ICP-AES）檢測並換算有機質肥料中全磷酐含量。
- 3.儀器與設備
-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7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及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01g。
- 3.3 高溫加熱分解爐：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 3.4 分光光度計。
- 3.5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ICP-AES）。
- 3.6 分析篩：35 mesh。
- 3.7 坩鍋或稱量瓶：附蓋，玻璃或陶瓷材質。
- 3.8 乾燥器：內部放置之乾燥劑使用無水氯化鈣或樹脂。
- 3.9 分解管：100 mL。
- 3.10 定量瓶：50 mL、100 mL、1000 mL。
- 3.11 吸量管：5 mL、10 mL、20mL（球型及刻度吸管）。
- 3.12 分注器：10 mL。
- 3.13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14 磨碎機。
-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 4.2 二酸分解液：濃硝酸及濃過氯酸以體積比 5：1 混合，貯存於棕色玻璃瓶中備用。
- 4.3 3 M 鹽酸溶液：取約 5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250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 4.4 3.5 M 硫酸溶液：取約 5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94 mL 濃硫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 4.5 1000 mg/L 磷標準液：正確稱取 105°C 烘乾 4 小時之磷酸二氫鉀 (KH_2PO_4) 4.3871 g，先以試劑水溶解後，加入 25 mL 3.5 M 硫酸溶液，再倒入 10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亦可使用市售之ICP分析級磷標準液。

4.6 50 mg/L 磷標準液：正確量取 5.0 mL 1000 mg/L 磷標準液，以試劑水定量至 100 m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磷標準液濃度。

4.7 硝酸-釩酸-鉬酸呈色劑（鉬黃法試劑）：稱取鉬酸銨（ammonium molybdate， $(\text{NH}_4)_6\text{Mo}_7\text{O}_{24} \cdot 4\text{H}_2\text{O}$ ）25 g 溶解於 400 mL 試劑水中，此為A液。溶解偏釩酸銨（ammonium metavanadate， NH_4VO_3 ）1.25 g 於 300 mL 煮沸之試劑水中，冷卻後再加入 250 mL 濃硝酸，待冷，此為B液。將B液倒入 1000 mL 定量瓶中，再將A液倒入混合，以試劑水定量。

5.步驟

5.1 樣品處理：有機質肥料樣品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以磨碎機磨碎，並通過 35 mesh 篩網，再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移入乾燥器內，冷卻至室溫。

5.2 試樣液：

5.2.1 正確稱取樣品 0.4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100 mL 分解管中，加入二酸分解液 6.0 mL，混合均勻，靜置隔夜。

5.2.2 隔天將分解管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中，緩慢加熱至 180°C，不可超過此溫度，持續加熱至澄清狀態。此步驟所需時間長短不一，少則 1 天，多則數天，需至澄清狀態才可；若無法達到澄清狀態，則至少需待分解管底部之殘餘物變白或變黃為止。

5.2.3 待分解完成後，取出放置冷卻，再加入 5 mL 3 M 鹽酸溶液，混合均勻後，再置於分解爐上加熱至 180°C，使棕色氣體消失為止。

5.2.4 完成分解處理後，取出放置冷卻，將分解管內澄清液倒入 5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洗滌分解管多次，一起收集於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再以濾紙過濾。另對試藥作樣品空白試驗。

5.3 測定

5.3.1 鉬黃法

(1) 檢量線製作：分別正確量取 0、2.0、4.0、6.0、8.0 與 10.0 mL 50 mg/L 磷標準液，加入 6 個 50 mL 定量瓶中，加約 20 mL 試劑水，再加入 10 mL 硝酸-釩酸-鉬酸呈色劑，混合後，以試劑水定量，混合均勻，其濃度分別為 0、2.0、4.0、6.0、8.0 及 10.0 mg/L，靜置 20 分鐘後，在 420 nm 波長下測定其吸光度，製作磷標準檢量線。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 正確量取 5.0 mL 試樣液置於 50 mL 定量瓶中，依上述檢量線標準液製作程序，製備待測樣品液，在 420 nm 波長下測定其吸光度。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並記錄其吸光度。

5.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2.0、4.0、8.0、10.0 及 20.0 mL 1000 mg/L 磷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再加入 2.5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磷濃度分別為 0、10.0、20.0、40.0、80.0、100.0

及 20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 (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磷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 (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磷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 結果處理

6.1 鉑黃法

$$\text{樣品全磷濃度(g/kg)} = \frac{(A - B) \times V_1 \times V_2 \times f}{W \times V_3 \times 1000}$$

$$\text{樣品全磷酐含量(%)} = \text{樣品全磷濃度(g/kg)} / 10 \times 142 / 62$$

A：試樣液磷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磷濃度(mg/L)

f：稀釋倍數

V₁：試樣液定量體積(mL)

V₂：試樣液呈色定量體積(mL)

V₃：試樣液呈色量取體積(mL)

W：稱取樣品重(g)

6.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text{樣品全磷濃度(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樣品全磷酐含量(%)} = \text{樣品全磷濃度(mg/kg)} / 10000 \times 142 / 62$$

A：試樣液磷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磷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 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三) 全氧化鉀(方法編號 AFS2130-1)

1. 適用範圍：有機質肥料中全氧化鉀含量之測定。
2. 方法概要：有機質肥料經二酸（硝酸與過氯酸）分解後，利用火焰光光度計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並換算有機質肥料中全氧化鉀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70°C ± 2°C 及 105°C ± 5°C 者。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01 g。

3.3 高溫加熱分解爐：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80°C ± 5°C 者。

3.4 火焰光度計。

3.5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3.6 分析篩：35 mesh。

- 3.7 坩鍋或稱量瓶：附蓋，玻璃或陶瓷材質。
- 3.8 乾燥器：內部放置之乾燥劑使用無水氯化鈣或樹脂。
- 3.9 分解管：100 mL。
- 3.10 定量瓶：50 mL、100 mL、200 mL、1000 mL。
- 3.11 吸量管：5 mL、10 mL（球型及刻度吸管）。
- 3.12 分注器：10 mL。
- 3.13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14 磨碎機。
-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 4.2 二酸分解液：濃硝酸及濃過氯酸以體積比 5：1 混合，貯存於棕色玻璃瓶中備用。
- 4.3 3 M 鹽酸溶液：取約 5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250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 4.4 1000 mg/L鉀標準液：正確稱取 105°C 烘乾 4 小時之氯化鉀 (KCl) 1.9068 g 或硫酸鉀 (K_2SO_4) 2.2284 g 溶解於水，倒入 10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亦可使用市售之ICP分析級鉀標準液。
- 5.步驟
- 5.1 樣品處理：有機質肥料樣品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以磨碎機磨碎，並通過 35 mesh 篩網，再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移入乾燥器內，冷卻至室溫。
- 5.2 試樣液：
- 5.2.1 正確稱取樣品 0.4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100 mL 分解管中，加入二酸分解液 6.0 mL，混合均勻，靜置隔夜。
- 5.2.2 隔天將分解管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中，緩慢加熱至 180°C，不可超過此溫度，持續加熱至澄清狀態。此步驟所需時間長短不一，少則 1 天，多則數天，需至澄清狀態才可；若無法達到澄清狀態，則至少需待分解管底部之殘餘物變白或變黃為止。
- 5.2.3 待分解完成後，取出放置冷卻，再加入 5 mL 3 M 鹽酸溶液，混合均勻後，再置於分解爐上加熱至 180°C，使棕色氣體消失為止。
- 5.2.4 完成分解處理後，取出放置冷卻，將分解管內澄清液倒入 5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洗滌分解管多次，一起收集於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再以濾紙過濾。另對試藥作樣品空白試驗。
- 5.3 測定
- 5.3.1 火焰光度計法
-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6、3.2、4.8、6.4、8.0 及 9.6 mL 1000 mg/L

鉀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200 mL 定量瓶中，再加入 5.0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鉀濃度分別為 0、8、16、24、32、40、48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火焰光度計測定，繪製鉀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3) 取適量試樣液，以火焰光度計測定鉀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5.3.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2.0、4.0、8.0、10.0 及 20.0 mL 1000 mg/L 鉀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再加入 2.5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鉀濃度分別為 0、10.0、20.0、40.0、80.0、100.0 及 20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鉀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鉀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 結果處理

6.1 火焰光光度計法

$$\text{樣品全鉀濃度(g/kg)} = \frac{(A-B) \times V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樣品全氧化鉀含量(%)} = \text{樣品全鉀濃度(g/kg)} / 10 \times 94 / 78$$

A：試樣液鉀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鉀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6.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text{樣品全鉀濃度(mg/kg)} = \frac{(A-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樣品全氧化鉀含量(%)} = \text{樣品全鉀濃度(mg/kg)} / 10000 \times 94 / 78$$

A：試樣液鉀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鉀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 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四) 有機質(方法編號 AFS2101-1)

1. 適用範圍：有機質肥料中有機質含量之測定。

2. 方法概要：將有機質肥料樣品經高溫灰化後，測定減少量，即為有機質含量。

3. 儀器與設備

3.1 烘箱：自動控溫，附排氣設備，可維持溫度 $7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及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 g。

3.3 高溫灰化爐：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600^{\circ}\text{C} \pm 30^{\circ}\text{C}$ 者。

3.4 分析篩：35 mesh。

3.5 坩鍋：附蓋，陶瓷材質。

3.6 乾燥器：內部放置之乾燥劑使用無水氯化鈣或樹脂。

3.7 磨碎機。

4. 試劑：無。

5. 步驟

5.1 樣品處理：有機質肥料樣品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以磨碎機磨碎，並通過 35 mesh 篩網，再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移入乾燥器內，冷卻至室溫。

5.2 取乾淨附蓋坩鍋置於烘箱內，以 105°C 烘乾 4 小時，取出加蓋，置於乾燥器內冷卻至少 45 分鐘後，正確量稱附蓋坩鍋空重(W_0)。稱取約 10 g 肥料（液態者直接稱取）置入坩鍋中，正確量稱含樣品之附蓋坩鍋重(W_1)。

5.3 去除水分：將含樣品之坩鍋放入烘箱內，以 105°C 之溫度烘乾至重量變化不超過 0.01 g 之恆重（約 24 小時以上）後，取出加蓋，置於乾燥器內冷卻至少 45 分鐘，正確量稱 105°C 烘乾後含樣品之附蓋坩鍋重(W_2)。

5.4 樣品灰化：將前項經 105°C 烘乾後含樣品之坩鍋置入高溫灰化爐內以階段加溫的方式（如先在 250°C 恒溫 2 小時，再緩慢升溫至 600°C ，恒溫 4 小時）加熱灰化，待降溫至約 100°C 後，取出加蓋，置於乾燥器內冷卻至少 45 分鐘，正確量稱灰化後含灰分之附蓋坩鍋重(W_3)。

6. 結果處理

$$\begin{aligned} 6.1 \text{ 固態樣品有機質含量}(\%) &= \frac{(W_2 - W_3)}{(W_2 - W_0)} \times 100 \\ (\text{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6.2 \text{ 液態樣品有機質含量}(\%) &= \frac{(W_2 - W_3)}{(W_1 - W_0)} \times 100 \\ (\text{以包含水分含量之全量計算}) \end{aligned}$$

W_0 ：附蓋坩鍋空重(g)

W_1 ：含樣品之附蓋坩鍋重(g)

W_2 ： 105°C 烘乾後含樣品之附蓋坩鍋重(g)

W_3 ： 600°C 灰化後含灰分之附蓋坩鍋重(g)

7. 品質管制：每批次或每 10 個肥料樣品隨機抽一個樣品做 2 重複分析，其相對差異百分比(RPD)應小於 10%，或符合管制圖之規定。

(五)腐植酸(方法編號 AFS2102-1)

1. 適用範圍：有機質肥料中腐植酸含量之測定。

2. 檢驗方法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027 肥料檢驗法—泥炭及腐植質材料之測

定。

有機質肥料有害成分（含登記有機質成分之肥料）

(一) 砷(方法編號 AFS2290-1)

- 1.適用範圍：有機質肥料中砷含量之測定（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 2.方法概要：肥料以硫酸、硝酸、過氯酸消解，將樣品中之砷轉變成五價砷，再以碘化鈉試劑將其還原成砷化氫(AsH_3)後，導入氫化物產生器，使三價砷與硼氫化鈉進行氫化反應，生成砷化氫，再經由氫氣載送導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分析儀，於 193.695 nm 波長處測定其吸光度，進行定量。
- 3.儀器與設備
 -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7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及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 3.2 坩鍋或稱量瓶：附蓋，玻璃或陶瓷材質。
 - 3.3 乾燥器：內部放置之乾燥劑使用無水氯化鈣或樹脂。
 - 3.4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 3.5 氢化物產生器。
 - 3.6 加熱板：具有抗酸腐蝕表面及溫度調整之功能者。
 - 3.7 高溫加熱分解爐：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 3.8 蠕動幫浦：可調速度，輸送樣品、硼氫化鈉及標準液至氫化物產生器。
 - 3.9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 mL、25 mL。
 - 3.10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 g。
 - 3.11 定量瓶：25 mL、50 mL、100 mL、200 mL、250 mL、500 mL、1000 mL。
 - 3.12 鏡玻璃。
 - 3.13 高腳燒杯：150 mL。
 - 3.14 分解管：100 mL。
 - 3.15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16 分注器：50 mL、25 mL、10 mL。
-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 4.2 濃硫酸。
 - 4.3 濃硝酸。
 - 4.4 濃過氯酸。
 - 4.5 濃鹽酸。
 - 4.6 10% 碘化鈉溶液：正確稱取碘化鈉 (NaI) 10.0 g 溶於試劑水中，再定量至 100 mL。
 - 4.7 1 M 氢氧化鈉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塑膠燒杯中，正確稱取氫氧化鈉 (NaOH) 40.0 g 邊攪拌邊倒入塑膠燒杯中，至完全溶解，待

冷卻後，再倒入 1000 mL 塑膠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

4.8 1% 硼氫化鈉溶液：正確稱取硼氫化鈉 (NaHB_4) 1.0 g，溶解於 1 M 氢氧化鈉溶液，並配成 100 mL。每次使用前配製。

4.9 1000 mg/L 砷標準液：使用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4.10 100 mg/L 砷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砷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5.0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4.11 10.0 mg/L 砷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 mg/L 砷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5.0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4.12 1.0 mg/L 砷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 mg/L 砷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5.0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 mg/L。

4.13 0.1 mg/L 砷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 mg/L 砷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5.0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0.1 mg/L。

5.步驟

5.1 樣品處理：有機質肥料樣品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以磨碎機磨碎，並通過 35 mesh 篩網，再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移入乾燥器內，冷卻至室溫。

5.2 試樣液：

5.2.1 正確稱取樣品 2.0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100 mL 分解管或 150 mL 高腳燒杯中，加入 2.0 mL 濃硫酸、5.0 mL 濃硝酸及 20.0 mL 濃過氯酸後，蓋上分解管蓋或蓋上錶玻璃，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或加熱板上（溫度為 120 至 150°C）。

5.2.2 加熱蒸發至產生過氯酸之白煙並接近乾涸，再追加 2.0 mL 濃硝酸及 2.0 mL 濃過氯酸，繼續加熱數小時，蒸發至產生過氯酸之白煙，並接近乾涸，放冷後加 30 mL 試劑水溶解。

5.2.3 冷却至室溫，移到 5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以濾紙過濾。

5.3 樣品溶液：正確量取 10.0 mL 試樣液，加入 25 mL 定量瓶中，再加入 5.5 mL 濃鹽酸及 0.5 mL 10% 碘化鈉溶液，以試劑水定量，混勻靜置 1 小時。

5.4 測定

5.4.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2.5、5.0、7.5 mL 0.1 mg/L 砷標準液及 1.5、3.0、4.5 mL 1.0 mg/L 砷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50 mL 定量瓶中，再加入 11.0 mL 濃鹽酸及 1.0 mL 10% 碘化鈉溶液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濃度分別為 0 mg/L、0.005 mg/L、0.010 mg/L、0.015 mg/L、0.030 mg/L、0.060 mg/L 及 0.09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5.4.2 依儀器操作說明，使用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於波長 193.695 nm 處測定砷的吸光度，由檢量線求得砷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 結果處理

$$6.1 \text{ 樣品砷含量}(\text{mg/kg}) = \frac{(A - B) \times V_1 \times V_2 \times f}{W \times V_3}$$

A：試樣液砷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砷濃度(mg/L)

V₁：5.2.3 試樣液定量體積(50 mL)

V₂：5.3 樣品溶液最終定量體積(25 mL)

V₃：5.3 正確量取試樣液體積(10 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 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8. 注意事項

8.1 譜線重疊：發生的原因有兩種，其一是基質元素與待分析元素的測定波長相同，而造成譜線完全重疊之干擾；另外一種情況則是當干擾元素與待分析元素的波長相近，且干擾元素濃度很高時，造成譜線變寬，而與待分析元素之譜線產生部份重疊的干擾。此類型之干擾，可以藉由選擇元素之其他測定波長、使用干擾校正係數或儀器廠商所開發之電腦自動譜線干擾解析軟體來進行校正。

8.2 背景效應：由於電漿中離子或原子間的連續放射或結合放射等原因，導致背景之飄移變化，以致對待分析元素的測定譜線造成干擾。一般可利用背景校正法來作校正。

8.3 阻塞干擾：在分析過程中，因樣品溶液所含有的高濃度鹽類或懸浮微粒，會逐漸阻塞燙炬內管或霧化器，造成干擾效應。此類干擾可將基質稀釋或使用耐高鹽類的霧化器配合內徑較大的注入內管來避免。

8.4 記憶效應干擾：樣品中待分析元素或基質，由於元素特性或濃度太高之原因，導致樣品殘留於管路中，而對於下一個樣品的分析造成干擾。為避免此類干擾的發生，在分析流程中須對管路進行清洗，並分析空白溶液，以確認管路中待測元素的殘留是否已被清洗乾淨。

(二) 砷(方法編號 AFS2291-1)

1. 適用範圍：有機質肥料中砷含量之測定（原子吸收光譜儀法）。

2. 方法概要：肥料以硫酸、硝酸、過氯酸消解，將樣品中之砷轉變成五價砷，再以碘化鉀試劑將其還原成砷化氫(AsH₃)後，導入氫化物產生器，使三價砷與硼氫化鈉進行氫化反應，生成砷化氫，再經由氮氣載送導入原子吸收光譜分析儀，於193.7 nm波長處測定其吸光度，進行定量。

3. 儀器與設備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70°C±2°C 及 105°C±5°C 者。

3.2 圭鍋或稱量瓶：附蓋，玻璃或陶瓷材質。

3.3 乾燥器：內部放置之乾燥劑使用無水氯化鈣或樹脂。

- 3.4 原子吸收光譜儀附有氫化物產生器之裝置。
- 3.5 加熱板：具有抗酸腐蝕表面及溫度調整之功能者。
- 3.6 高溫加熱分解爐：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 3.7 蠕動幫浦：可調速度，輸送樣品、硼氫化鈉及標準液至氫化物產生器。
- 3.8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 mL、25 mL。
- 3.9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 g。
- 3.10 定量瓶：25 mL、50 mL、100 mL、200 mL、250 mL、500 mL、1000 mL。
- 3.11 鏡玻璃。
- 3.12 高腳燒杯：150 mL。
- 3.13 分解管：100 mL。
- 3.14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15 分注器：50 mL、25 mL、10 mL。
-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 4.2 濃硫酸。
- 4.3 濃硝酸。
- 4.4 濃過氯酸。
- 4.5 濃鹽酸。
- 4.6 10% 碘化鉀溶液：正確稱取碘化鈉 (KI) 10.0 g 溶於試劑水中，再定量至 100 mL。
- 4.7 0.2 M 氢氧化鈉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塑膠燒杯中，正確稱取氫氧化鈉 (NaOH) 8.0 g 邊攪拌邊倒入塑膠燒杯中，至完全溶解，待冷卻後，再倒入 1000 mL 塑膠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
- 4.8 0.1% 硼氫化鈉溶液：正確稱取硼氫化鈉 (NaHB₄) 0.1 g，溶解於 0.2 M 氢氧化鈉溶液，並配成 100 mL。每次使用前配製。
- 4.9 5 M 鹽酸溶液：取約 60 mL 試劑水，加入 200 mL 定量瓶中，量取 83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 4.10 1000 mg/L 砷標準液：使用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 4.11 100 mg/L 砷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砷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5.0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 4.12 10.0 mg/L 砷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 mg/L 砷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5.0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 4.13 1.0 mg/L 砷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 mg/L 砷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5.0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 mg/L。

4.14 0.1 mg/L 砷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 mg/L 砷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5.0 mL 濃鹽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 mg/L。

5.步驟

5.1 樣品處理：有機質肥料樣品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以磨碎機磨碎，並通過 35 mesh 篩網，再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移入乾燥器內，冷卻至室溫。

5.2 試樣液：

5.2.1 正確稱取樣品 2.0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100 mL 分解管或 150 mL 高腳燒杯中，加入 2.0 mL 濃硫酸、5.0 mL 濃硝酸及 20.0 mL 濃過氯酸後，蓋上分解管蓋或蓋上錶玻璃，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或加熱板上（溫度為 120 至 150°C）。

5.2.2 加熱蒸發至產生過氯酸之白煙並接近乾涸，再追加 2.0 mL 濃硝酸及 2.0 mL 濃過氯酸，繼續加熱數小時，蒸發至產生過氯酸之白煙，並接近乾涸，放冷後加 30 mL 試劑水溶解。

5.3.3 冷却至室溫，移到 5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以濾紙過濾。

5.3 樣品溶液：正確量取 2.0 mL 試樣液，加入 25 mL 定量瓶中，再加入 5.5 mL 濃鹽酸及 2.5 mL 10% 碘化鉀溶液，以試劑水定量，混勻靜置 1 小時。

5.4 測定

5.4.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0.5、1.0、2.5、5.0、10.0 及 15.0 mL 0.1 mg/L 砷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50 mL 定量瓶中，再加入 11.0 mL 濃鹽酸及 5.0 mL 10% 碘化鉀溶液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濃度分別為 0 mg/L、0.001 mg/L、0.002 mg/L、0.005 mg/L、0.010 mg/L、0.020 mg/L 及 0.03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5.4.2 依儀器操作說明，使用原子吸收光譜分析儀於波長 193.7 nm 處測定砷的吸光度，由檢量線求得砷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6.1 \text{ 樣品砷含量}(\text{mg/kg}) = \frac{(A - B) \times V_1 \times V_2 \times f}{W \times V_3}$$

A：試樣液砷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砷濃度(mg/L)

V₁：5.2.3 試樣液定量體積(50 mL)

V₂：5.3 樣品溶液最終定量體積(25 mL)

V₃：5.3 正確量取試樣液體積(2.0 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三)汞(方法編號 AFS2292-1)

- 1.適用範圍：有機質肥料中汞含量之測定（熱分解汞齊原子吸收光譜法）。
- 2.方法概要：樣品置於可程式控制之分解爐（decomposition furnace）中，經乾燥及熱與化學分解，使汞從樣品中釋出，熱分解後之產物隨即被流動的空氣流載送到含金之汞齊器（amalgamator），其中汞即可被選擇性地捕集。此捕集系統續經空氣流沖洗，去除殘留氣體或分解產物後，接著快速升溫，以使汞蒸氣釋出。攜帶汞蒸氣的空氣流最後通過單一波長原子吸收光譜儀光徑上之吸收槽，由 253.7 nm 波長之吸收值（波峰高度或面積）與汞標準量之函數關係，求得樣品中汞的濃度。
- 3.儀器與設備
 -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7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及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 3.2 坩鍋或稱量瓶：附蓋，玻璃或陶瓷材質。
 - 3.3 乾燥器：內部放置之乾燥劑使用無水氯化鈣或樹脂。
 - 3.4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01 g。
 - 3.5 汞分析系統：樣品導入裝置包含裝載固體與液體樣品之載樣船形容器（Sample boat）。樣品經手動或自動方式被裝入樣品之船形容器後，即可被自動化的機械裝置導入分解管。分解管是由兩個獨立溫控加熱分解爐與觸媒爐組成，每個爐可以至少維持到 750°C 的能力。光譜箱以汞燈作為光源，偵測器連接到電腦取得資料並作分析。
 - 3.6 條齊器：系統由具有高表面積對體積比值之含金顆粒組成，目的是用來吸收汞蒸氣。
 - 3.7 載樣船形容器：不會汞齊化且熱穩定性之陶瓷容器，可用來裝載傳送樣品作為熱分解用。
 - 3.8 微量移液管：解析度 $0.2 \mu\text{L}$ 。
 - 3.9 磨碎機。
-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 4.2 濃硝酸。
 - 4.3 1000 mg/L 汞標準液：正確稱取 0.1354 g 氯化汞，溶於 75 mL 試劑水，加 10 mL 濃硝酸，再以試劑水定量至 100 mL ($1.0 \text{ mL} = 1.0 \text{ mg Hg}$)。亦可使用市售之 1000 mg/L 汞標準液。
 - 4.4 100 mg/L 汞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0 mg/L 汞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 4.5 10.0 mg/L 汞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10.0 mL 100 mg/L 汞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

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0 mg/L。

4.6 1.0 mg/L 水標準液：取適量試劑水，加入 1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汞 10.0 mL 10.0 mg/L 標準液，加入定量瓶中，再加入 0.5 mL 濃硝酸後，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為 1.0 mg/L。

4.7 參考標準樣品：經確認汞含量之固體參考物質可作為檢量線校正用，代替汞標準液。

5.步驟

5.1 樣品處理：有機質肥料樣品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以磨碎機磨碎，並通過 35 mesh 篩網，再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移入乾燥器內，冷卻至室溫。

5.2 測定

5.2.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20、40、60、80 及 100 μL 1.0 mg/L 水標準液，置於 6 個載樣船形容器中，分別含 0、20、40、60、80 及 100 ng 汞。

5.2.2 樣品分析：依照汞分析儀器之使用手冊操作，正確稱取 5.1 已均質化固體樣品 0.0500~0.20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放入樣品船形容器。如為液態樣品，則取已知之樣品體積加到樣品船形容器裡。依據樣品的重量、水分含量及有機物的含量設定溫度及時間參數。

6.結果處理

$$\text{樣品汞含量}(\text{mg/kg}) = \frac{(A - B)}{W}$$

A：樣品汞重量(ng)

B：樣品空白汞重量(ng)

W：稱取樣品重(m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8.注意事項

8.1 本方法在汞污染的環境中操作，儀器的背景值會明顯的增加。

8.2 當分析一個高濃度樣品 ($\geq 400 \text{ ng}$) 後，再分析低濃度樣品 ($\leq 25 \text{ ng}$) 時，可能會發生記憶效應。降低記憶效應之作法，為在分析含有高、低濃度之批次樣品時，先分析低濃度之樣品。如果無法做到把批次之樣品高低濃度分開，必須在分析高濃度樣品後，進行空白分析，且加長流洗時間，以減少記憶效應。

(四)鎘、鉻、銅、鎳、鉛、鋅(方法編號 AFS2293~8-1)

1.適用範圍：有機質肥料中重金屬鎘、鉻、銅、鎳、鉛及鋅含量之測定。

2.方法概要：有機質肥料經二酸（硝酸與過氯酸）分解後，利用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有機質肥料中重金屬鎘、鉻、銅、鎳、鉛及鋅含量。

3.儀器與設備

3.1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7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及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01 g。

3.3 高溫加熱分解爐：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1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3.4 火焰光度計。

3.5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3.6 分析篩：35 mesh。

3.7 坩鍋或稱量瓶：附蓋，玻璃或陶瓷材質。

3.8 乾燥器：內部放置之乾燥劑使用無水氯化鈣或樹脂。

3.9 分解管：100 mL。

3.10 定量瓶：50 mL、100 mL、200 mL、1000 mL。

3.11 吸量管：5 mL、10 mL（球型及刻度吸管）。

3.12 分注器：10 mL。

3.13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14 磨碎機：能避免重金屬鎘、鉻、銅、鎳、鉛及鋅污染之純鈦製刀具或相同功能之刀具。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4.2 二酸分解液：濃硝酸及濃過氯酸以體積比 5：1 混合，貯存於棕色玻璃瓶中備用。

4.3 3 M 鹽酸溶液：取約 5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250 mL 濃鹽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4.4 鎘、鉻、銅、鎳、鉛、鋅等 6 項重金屬 1000 mg/L 標準液：使用市售之 ICP 分析級標準液。

4.5 鎘、鉻、銅、鎳、鉛、鋅等 6 項重金屬 100 mg/L、10.0 mg/L、1.0 mg/L 標準液：以試劑水稀釋定量配製。

5.步驟

5.1 樣品處理：有機質肥料樣品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以磨碎機磨碎，並通過 35 mesh 篩網，再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移入乾燥器內，冷卻至室溫。

5.2 試樣液：

5.2.1 正確稱取樣品 0.4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100 mL 分解管中，加入二酸分解液 6.0 mL，混合均勻，靜置隔夜。

5.2.2 隔天將分解管置於高溫加熱分解爐中，緩慢加熱至 180°C ，不可超過此溫度，持續加熱至澄清狀態。此步驟所需時間長短不一，少則 1 天，多則數天，需至澄清狀態才可；若無法達到澄清狀態，則至少需待分解管底部之殘餘物變白或變黃為止。

5.2.3 待分解完成後，取出放置冷卻，再加入 5 mL 3 M 鹽酸溶液，混合均勻後，再置於分解爐上加熱至 180°C ，使棕色氣體消失為止。

5.2.4 完成分解處理後，取出放置冷卻，將分解管內澄清液倒入 50 mL 定量瓶

中，以試劑水洗滌分解管多次，一起收集於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再以濾紙過濾。另對試藥作樣品空白試驗。

5.3 測定

5.3.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適量重金屬標準液，加入適當種類及體積酸液，使檢量線標準液與樣品分解液基質相近，配製各重金屬檢量線標準液。附表列出檢量線製作範例供參考，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5.3.2 將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各重金屬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再進行試樣液及樣品空白溶液之測定。

附表、6 個 100 mL 定量瓶中各重金屬標準液取用濃度、量取體積及其最終濃度

元素	檢量線	空白	第一點	第二點	第三點	第四點	第五點
鎘	最終濃度(mg/L)	0	0.02	0.05	0.1	0.5	1
	取用濃度	0	1.0 mg/L		10.0 mg/L		
	量取體積	0	2 mL	5 mL	10 mL	5 mL	10 mL
鉻	最終濃度(mg/L)	0	0.5	1	2	3	4
	取用濃度	0	10.0 mg/L		100 mg/L		
	量取體積	0	5 mL	10 mL	2 mL	3 mL	4 mL
銅	最終濃度(mg/L)	0	0.5	2	4	8	16
	取用濃度	0	10.0 mg/L	100 mg/L			
	量取體積	0	5 mL	2 mL	4 mL	8 mL	16 mL
鎳	最終濃度(mg/L)	0	0.5	2	4	8	10
	取用濃度	0	10.0 mg/L	100 mg/L			
	量取體積	0	5 mL	2 mL	4 mL	8 mL	10 mL
鉛	最終濃度(mg/L)	0	0.5	2	4	8	16
	取用濃度	0	10.0 mg/L	100 mg/L			
	量取體積	0	5 mL	2 mL	4 mL	8 mL	16 mL
鋅	最終濃度(mg/L)	0	0.5	2	4	8	12
	取用濃度	0	10.0 mg/L	100 mg/L			
	量取體積	0	5 mL	2 mL	4 mL	8 mL	12 mL
在各定量瓶中皆加入 10 mL 3 M 鹽酸溶液，以試劑水定量至 100 mL							

6. 結果處理

$$\text{樣品各重金屬含量(mg/kg)} = \frac{(A - 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A：試樣液各重金屬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各重金屬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8.注意事項

- 8.1 使用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進行樣品分析時，其分析結果常會受到許多干擾因素的影響，而導致誤差的產生。常見的干擾可分為兩類，分別為光譜性干擾及非光譜性干擾，其發生原因及解決方式請參考 ICP 操作手冊。
- 8.2 製作檢量線標準液時，應再添加適當種類和體積的酸液，以使該校正標準液與消化樣品之基質相近。可參見環保署公告之「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NIEA M104.01C)」。
- 8.3 檢量線的濃度範圍應力求適當，亦即其最高濃度不得超過檢量線性的上限濃度值。另亦需利用適當的品質管制樣品，來檢查所建立檢量線是否仍然適用。
- 8.4 將所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倒入鐵氟龍、聚乙烯或聚丙烯材質製的瓶子中儲存。特別對低濃度者(<1 mg/L)，使用前必須確認其穩定狀態。當標準液保存超過有效期限，其濃度可能發生改變，此時必須重新予以配製。

有機質肥料限制事項（含登記有機質成分之肥料）

(一)水分(方法編號 AFS2901-1)

- 1.適用範圍：有機質肥料中水分之測定。
- 2.方法概要：在一定溫度(105°C)及時間(24小時)之條件下，測定有機質肥料烘乾後減少之重量，即為水分含量。

3.儀器與設備

- 3.1 烘箱：自動控溫，附排氣設備，可維持溫度105°C±5°C者。
-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0.01 g。
- 3.3 坩鍋或稱量瓶：附蓋，玻璃或陶瓷材質。
- 3.4 乾燥器：內部放置之乾燥劑使用無水氯化鈣或樹脂。
- 3.5 磨碎機。

4.試劑：無。

5.步驟

- 5.1 取乾淨附蓋坩鍋或稱量瓶置於烘箱內，以105°C烘乾4小時，取出加蓋，置於乾燥器內冷卻至少45分鐘後，正確量稱附蓋坩鍋或稱量瓶空重(W_0)。稱取約10 g肥料置入坩鍋中，正確量稱含樣品之附蓋坩鍋或稱量瓶重(W_1)。
- 5.2 將含樣品之坩鍋或稱量瓶放入烘箱內，以105°C之溫度烘乾至重量變化不超過0.01 g之恆重(約24小時以上)後，取出加蓋，置於乾燥器內冷卻至少45分鐘後，正確量稱烘乾後含樣品之附蓋坩鍋或稱量瓶重(W_2)。

6.結果處理

$$\text{水分含量}(\%) = \frac{(W_1 - W_2)}{(W_1 - W_0)} \times 100$$

W_0 ：附蓋坩鍋或稱量瓶空重(g)

W_1 ：含樣品之附蓋坩鍋或稱量瓶重(g)

W_2 ：烘乾後含樣品之附蓋坩鍋或稱量瓶重(g)

7.品質管制：每批次（未滿 10 個樣品）或每 10 個肥料樣品隨機抽 1 個樣品做 2 重複分析，重複分析所得相對差異百分比(RPD)應小於 10%，或符合管制圖之規定。

(二)鈉(方法編號 AFS2902-1)

- 1.適用範圍：有機質肥料中鈉含量之測定。
- 2.方法概要：樣品以水萃取鈉，利用火焰光度計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檢測，計算鈉含量。
- 3.儀器與設備
 - 3.1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01g。
 - 3.2 火焰光度計。
 - 3.3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 3.4 恒溫水浴振盪機。
 - 3.5 三角瓶：250 mL。
 - 3.6 定量瓶：100 mL、200 mL、250 mL、1000 mL。
 - 3.7 吸量管：1 mL、5 mL、10 mL、20mL（球型及刻度吸管）。
 - 3.8 分注器：10 mL。
 - 3.9 分析篩：35 mesh。
 - 3.10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7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及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 3.11 埠鍋或稱量瓶：附蓋，玻璃或陶瓷材質。
 - 3.12 乾燥器：內部放置之乾燥劑使用無水氯化鈣或樹脂。
 - 3.13 磨碎機。
 - 3.14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15 硫酸乾燥器。
 - 3.16 聚乙烯瓶：1000 mL。
 - 3.17 塑膠燒杯：1000 mL。
 - 3.18 塑膠定量瓶：1000 mL。
 - 3.19 塑膠塞、石蠟膜。
-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 4.2 1000 mg/L 鈉標準液：將氯化鈉 (NaCl) 預先以 $500 \sim 650^{\circ}\text{C}$ 加熱 40 ~ 50 分鐘後，置於硫酸乾燥器中放冷，正確稱取 2.5421 g，以試劑水溶解後，置於 10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儲存於聚乙烯瓶中。亦可使用市售之離子層析級標準液稀釋備用。

5.步驟

5.1 樣品處理：有機質肥料樣品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以磨碎機磨碎，並通過 35 mesh 篩網，再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移入乾燥器內，冷卻至室溫。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樣品 2.500 g (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200 mL 試劑水，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在 30°C 水浴中，以每分鐘迴轉 30~40 次之恆溫水浴振盪機振盪 30 分鐘，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火焰光度計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6、3.2、4.8、6.4、8.0 及 9.6 mL 1000 mg/L 鈉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2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8、16、24、32、40、48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火焰光度計測定，繪製鈉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3) 取適量試樣液，以火焰光度計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5.4.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1) 檢量線製作：正確量取 0、1.0、2.0、4.0、8.0、10.0 及 20.0 mL 1000 mg/L 鈉標準液，分別加入 7 個 1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稀釋定量，其濃度分別為 0、10.0、20.0、40.0、80.0、100.0 及 200.0 mg/L。亦可依實驗室實際操作條件調整。

(2) 將上述配製之檢量線標準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繪製鈉濃度與訊號強度之檢量線。

(3) 取適量試樣液，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測定濃度，並對樣品空白溶液進行測定。

6.結果處理

6.1 火焰光度計法：

$$\text{樣品鈉濃度(g/kg)} = \frac{(A-B) \times V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鈉含量(%)} = \text{鈉濃度(g/kg)} / 10$$

A：試樣液鈉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鈉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6.2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text{樣品鈉濃度(mg/kg)} = \frac{(A-B) \times V \times 1000 \times f}{W \times 1000}$$

$$\text{鈉含量(%)} = \text{鈉濃度(mg/kg)} / 10000$$

A：試樣液鈉濃度(mg/L)。

B：樣品空白溶液鈉濃度(mg/L)

V：試樣液定量體積(mL)

f：稀釋倍數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同「檢量線、查核溶液及樣品分析相關品質管制」。

(三)氯(方法編號 AFS2903-1)

1.適用範圍：有機質肥料中氯含量之測定。

2.方法概要：利用硝酸銀與氯離子形成氯化銀沉澱，由硝酸銀的消耗量，換算氯離子的濃度，計算氯含量。

3.儀器與設備

3.1 天平：解析度 0.0001 g。

3.2 恒溫水浴振盪機。

3.3 加熱板：具有抗酸腐蝕表面及溫度調整之功能者。

3.4 定量瓶：100 mL、250 mL、1000 mL。

3.5 硫酸乾燥器。

3.6 聚乙烯瓶：1000 mL。

3.7 濾紙：Whatman No.42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3.8 滴定裝置。

3.9 分析篩：35 mesh。

3.10 烘箱：附排氣設備自動控溫，可維持溫度 $7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及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者。

3.11 幷鍋或稱量瓶：附蓋，玻璃或陶瓷材質。

3.12 乾燥器：內部放置之乾燥劑使用無水氯化鈣或樹脂。

3.13 磨碎機。

3.14 三角瓶：250 mL。

3.15 塑膠燒杯：1000 mL。

3.16 塑膠定量瓶：1000 mL。

3.17 塑膠塞、石蠟膜。

4.試劑：所有試劑如未另有說明，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4.2 濃硝酸。

4.3 0.1 M 氯化鈉標準液：將氯化鈉 (NaCl) 預先以 $500 \sim 650^{\circ}\text{C}$ 加熱 $40 \sim 50$ 分鐘後，置於硫酸乾燥器中放冷，正確稱取 5.8443 g，以試劑水溶解後，置於 10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儲存於聚乙烯瓶中。亦可使用市售之離子層析級標準液稀釋備用。

4.4 0.1 M 硫氰酸鉀標準液：正確稱取硫氰酸鉀（KSCN）9.72 g，以試劑水溶解後，置於 10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亦可使用市售之離子層析級標準液稀釋備用。

4.5 飽和鉻酸鉀溶液指示劑：以試劑水溶解鉻酸鉀（K₂CrO₄），作成飽和溶液。

4.6 硝酸(1+2)溶液：濃硝酸及試劑水以體積比 1：2 混合。

4.7 硫酸鐵(III)銨溶液指示劑：稱取硫酸鐵(III)銨[Fe₂(SO₄)₃(NH₄)₂SO₄·24H₂O] 10 g，以試劑水 100 mL 溶解，加入 30 mL 硝酸(1+2)溶液後加熱微沸。

4.8 0.1 M 硝酸銀標準液：稱取硝酸銀（AgNO₃）17 g，以試劑水溶解後，置於 1000 mL 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儲存於褐色瓶中。正確量取 25 mL 配製之硝酸銀標準液，加入 250 mL 三角瓶中，加 5 mL 試劑水及 1 mL 硫酸鐵(III)銨溶液，利用 0.1 M 硫氰酸鉀標準液滴定至呈現赤褐色時為滴定終點。標示硝酸銀之正確濃度。亦可使用市售之離子層析級標準液稀釋備用。

4.9 0.1 M 氢氧化鈉溶液：稱取氫氧化鈉（NaOH）4.00 g，置於 1000 mL 塑膠燒杯內，加入約 900 mL 試劑水攪拌溶解，待冷卻至室溫，再倒入 1000 mL 塑膠定量瓶中，以試劑水定量。

4.10 0.1 M 硝酸溶液：取約 600 mL 試劑水，加入 1000 mL 定量瓶中，正確量取 7.1 mL 濃硝酸，加入定量瓶中，混合均勻，加試劑水至近刻度，待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定量。

5.步驟

5.1 樣品處理：有機質肥料樣品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以磨碎機磨碎，並通過 35 mesh 篩網，再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移入乾燥器內，冷卻至室溫。

5.2 試樣液：正確稱取樣品 2.500 g（液態者直接稱取），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200 mL 試劑水，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在 30°C 水浴中，以每分鐘迴轉 30~40 次之恆溫水浴振盪機振盪 30 分鐘，冷卻至室溫，以試劑水洗滌移入 250 mL 定量瓶中定量後，立即以濾紙過濾。

5.3 測定：

5.3.1 正確量取試樣液 50~100 mL（以含氯計 5~100 mg）置於 250 mL 三角瓶內，加入 5 mL 0.1 M 硝酸，再加入硝酸銀標準液（依反應當量多加 2~5 mL）及 3 mL 硝基苯（Nitrobenzene），加塑膠塞或以石蠟膜封瓶口後，激烈搖動混合使沉澱凝結成海棉狀。

5.3.2 打開塑膠塞或石蠟膜以試劑水洗滌之，加入 1 mL 硫酸鐵(III)銨溶液指示劑，以 0.1 M 硫氰酸鉀標準液反滴定剩餘之硝酸銀，滴定至呈淡赤褐色為終點。

6.結果處理

$$\text{樣品氯含量}(\%) = \frac{A \times M \times 3.545 \times 100 - V \times 3.545 \times 100}{W \times 1000}$$

1 mL 0.1 M 硝酸銀標準液含有 3.545 mg Cl

A：標準硝酸銀溶液體積(mL)

M：標準硝酸銀溶液濃度(M)

V：硝酸銀標準液滴定體積(mL)

W：稱取樣品重(g)

7.品質管制：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當次樣品少於 10 個時)至少執行一個重複樣品分析，其相對差異百分比應小於 10%，或符合管制圖之規範。

(四) pH 值(方法編號 AFS2904-1)

1.適用範圍：有機質肥料 pH 值之測定。

2.方法概要：固態有機質肥料樣品及試劑水以重量比 1：10 混合均勻，利用 pH 測定儀測定樣品混合液之 pH 值；液態則直接利用 pH 測定儀測定之。

3.儀器與設備

3.1 烘箱：自動控溫，附排氣設備，可維持溫度 $7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者。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1 g。

3.3 pH 測定儀：具有自動溫度補償功能，可讀至 0.01。

3.4 標準溫度計：刻度 0.1°C 。

3.5 分注器：50 mL。

3.6 玻棒。

3.7 塑膠燒杯：100 mL。

3.8 乾燥器：內部放置之乾燥劑使用無水氯化鈣或樹脂。

3.9 磨碎機。

4.試劑

4.1 試劑水：電阻應大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

4.2 標準緩衝液 (pH 1、4、7、10、13)：市售緩衝溶液。

4.3 工作緩衝溶液：由標準緩衝液分裝之工作緩衝溶液，標示分裝日期及使用期限（分裝後 7 天）。

5.步驟

5.1 儀器查核：pH 測定儀以 pH 4、7、10 標準緩衝液校正，若樣品測值超出此範圍者，則再以 pH 1 或 pH 13 標準緩衝液校正。取適量緩衝溶液於燒杯中，依儀器操作手冊校正步驟進行校正。再以另一來源標準緩衝液（工作緩衝溶液），查核其 pH 值。pH 測定儀之溫度探棒應每 3 個月以標準溫度計進行校正，誤差不大於 $\pm 0.5^{\circ}\text{C}$ ，並記錄之。

5.2 固態樣品製備及 pH 值測定：有機質肥料樣品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以磨碎機磨碎，並通過 35 mesh 篩網，再在 70°C 下烘乾 4 小時，移入乾燥器內冷卻至室溫，正確稱取樣品 5.00 g，置於 100 mL 燒杯內，加入 50 mL 試劑水，以玻棒攪拌均勻後，靜置 60 分鐘，其間攪拌 2-3 次，測定前再行攪拌，以 pH 測定儀測定。

5.3 液態樣品製備及 pH 值測定：測定前先將樣品充分混合搖勻，倒取約 50 mL 置於 100 mL 塑膠燒杯中，再以 pH 測定儀測定。

6.結果處理：讀取 pH 值，並記錄之。

7.品質管制

- 7.1 每批次或每 10 個樣品隨機抽一個樣品做 2 重複分析。
- 7.2 重複分析所得相對差異百分比(RPD)應小於 10%，或符合品質管制圖之規定。
- 7.3 每批樣品量測前必須以標準緩衝液查核；連續量測 10 個樣品後，須再量測查核液確保穩定度，其測值需在 ± 0.05 以內。
- 7.4 校正參數須符合零電位 pH 值： $6.5 \sim 7.45$ 、斜率： $-56 \sim -61$ (mV/pH)。

8.注意事項

- 8.1 樣品 pH 值太高或太低均容易造成測定值的誤差，當樣品 pH 值大於 10 時，測定值容易偏低，可用低鈉誤差 (Low-sodium-error) 電極來降低誤差。樣品 pH 值小於 1 時，則測定值容易偏高。
- 8.2 溫度對 pH 測定之影響：pH 測定儀之電極電位輸出隨溫度而改變，可由溫度補償裝置校正；水解離常數及電解質之離子平衡隨溫度而異，樣品 pH 值因而改變，故測定時應同時記錄水溫。
- 8.3 當電極被雜質披覆時，將造成測定誤差。如電極被油脂類物質披覆而不易沖洗掉，可以(1)使用超音波洗淨機洗淨、(2)用清潔劑洗淨後再用清水沖洗數次，使電極底部三分之一部份浸泡於 1：10 鹽酸溶液中，最後再用水完全潤溼、(3)依製造廠商之說明清洗。

(五)電導度值(方法編號 AFS2905-1)

- 1.適用範圍：有機質肥料導電度值之測定。
- 2.方法概要：固態有機質肥料樣品及試劑水以重量比 1：10 混合均勻，以真空抽取過濾，用導電度計測定濾液之導電度(EC)值；液態則直接用導電度計測定之。
- 3.儀器與設備
 - 3.1 烘箱：自動控溫，附排氣設備，可維持溫度 $7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者。
 - 3.2 分析天平：解析度 0.01 g。
 - 3.3 真空幫浦。
 - 3.4 導電度計：附溫度補償功能。
 - 3.5 玻棒。
 - 3.6 塑膠燒杯：100 mL。
 - 3.7 分注器：50 mL。
 - 3.8 濾紙：Whatman No.1 或相同規格之濾紙。
 - 3.9 抽氣瓶：500 mL。
 - 3.10 抽氣漏斗。
 - 3.11 玻璃平底試管。
 - 3.12 乾燥器：內部放置之乾燥劑使用無水氯化鈣或樹脂。
 - 3.13 磨碎機。
- 4.試劑
 - 4.1 試劑水：電阻大於等於 $18 \text{ M}\Omega\text{-cm}$ 之純水。

4.2 0.01 N 氯化鉀標準液：市售電導度標準液。

5.步驟

5.1 儀器查核：取適量 0.01 N 氯化鉀標準液，加入燒杯中，依儀器操作手冊校正步驟進行校正。再以另一來源 0.01 N 氯化鉀標準液，查核其 EC。

5.2 固態樣品製備及 EC 值測定：有機質肥料樣品在 70°C 下烘乾至恆重，以磨碎機磨碎，並通過 35 mesh 篩網，再在 70°C 下烘乾 4 小時，移入乾燥器內冷卻至室溫，正確稱取樣品 5.00 g，置於 100 mL 塑膠燒杯內，加入 50 mL 試劑水，以玻棒攪拌均勻後，靜置 60 分鐘，其間攪拌 2-3 次。將樣品倒入已放置濾紙之抽氣漏斗中，利用真空幫浦抽氣收集濾液於抽氣瓶內。如濾液有混濁現象，需再重新過濾。將所抽出之濾液倒入玻璃平底試管中，再以電導度計測定之。

5.3 液態樣品製備及 EC 值測定：測定前先將樣品充分混合搖勻，倒取適量約 50.0 mL 置於 100 mL 塑膠燒杯中，再以電導度計測定之。

6.結果處理：讀取 EC 值，並記錄之。

7.品質管制

7.1 每批次或每 10 個肥料樣品隨機抽一肥料樣品做 2 重複樣品分析，重複分析所得相對差異百分比應小於 10%，或符合管制圖之規定。

7.2 每批樣品量測前必須先以標準液進行儀器查核；連續量測十個樣品後，須再量測查核液確保穩定度，其測值 $\pm 2\%$ 視為符合品質管制。

8.注意事項：電極上附著不潔物時，會造成測定時之誤差，故電極表面需經常依導電度計操作手冊進行清洗以保持乾淨，並且使用前需用 0.01 N 氯化鉀標準液查核之。

(六)碳氮比(方法編號 AFS2906-1)

1.適用範圍：有機質肥料碳氮比之計算。

2.檢驗方法：

2.1 全氮含量之測定：依照全氮(方法編號 AFS2110-1)。

2.2 有機質含量之測定：依照有機質(方法編號 AFS2101-1)。

3.計算方式：
$$\text{碳氮比(C/N)} = \frac{\text{有機碳含量}(\%)}{\text{全氮含量}(\%)}$$

有機碳含量(%) = 有機質含量(%) \times 轉換係數

轉換係數：一般狀況可採用 0.5，若逢臨界爭議時，則在 0.46、0.58 中，擇有利係數使用。

微生物肥料主成分

(一)豆科根瘤菌(方法編號AFS3181-1)

1.適用範圍：豆科根瘤菌肥料中根瘤菌有效活菌數及共生固氮活性之測定。

2.用語釋義

2.1 豆科：豆科類植物。

2.2 根瘤菌(Rhizobia)：係指可誘發豆科作物根部產生瘤狀物，並具固氮活性；可將氮氣轉化成銨態氮之微生物。

3. 儀器與設備

3.1 高壓滅菌器。

3.2 樣品櫃(室)：恆溫 $4^{\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3.3 稀釋瓶：250 mL 三角瓶或 18 mm × 150 mm 有蓋試管。

3.4 恒溫振盪器：往復式或迴轉式，用於稀釋瓶振盪。

3.5 刻度吸管：1 mL 及 10 mL。

3.6 培養皿：直徑 9 cm。

3.7 玻璃塗抹棒：直徑 3 mm 圓玻棒，前端彎曲成三角形，邊寬 40~50 mm。

3.8 無菌操作台。

3.9 滅菌之長鑷子。

3.10 栽培瓶：每一樣品須製備 4 瓶，先於 125 mL 三角瓶內填充 4 號蛭石(粒徑 3~6 mm)、泥炭或其他栽培介質，藉由輕敲瓶身，使栽培介質裝填至距瓶口 1 cm 左右，再加入 100 mL 豆科作物營養液(配方參照 4.10 豆科作物營養液)，並用鋁箔紙封口，經高壓滅菌(121°C , 15 lb/in², 30 分鐘)。滅菌必需先充分排氣，使瓶內空氣逸出，排氣時間約 5~10 分鐘(視高壓滅菌器而定)。

3.11 鋁箔紙。

3.12 無菌塑膠袋：長度 15~20 cm，寬度 10 cm。

3.13 三角瓶：125 mL，附血清塞(用於 5.3.3 乙炔還原法)，瓶內體積必須預先測定。

3.14 生長箱： $28^{\circ}\text{C} \pm 1^{\circ}\text{C}$ ，具 49 $\mu\text{mol}/\text{ms}$ (2500 lux) 之日光燈照射。

3.15 放大鏡：手執式，放大倍率為 10 倍。

3.16 量瓶：淨體積 100 mL。

3.17 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偵測器(Gas chromatograph/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GC/FID)。

3.18 管柱(Column)：不鏽鋼管柱，長度 180 cm，內徑 6 mm，內填 80~100 mesh 之 Porapak Q。

3.19 注射筒：20 mL 及 1 mL⁽¹⁾、附 23 G 號針頭，以氣閉式注射筒為宜。

註⁽¹⁾樣品若固氮活性較低，則使用玻璃注射筒，因塑膠注射筒會吸附乙烯，造成分析誤差。

4. 試藥液製備

4.1 酵母萃取物甘露醇瓊脂培養基(Yeast extract mannitol agar，簡稱 YEMA)

甘露醇(Mannitol)	10 g
磷酸氫二鉀(K_2HPO_4) ⁽²⁾	0.5 g
硫酸鎂($\text{MgSO}_4 \cdot 7\text{H}_2\text{O}$)	0.2 g
氯化鈉(NaCl)	0.1 g

酵母萃取物 (Yeast extract)	0.5 g
碳酸鈣 (CaCO_3)	0.01 g
瓊脂 (Agar)	15 g
0.25%剛果紅 (Congo red) ⁽³⁾	12 mL
蒸餾水 (Distilled water)	加至 1000 mL

調整 pH 值至 (7.0 ± 0.1) 後，再於 121°C 下滅菌 15 分鐘。需於無菌箱中傾皿，且每 100 mL 培養液加入 1 mL 剛果紅，搖勻後使用。

備考：若 YEMA 之組成不含瓊脂，稱之酵母萃取物甘露醇培養基 (Yeast extract mannitol，簡稱 YEM)。

註⁽²⁾ K_2HPO_4 應與其他成分分別殺菌。傾皿前，培養基溫度需降至 45°C 。

⁽³⁾0.25%剛果紅需單獨滅菌。

4.2 稀釋液：生理食鹽水，將 8.5 g NaCl 溶解於蒸餾水中，然後稀釋定量成 1 L 後，在 121°C 下，滅菌 15 分鐘備用。

4.3 滅菌水。

4.4 豆科種子：發芽率須達 85%以上。

4.5 95%酒精。

4.6 5%氯胺-T (Chloramine-T)：使用前，以滅菌水配製。

4.7 濃硫酸。

4.8 乙烯標準品：需取濃度已經確認之標準品，供製作標準曲線使用。常用純度為 99.5%以上。

4.9 乙炔氣 (C_2H_2)：由電石加水生成，存集氣瓶中，或由商用乙炔氣經濃硫酸、3 M 氢氧化鈉及水洗滌後供試。

4.10 豆科作物營養液

蔗糖 (sucrose)	10 g
硫酸鉀 (K_2SO_4)	0.88 g
硫酸鎂 ($\text{MgSO}_4 \cdot 7\text{H}_2\text{O}$)	0.12 g
硫酸鈣 (CaSO_4)	0.34 g
氯化鈷 (CoCl_2)	0.125 mg
鐵鹽溶液 (EDTA-Fe : 1.64 % (w/v))	0.016 g
磷酸二氫鈉 (NaH_2PO_4)	0.11 g
磷酸氫二鈉 (Na_2HPO_4)	0.17 g
微量元素液 ⁽⁴⁾	1.0 mL
蒸餾水	加至 1000 mL

必須調整 pH 值為 6.5~7.0。

註⁽⁴⁾每 1 公升微量元素液含 3.73 g 氯化鉀 (KCl)、1.55 g 硼酸 (H_3BO_3)、0.85 g 硫酸錳 ($\text{MnSO}_4 \cdot \text{H}_2\text{O}$)、0.13 g 硫酸銅 ($\text{CuSO}_4 \cdot 5\text{H}_2\text{O}$)、0.018 g 鉑酸銨 ($(\text{NH}_4)_6\text{Mo}_7\text{O}_4 \cdot 4\text{H}_2\text{O}$) 及 0.58 g 硫酸鋅 ($\text{ZnSO}_4 \cdot 7\text{H}_2\text{O}$)。

5.測定方法：利用十倍連續稀釋 (ten fold dilution series) 與平板測數法 (plate

counting technique) 計算豆科根瘤菌肥料所含菌數，並以乙炔還原法測定根瘤的固氮活性。

5.1 樣品貯存：樣品運抵檢驗單位後，立即貯存於 $4^{\circ}\text{C} \pm 1^{\circ}\text{C}$ 之樣品櫃（室），且必須於 3 天內進行菌數與固氮活性測定。

5.2 菌數

5.2.1 檢液調製

(1)取 10 mL 或 10 g 樣品，加入 90 mL 已滅菌之冷稀釋液中，即為 10 倍稀釋檢液（亦稱 10^{-1} 稀釋度檢液）。

(2)將內含 10 倍稀釋檢液之稀釋瓶置於往復式振盪器上，以 100 rpm 轉速及 3~4 cm 之振幅振盪 20 分鐘，使其混合均勻。如為迴轉式振盪器，轉速至少須為 150~200 rpm，振盪時間為 20 分鐘。

(3)振盪後，若樣品為粉劑，需於桌面靜置 30 秒後，再行稀釋。如樣品為菌液，可直接稀釋。以滅菌之 10 mL 刻度吸管取 10 mL 之 10 倍稀釋檢液，移入 90 mL 冷稀釋液中，並振盪均勻；即為 10^2 倍稀釋檢液（亦稱 10^{-2} 稀釋度檢液）。依序稀釋至所需稀釋度。

備考：上述稀釋程序需注意下列事項。

(a) 將稀釋檢液放入稀釋液時，需置放在瓶（管）內一側，再吸取另一側尚未混入稀釋檢液之稀釋液，將刻度吸管內壁所殘留之菌液，洗入同一瓶（管），本步驟需重覆 3 次。

(b) 每支稀釋所用之刻度吸管，只能用於同一稀釋度。

(c) 各稀釋瓶預先標示稀釋度與樣品代號。

(d) 已稀釋及未稀釋之稀釋瓶應分兩邊放置，避免重複稀釋。

(e) 經稀釋之樣品應立即培養。

(f) 本操作需製作不添加豆科根瘤菌肥料之空白對照組。

(4) 依每一樣品需至少準備 3 種連續稀釋度，且每一稀釋度需做三重複測試，估算所需之培養皿及培養基數量。

(5) 各培養皿應標示樣品代號、稀釋度、培養日期及培養基名稱。

5.2.2 培養程序

(1) 取 0.2 mL 適當稀釋度之檢液⁽⁵⁾ 置於培養基表面中央處（若預估菌液之活菌數為 10^9 CFU/mL，則採用 $10^5 \sim 10^7$ 倍稀釋檢液；依此類推），立即取滅菌之玻璃塗抹棒，將菌液均勻塗抹在培養基表面。

註⁽⁵⁾ 視培養基表面濕潤程度，菌液量可取 0.1 mL、0.5 mL 或 1 mL。

(2) 確認培養基表面無菌液流動後，將培養皿倒置於生長箱內培養，分別於第 3 天、第 7 天、第 14 天及第 28 天，選擇每皿菌落數在 25~250 之稀釋度計算菌落數，記錄之。

備考：菌種確認方式為根瘤菌之菌落外觀隆起，且呈現光澤感，色澤為乳白色或淡紅色。

5.3 固氮活性

5.3.1 種子滅菌

- (1)挑選顆粒大小均一之豆科種子（依菌種特性擇定豆種）。
- (2)取適當之 95% 酒精，將種子完全浸入，輕輕轉動 2~3 分鐘，然後倒掉酒精。
- (3)取適量之 5% 氯胺-T，將種子完全浸入，輕搖 2~5 分鐘，若為大顆且厚皮的種子，則浸泡時間可酌量延長。
- (4)倒掉氯胺-T，以滅菌水清洗約 10 次，每次均需輕搖 2~3 分鐘，以除去種皮殘存之氯胺-T，以完成滅菌程序。
- (5)若選取之種子為銀合歡種子，可先以濃硫酸浸潤 3 分鐘後，再以滅菌水清洗至種皮無酸性殘留。
- (6)若選取之種子為三葉草等小型種子，可將種子分散排在 YEMA 平面，促進種子發芽，並觀察種子殺菌的效果。通常培養皿置於暗處，在 28°C 下培養 1~3 天，待芽尖外露，即可供種植。挑選發芽種子時，應以手持式放大鏡，觀察種子四周是否有菌落生成，切勿使用被菌污染之種子。
- (7)若選取種子為花生、大豆及敏豆等大型種子，則取一顆種子置入 YEM 之培養液中然後傾斜置入暗室，務必使種子二分之一以上之表面積露出培養液，在 28°C 下培養 1~3 天，待種子發芽，再挑選培養液呈現清澈之試管內的種子，因培養液呈現混濁，表示種皮滅菌不完全，應棄之勿用。

5.3.2 種子接種與種植

- (1)在無菌操作台操作，將已發芽且未遭受污染之種子，於無菌狀況下，移入稀釋檢液中浸泡或將其直接包埋於固態菌劑中。視種子顆粒大小，以經滅菌之長鑷子，於栽培瓶口之栽培介質中挖種植穴，深度約 1~2 cm。將經浸泡稀釋檢液或包埋於固態菌劑中 1 小時，且已發芽之種子，以芽尖朝下方向，移入栽培瓶內。種植若為大型種子，每瓶放置 1 顆；小型種子則可放置 3~5 顆。於種子上加入 1~2 mL 稀釋檢液或約 1 g 固態菌劑，再回填栽培介質。瓶口仍以鋁箔紙覆蓋，接著移入生長箱，於 25~35°C 環境下生長 4~7 天。
- (2)待子葉冒出栽培介質後，以無菌塑膠袋倒扣瓶口，並用橡皮圈鬆鬆束縛瓶口，需留少許空隙以利空氣流通。瓶外並以鋁箔紙包覆，以防藻類生長。
- (3)栽培期間，需每 1~2 周加入 20 mL 水，以補充蒸散水分。栽培時間約 3~8 周，待根瘤生成後，即可採植株全根系（包括根瘤），並依 5.3.3 乙炔還原法測定固氮活性。
- (4)將植株全根系取出後，測量根瘤重量及計算有效根瘤數。有效根瘤數係指根瘤內部呈現紅色者。

5.3.3 乙炔還原法

- (1)先將植株置於日光燈下，測定前，先剪除植株根部以上部位，再將待測植株全根系置入 125 mL 三角瓶中，所占體積最好低於 1/10 三角瓶容積，勿超過 1/5 三角瓶容積。
- (2)以血清塞緊塞三角瓶口，確認瓶口為密閉。
- (3)以 20 mL 注射筒，從三角瓶內抽取 12~15 mL (約為 1/10 三角瓶容積) 空氣。
- (4)以 20 mL 注射筒，從乙炔貯存瓶內抽取 15~18 mL 之純化乙炔，注入裝植株全根系之栽培瓶中，抽取量需比 5.3.3(3)所抽取之空氣量多。注入前，先將乙炔排擠成 12~15 mL 後，再立即注入。同時須製作不添加植株全根系之對照組。
- (5)將栽培瓶於室溫下靜置 1 小時後，以 1 mL 注射筒，由瓶中抽取 1.0 mL 氣體，先排除部分氣體，再精確注入 0.5 mL 至氣相層析儀之管柱內，記錄器出現之第一個波峰為乙烯，再者為乙炔。
- (6)儀器分析條件
 - 層析溫度：65°C。
 - 注入器溫度：100°C。
 - 氮氣流速：40 mL/min。
 - 空氣 400 mL/min。
 - 氬氣 40 mL/min。
 - 靈敏度 (Sensitivity) $10^2 \text{ M}\Omega$ 。
- (7)為簡化計算，依乙烯波峰面積估計樣品固氮活性，同時以乙炔波峰高度，判斷處理過程是否發生嚴重誤差。因為在相同測定條件下，乙炔波峰高度與面積大致相同，若明顯變小，代表測定過程發生漏氣等問題。

5.3.4 標準曲線製作

- (1)於 100 mL 量瓶中，加入玻璃珠，直至瓶口加上血清塞後，瓶內總體積為 100 mL。以注射筒注入 1 mL 乙烯標準品，充分混合後濃度即為 10 $\mu\text{L}/\text{mL}$ 。配製濃度為 $1 \sim 1 \times 10^{-4} \mu\text{L}/\text{mL}$ 之乙烯標準品。
- (2)豆科根瘤菌固氮活性之測定，使用濃度為 $10^{-1} \mu\text{L}/\text{mL}$ 。
- (3)取不同濃度乙烯各 0.5 mL 注入氣相層析儀中，進行層析。
- (4)測豆科作物時，標準乙烯波峰，常以 $10^{-1} \mu\text{L}/\text{mL}$ 之乙烯濃度來繪製；即分別取 0.2~2.0 mL 之 $10^{-1} \mu\text{L}/\text{mL}$ 稀釋氣體注入氣相層析儀中，依結果繪製標準曲線。
- (5)如測定條件均一致，則每測 10 個樣品，需取 1 mL $10^{-1} \mu\text{L}/\text{mL}$ 之標準乙烯氣體，並注射 0.5 mL 供查核用。

6.結果處理

$$6.1 \text{ 菌數 } N = \frac{\bar{N} \times X}{V}$$

N ：菌數 (CFU/g 或 CFU/mL)

\bar{N} ：平均菌數 (CFU/皿)

X：稀釋倍率

V：稀釋菌液量 (g/皿或mL/皿)

備考：CFU (Colony forming unit) 指菌落形成數。

例如：取0.2 mL 10^6 倍稀釋檢液之培養皿，測得豆科根瘤菌肥料菌數三重複平均值為125，依上式可求出菌數(N)為 6.25×10^8 (CFU/g或CFU/mL)；代表每克或每毫升肥料菌數為 6.3×10^8 CFU。

$$N = \frac{125 \times 10^6 \times 1}{0.2} = 6.25 \times 10^8$$

6.2 固氮活性

$$6.2.1 \text{ 計算: } C = C_1 \times \frac{A}{A_1}$$

C：檢液中乙烯濃度($\mu\text{L}/\text{mL}$)

C_1 ：乙烯標準濃度($\mu\text{L}/\text{mL}$)

A：檢液波峰面積(cm^2)

A_1 ：乙烯標準濃度波峰面積(cm^2)

6.2.2 測得三角瓶混合氣體乙烯 $0.025 \mu\text{L}/\text{mL}$ ，乘以三角瓶實際體積(三角瓶瓶內體積預先測定，減掉樣品體積，本方法約 120 mL)，可求得每瓶檢液產生乙烯量為 $0.025 \mu\text{L}/\text{mL} \times 120 \text{ mL}/\text{瓶} = 3.0 \mu\text{L}/\text{瓶}$ 。

6.2.3 上式亦須考量時間因子；例如培養 0.5 小時，則 6.2.2 所得值須乘以 2。本方法培養時間為 1 小時，則不需考量；即每瓶檢液產生乙烯量為 $3.0 \mu\text{L}/(\text{瓶} \times \text{小時})$ 。

6.2.4 25°C 時，1 莫耳 (mol) 氣體體積為 24.5 L ，則 1 微莫耳 (μmol) 氣體體積為 $24.5 \mu\text{L}$ 。可知 $3.0 \mu\text{L}/(\text{瓶} \times \text{小時})$ 之乙烯量亦為 $0.122 \mu\text{mol}/(\text{瓶} \times \text{小時})$ 。則該瓶植株全根系之豆科根瘤菌肥料固氮活性每小時生成量為 $0.122 \mu\text{mol}$ 乙烯。

(二)游離固氮菌(方法編號 AFS3182-1)

- 1.適用範圍：游離固氮菌肥料中游離固氮菌有效活菌數及游離固氮活性之測定。
- 2.用語釋義：游離固氮菌係具將氮氣轉化成铵態氮，且不需經共生方式固氮之微生物；如固氮菌 (*Azotobacter* spp.)、氮單孢菌 (*Azomonas* spp.) 及拜氏菌 (*Beijerinckia* spp.)。

3.儀器與設備

3.1 高壓滅菌器。

3.2 樣品櫃（室）：恆溫 $4^\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3.3 稀釋瓶： 250 mL 三角瓶或 $18 \text{ mm} \times 150 \text{ mm}$ 有蓋試管。

3.4 恒溫振盪器：往復式或迴轉式，用於稀釋瓶振盪。

3.5 刻度吸管： 1 mL 及 10 mL 。

3.6 無菌試管。

3.7 培養皿：直徑 9 cm。

3.8 玻璃塗抹棒：直徑 3 mm 圓玻棒，前端彎曲成三角形，邊寬 40~50 mm。

3.9 無菌操作台。

3.10 血清塞：供裝測試樣品之三角瓶或試管使用。

3.11 三角瓶：125 mL，附血清塞（用於 5.3.4 乙炔還原法），瓶內體積必須預先測定。

3.12 生長箱：28°C±1°C，具 49 μmol/m²s (2500 lux) 之日光燈照射。

3.13 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偵測器(Gas chromatograph/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GC/FID)。

3.14 管柱 (Column)：不鏽鋼管柱，長度 180 cm，內徑 6 mm，內填 80~100 mesh 之 Porapak Q。

3.15 注射筒：20 mL 及 1 mL⁽¹⁾、附 23 G 號針頭，以氣閉式注射筒為宜。

註⁽¹⁾樣品若固氮活性較低，則使用玻璃注射筒，因塑膠注射筒會吸附乙烯，造成分析誤差。

4. 試藥液製備

4.1 固氮菌瓊脂培養基 (*Azotobacter* agar) 及氮單胞菌瓊脂培養基 (*Azomonas* agar)：菌數計算依 5.2.1 平板測數法進行。

葡萄糖 (glucose)	5 g
磷酸氫二鉀 (K ₂ HPO ₄) ⁽²⁾	0.8 g
硫酸鎂 (MgSO ₄ · 7H ₂ O)	0.2 g
氯化鈣 (CaCl ₂ · 2H ₂ O)	0.15 g
硫酸亞鐵 (FeSO ₄ · 7H ₂ O)	0.04 g
鉬酸鈉 (Na ₂ MoO ₄ · 2H ₂ O)	0.005 g
純化瓊脂 (Agar) ⁽³⁾	15 g
無氮蒸餾水 (nitrogen free water) ⁽⁴⁾	加至 1000 mL

調整 pH 值至 (7.0±0.1) 後，再於 121°C 下滅菌 15 分鐘。

註⁽²⁾K₂HPO₄應與其他成分分別殺菌。傾皿前，培養基溫度需降至 45°C。

⁽³⁾需選用經純化處理之瓊脂；如 Noble agar (Difco Co. 產品) 或 Ionagar (Oxoid Co. 產品)，以避免污染菌生長。

⁽⁴⁾需確認蒸餾水未遭氮污染。

4.2 拜氏菌瓊脂培養基 (*Beijerinckia* agar)：菌數計算依 5.2.1 平板測數法。

葡萄糖 (glucose)	20 g
磷酸二氫鉀 (KH ₂ PO ₄)	1.0 g
硫酸鎂 (MgSO ₄ · 7H ₂ O)	0.5 g
鉬酸鈉 (Na ₂ MoO ₄ · 2H ₂ O)	0.02 g
純化瓊脂 (Agar)	15 g
無氮蒸餾水 (nitrogen free water)	加至 500 mL

(1)先將上述之葡萄糖及純化瓊脂加入無氮蒸餾水至 500 mL，使其混合均

勻。

(2) 將配方之其餘成分混合，加入無氮蒸餾水至 500 mL，並調整 pH 值至 (5.0±0.1)。

(3) 上述兩溶液分別於 121°C 下滅菌 15 分鐘，待兩者溫度均降至 45°C 後，再予混合成為 1000 mL。

4.3 固氮螺旋菌瓊脂培養基 (*Azospirillum agar*)：菌數計算依 5.2.2 最確數法 (Most probable number method，簡稱 MPN 法) 進行。每一樣品需準備 5~7 種連續稀釋度檢液 (如 $10^1 \sim 10^5$ 倍或 $10^4 \sim 10^{10}$ 倍稀釋檢液)，且每一稀釋度均需作五重複測試 (即 5 管)。

蔗糖 (sucrose)	2.5 g
DL-蘋果酸鈉 (DL-sodium malate)	2.5 g
磷酸氫二鉀 (K_2HPO_4)	0.1 g
磷酸二氫鉀 (KH_2PO_4)	0.4 g
硫酸鎂 ($MgSO_4 \cdot 7H_2O$)	0.2 g
硫酸錳 ($MnSO_4 \cdot 4H_2O$)	0.001 g
氯化鈉 (NaCl)	0.1 g
氯化鈣 ($CaCl_2 \cdot 2H_2O$)	0.02 g
鉬酸鈉 ($Na_2MoO_4 \cdot 2H_2O$)	0.002 g
鐵鹽溶液 (EDTA-Fe; 1.64%(w/v))	4.0 mL
溴瑞香草藍溶液 (Bromthymol blue) ⁽⁵⁾	5.0 mL
純化瓊脂 (Agar)	1.75 g
無氮蒸餾水 (nitrogen free water)	加至 1000 mL

調整 pH 值至 (7.0±0.1) 後，再於 121°C 下滅菌 15 分鐘。然後取 5 mL 半固體培養基置入 10 mL 無菌試管中。

備考：磷酸鹽 (磷酸氫二鉀及磷酸二氫鉀) 應先與鈣鹽 (氯化鈣)、鎂鹽 (硫酸鎂) 分別殺菌後，再置入無菌試管中。

註⁽⁵⁾溴瑞香草藍溶液製法為取 0.5 g 溴瑞香草藍溶入 100 mL 95% 酒精中。

4.4 固氮藍綠菌瓊脂培養基 (*Cyanobacteria agar*)：菌數計算依 5.2.2 最確數法進行。每一樣品需準備 5~7 種連續稀釋度檢液，若預估之菌數為 10^9 CFU/mL，則採用 $10^5 \sim 10^7$ 倍稀釋檢液，依此類推，且每一稀釋度需作五重複測試 (即 5 盤)。

磷酸氫二鉀 (K_2HPO_4)	0.35 g
硫酸鎂 ($MgSO_4 \cdot 7H_2O$)	0.2 g
硫酸亞鐵 ($FeSO_4 \cdot 7H_2O$)	0.005 g
硫酸銅 ($CuSO_4 \cdot 5H_2O$)	5 µg
硫酸鋅 ($ZnSO_4 \cdot 7H_2O$)	70 µg
硫酸錳 ($MnSO_4 \cdot 4H_2O$)	10 µg
氯化鈉 (NaCl)	0.1 g

氯化鈣 ($\text{CaCl}_2 \cdot 2\text{H}_2\text{O}$)	0.15 g
鉑酸鈉 ($\text{Na}_2\text{MoO}_4 \cdot 2\text{H}_2\text{O}$)	100 μg
硼酸 (H_3BO_3)	10 μg
純化瓊脂 (Agar)	15 g

無氮與無有機碳蒸餾水 (Nitrogen and organic C free water) 加至 1000 mL

備考：硫酸銅、硫酸鋅、硫酸錳、鉑酸鈉及硼酸可先配成母液備用。

4.5 稀釋液：生理食鹽水，將 8.5 g NaCl 溶解於蒸餾水中，然後稀釋定量成 1 L 後，在 121°C 下，滅菌 15 分鐘備用。

4.6 乙烯標準品：須取濃度已經確認之標準品，供製作標準曲線使用。常用純度為 99.5% 以上。

4.7 乙炔氣 (C_2H_2)：由電石加水生成，存集氣瓶中，或商用乙炔氣流經濃硫酸、3 M 氢氧化鈉及水洗滌後供試。

5.測定方法：除另有規定外，均依 5.2.1.1 之十倍連續稀釋 (ten fold dilution series) 進行檢液調製，並視微生物性質採取平板測數法 (plate counting technique) 或最確數法 (MPN)，計算游離固氮菌肥料所含菌數，再以乙炔還原法測定其固氮活性。

5.1 樣品貯存：樣品運抵檢驗單位後，立即貯存於 $4^\circ\text{C} \pm 1^\circ\text{C}$ 之樣品櫃 (室)，且必須於 3 天內進行菌數及活性測定。

5.2 菌數測定

5.2.1 平板測數法：本方法適用於固氮菌、氮單孢菌及拜氏菌。

5.2.1.1 檢液調製：依十倍連續稀釋進行。

(1) 取 10 mL 或 10 g 樣品，加入 90 mL 已滅菌之冷稀釋液中，即為 10 倍稀釋檢液 (亦稱 10^{-1} 稀釋度檢液)。

(2) 將內含 10 倍稀釋檢液之稀釋瓶置於往復式振盪器上，以 100 rpm 轉速及 3~4 cm 之振幅振盪 20 分鐘，使其混合均勻。若為迴轉式振盪器，轉速至少須為 150~200 rpm，振盪時間為 20 分鐘。

(3) 振盪後，若樣品為粉劑，需於桌面靜置 30 秒後，再行稀釋。若樣品為菌液，可直接稀釋。以滅菌之 10 mL 刻度吸管取 10 mL 之 10 倍稀釋檢液，移入 90 mL 冷稀釋液中，並振盪均勻；即為 100 倍稀釋檢液 (亦稱 10^{-2} 稀釋度檢液)。依序稀釋至所需稀釋度。

備考：上述稀釋程序需注意下列事項。

(a) 將稀釋檢液放入冷稀釋液時，需置於瓶(管)內一側，再吸取另一側尚未混入稀釋檢液之冷稀釋液，將刻度吸管內壁所殘留之菌液，洗入同一瓶中，本步驟需重複 3 次。

(b) 每支稀釋所用之刻度吸管，只能用於同一稀釋度。

(c) 各稀釋瓶應標示稀釋度及樣品代號。

(d) 已稀釋及未稀釋之稀釋瓶應分兩邊放置，避免重複稀釋。

(e) 經稀釋之樣品應立即培養。

(f)本操作需製作不添加游離固氮菌肥料之空白對照組。

(4)依每一樣品需至少準備 3 種連續稀釋度，且每一稀釋度需作三重複測試（即 3 皿），估算所需之培養皿及培養基數量。

(5)各培養皿應標示樣品代號、稀釋度、培養日期及培養基名稱。

5.2.1.2 培養程序

(1)取 0.2 mL 適當稀釋度之檢液⁽⁶⁾置於培養基表面中央處(若預估菌液之活菌數為 10^9 CFU/mL，則採用 $10^5 \sim 10^7$ 倍稀釋檢液；依此類推)，立即取滅菌之玻璃塗抹棒，將菌液均勻塗抹在培養基表面。

註⁽⁶⁾視培養基表面濕潤程度，取 0.1 mL、0.5 mL 或 1 mL 菌液量。

(2)確認培養基表面無菌液流動後，將培養皿倒置於 30~37°C 生長箱內培養，分別於第 3 天、第 7 天、第 14 天及第 28 天，選擇每皿菌落數在 25~250 之稀釋度計算菌落數，記錄之。

備考：菌種確認方式如下；固氮菌及氮單孢菌之菌落直徑約 2 至數 mm，外觀隆起且具黏膠性，呈奶油色，但部份菌種老化後呈褐色至黑色。拜氏菌之菌落除外觀隆起、具強黏膠性外，且呈現光澤感。

5.2.2 最確數法：本方法適用於固氮螺旋菌及藍綠菌。

5.2.2.1 檢液調製：同 5.2.1.1。

5.2.2.2 培養程序

(1)固氮螺旋菌

(a)預先將稀釋瓶與試管標示樣品代號，培養基名稱及稀釋度。

(b)用可調式微量吸管將稀釋妥當的菌液吸取 0.1mL，穿刺接種到試管內半固體培養基中間，深度約 5 mm，緩緩取出吸管，將菌液散佈在穿刺剖面內。

(c)於生長箱培養 7 天及 14 天，培養基表面下 1~4 mm 處有形成菌膜 (pellicle) 者稱之正反應。

備考：若樣品接種量為 0.1 mL，計算時 P2 值必須乘以 10。

(2)固氮藍綠菌

(a)預先將稀釋瓶與試管標示樣品代號，培養基名稱及稀釋度。

(b)稀釋後，取 1 mL 稀釋液置入培養皿內，進行五重複測試。

(c)接種後，每皿傾入 25 mL 已冷卻至 45°C 瓊脂培養基，並予混合均勻。

(d)待培養基凝固後，置於 20~30°C 生長箱中，每天連續照光 16 小時，暗室 8 小時，視固氮藍綠菌生長速度，培養時間最長為 60 天。

(e)藍綠菌菌落呈藍綠色。每 1 培養皿視為 1 支試管，只要有菌落生成，無論菌落數，即計為一正反應。

5.3 固氮活性

5.3.1 固氮菌、氮單孢菌及拜氏菌

(1)檢液調製：同 5.2.1.1。

(2)依 5.2.1.2(2)進行菌種確認，取典型菌落接種於培養液中，並於室溫下振盪，視微生物生長速度，振盪時間最長為 7 天。

(3)待菌體繁殖後，即可依 5.3.4 乙炔還原法測定其固氮活性。

5.3.2 固氮螺旋菌

(1)依 5.2.2.2(1)(b)將樣品以穿刺法接種於試管培養基。

(2)依 5.2.2.2(1)(c)確認菌種後，即可依 5.3.4 乙炔還原法測定其固氮活性。試管殘留空間需預先估算，以利測定與計算。

5.3.3 固氮藍綠菌

(1)樣品適度稀釋後，接種於無瓊脂之培養液內。

(2)置於生長箱中，每天連續照光 16 小時，視固氮藍綠菌生長速度，培養時間最長為 60 天。

(3)待呈現藍綠色菌體後，即可依 5.3.4 乙炔還原法測定其固氮活性。

5.3.4 乙炔還原法

(1)取定量微生物肥料加入裝培養液之三角瓶中，將其置於 25~30°C 之振盪器上振盪培養，直至培養液呈現渾濁，培養方法視菌種依 5.3.1、5.3.2 或 5.3.3。培養時間可視菌種生長速率決定，若菌種為厭氧菌，三角瓶內氣體需更換為氮氣或氬氣，並做不接種及不添加 C₂H₂ 之兩種空白組試驗。

(2)菌體繁殖後，先將瓶塞更換為血清塞，再密封瓶口。

(3)以 20 mL 注射筒，從三角瓶內抽取 12~15 mL (約為 1/10 三角瓶容積) 空氣。再以 20 mL 注射筒，從乙炔貯存瓶內抽取 15~18 mL 之純化乙炔，並注入三角瓶，然後將其置於 25~30°C 之振盪器下，振盪培養 24 小時。

(4)將三角瓶於室溫下靜置 1 小時後，以 1 mL 注射筒，由瓶中抽取 1.0 mL 氣體，先排除部分氣體，再精確注入 0.5 mL 至氣相層析儀之管柱內，紀錄器出現之第一個波峰為乙烯，再者為乙炔。

(5)儀器分析條件

—層柱溫度：65°C。

—注入器溫度：100°C

—氮氣流速：40 mL/min。

—空氣 400 mL/min。

—氬氣 40 mL/min。

—靈敏度 (sensitivity) 10² MΩ。

(6)為簡化計算，可依乙烯波峰面積估計樣品之固氮活性，同時以乙炔波峰高度，判斷處理過程是否發生嚴重誤差。因為在相同測定條件下，乙炔波峰高度與面積大致相同，若明顯變小，代表測定過程發生漏氣等問題。

5.3.4 標準曲線製作

- (1)於 100 mL 量瓶中，加入玻璃珠，直至瓶口加上血清塞後，瓶內總體積為 100 mL。以注射筒注入 1 mL 乙烯標準品，充分混合後濃度即為 10 $\mu\text{L}/\text{mL}$ 。
- (2)配製濃度為 $1 \sim 1 \times 10^{-4} \mu\text{L}/\text{mL}$ 之乙烯標準品。
- (3)豆科根瘤菌固氮活性之測定，使用濃度為 $10^{-1} \mu\text{L}/\text{mL}$ 。

5.3.5 標準曲線製作

- (1)於 100 mL 量瓶中，加入玻璃珠，直至瓶口加上血清塞後，瓶內總體積為 100 mL。以注射筒注入 1 mL 乙烯標準品，充分混合後濃度即為 10 $\mu\text{L}/\text{mL}$ 。配製濃度為 $1 \sim 1 \times 10^{-4} \mu\text{L}/\text{mL}$ 之乙烯標準品。
- (2)游離固氮菌固氮活性之測定，使用濃度為 $10^{-1} \mu\text{L}/\text{mL}$ 。
- (3)取不同濃度乙烯各 0.5 mL 注入氣相層析儀中，進行層析。
- (4)測定時，標準乙烯波峰，常以 $10^{-1} \mu\text{L}/\text{mL}$ 之乙烯濃度來繪製；即分別取 $0.2 \sim 2.0 \text{ mL}$ 之 $10^{-1} \mu\text{L}/\text{mL}$ 稀釋氣體注入氣相層析儀中，依結果繪製標準曲線。
- (5)如測定條件均一致，則每測 10 個樣品，需取 1 mL $10^{-1} \mu\text{L}/\text{mL}$ 之標準乙烯氣體，並注射 0.5 mL 供查核用。

6. 結果處理

6.1 菌數

$$6.1.1 \text{ 平板測數法 } N = \frac{\bar{N} \times X}{V}$$

N ：菌數 (CFU/g 或 CFU/mL)

\bar{N} ：平均菌數 (CFU/皿)

X：稀釋倍率

V：稀釋菌液量 (g/皿或 mL/皿)

備考：CFU (Colony forming unit) 指菌落形成數。

例如：取 0.2 mL 10^6 倍稀釋檢液之培養皿，測得游離固氮菌肥料菌數三重複平均值為 125，依上式可求出菌數(N)為 6.25×10^8 (CFU/g 或 CFU/mL)；代表每克或每毫升肥料菌數為 6.3×10^8 CFU。

$$N = \frac{125 \times 10^6 \times 1}{0.2} = 6.25 \times 10^8$$

6.1.2 最確數法：必須觀測三種連續稀釋度，將試驗結果依表 1 記錄，再依稀釋倍率為 10 倍、5 倍或 2 倍之五重複最確數表（表 2、表 3、表 4），求得最確數菌數。

表 1、MPN 試驗記錄範例

稀釋倍率	重複數					正反應試管數
	1	2	3	4	5	
10^5	+	+	+	+	+	5

10^6	+	+	-	+	+	4
10^7	+	-	-	+	+	3
10^8	-	-	+	-	-	1
10^9	-	-	-	-	-	0

表 1 呈現正結果之試管數為 5-4-3-1-0，避免採用極端值，故採用 4-3-1 即 P_1 (稀釋倍率 10^6) = 4、 P_2 (稀釋倍率 10^7) = 3、 P_3 (稀釋倍率 10^8) = 1，查 10 倍稀釋五重複最確數表 (表 2)，4-3-1 之值為 0.33，故 MPN 值為 $0.33 \times P_2$ 稀釋倍率 = $0.33 \times 10^7 = 3.3 \times 10^6$ 菌數 (個) / 接種劑重量 (g 或 mL)。如需計算兩 MPN 值之平均數，需以幾何平均數計算，如下例。

$$MPN-1=2.8 \times 10^8 \quad MPN-2=2.7 \times 10^8$$

$$\text{平均數} = \sqrt{(2.8 \times 10^8) \times (2.7 \times 10^8)} = \sqrt{7.56 \times 10^{16}} = 2.75 \times 10^8 \approx 2.8 \times 10^8$$

可信限度 (Confidence limit)：MPN 值之 95% 可信限度間隔因子 (Factor for 95% confidence interval) 因稀釋度與重複數而異，以 10 倍稀釋五重複為例，其值為 3.3，以上述 MPN 值為例，其 95% 可信限度範圍如下。

$$2.8 \times 3.3 = 9.24 \quad 2.8 \div 3.3 = 0.84$$

當 MPN 為 2.8×10^8 時，其 95% 可信限度之範圍為 0.84×10^8 至 9.24×10^8 。

6.2 固氮活性

$$6.2.1 \text{ 計算} : C = C_1 \times \frac{A}{A_1}$$

C ：檢液中乙烯濃度 ($\mu\text{L}/\text{mL}$)

C_1 ：乙烯標準濃度 ($\mu\text{L}/\text{mL}$)

A ：檢液波峰面積 (cm^2)

A_1 ：乙烯標準濃度波峰面積 (cm^2)

6.2.2 測得三角瓶混合氣體乙烯 $0.025 \mu\text{L}/\text{mL}$ ，乘以三角瓶實際體積 (三角瓶瓶內體積預先測定，減掉樣品體積，本方法約 120 mL)，可求得每瓶檢液產生乙烯量為 $0.025 \mu\text{L}/\text{mL} \times 120 \text{ mL}/\text{瓶} = 3.0 \mu\text{L}/\text{瓶}$ 。

6.2.3 上式亦須考量時間因子；例如培養 0.5 小時，則 6.2.2 所得值須乘以 2。本方法培養時間為 1 小時，則不需考量；即每瓶檢液產生乙烯量為 $3.0 \mu\text{L}/(\text{瓶} \times \text{小時})$ 。

6.2.4 25°C 時，1 莫耳 (mol) 氣體體積為 24.5 L ，則 1 微莫耳 (μmol) 氣體體積為 $24.5 \mu\text{L}$ 。可知 $3.0 \mu\text{L}/(\text{瓶} \times \text{小時})$ 之乙烯量亦為 $0.122 \mu\text{mol}/(\text{瓶} \times \text{小時})$ 。則該瓶植株全根系之游離固氮菌肥料固氮活性每小時生成量為 $0.122 \mu\text{mol}$ 乙烯。

表 2、10 倍稀釋五重複最確數表

P ₁	P ₂	P ₃					
		0	1	2	3	4	5
0	0	—	0.018	0.036	0.054	0.072	0.090
0	1	(0.018)	0.036	0.055	0.073	0.091	0.11
0	2	0.037	0.055	0.074	0.092	0.11	0.13
0	3	0.056	0.074	0.093	0.11	0.13	0.15
0	4	0.075	0.094	0.11	0.13	0.15	0.17
0	5	0.094	0.11	0.13	0.15	0.17	0.19
1	0	(0.020)	0.040	0.06	0.08	0.10	0.12
1	1	(0.040)	0.061	0.081	0.1	0.12	0.14
1	2	0.061	0.082	0.1	0.12	0.15	0.17
1	3	0.083	0.1	0.13	0.15	0.17	0.19
1	4	0.11	0.13	0.15	0.17	0.19	0.22
1	5	0.13	0.15	0.17	0.19	0.22	0.24
2	0	(0.045)	(0.068)	0.091	0.12	0.14	0.16
2	1	(0.068)	0.092	0.12	0.14	0.17	0.19
2	2	(0.093)	0.12	0.14	0.17	0.19	0.22
2	3	0.12	0.14	0.17	0.20	0.22	0.25
2	4	0.15	0.17	0.20	0.23	0.25	0.28
2	5	0.17	0.20	0.23	0.26	0.29	0.32
3	0	(0.078)	(0.11)	0.13	0.16	0.20	0.23
3	1	(0.11)	0.14	0.17	0.20	0.23	0.27
3	2	(0.14)	0.17	0.20	0.24	0.27	0.31
3	3	0.17	0.21	0.24	0.28	0.31	0.35
3	4	0.21	0.24	0.28	0.32	0.36	0.40
3	5	0.25	0.29	0.32	0.37	0.41	0.45
4	0	(0.13)	(0.17)	0.21	0.25	0.30	0.36
4	1	(0.17)	(0.21)	0.26	0.31	0.36	0.42
4	2	(0.22)	(0.26)	0.32	0.38	0.44	0.50
4	3	(0.27)	0.33	0.39	0.45	0.52	0.59
4	4	0.34	0.40	0.47	0.54	0.62	0.69
4	5	0.41	0.48	0.56	0.64	0.72	0.81
5	0	(0.23)	(0.31)	0.43	0.58	0.76	0.95
5	1	(0.33)	(0.46)	0.64	0.84	1.1	1.3
5	2	(0.49)	(0.70)	(0.95)	1.2	1.5	1.8
5	3	(0.79)	(1.1)	(1.4)	1.8	2.1	2.5
5	4	(1.3)	(1.7)	(2.2)	(2.8)	3.5	4.3
5	5	(2.4)	(3.5)	(5.4)	(9.2)	(16)	—

備考 1.95% 可信限度間隔因子為 3.30。

2. 表內以()表示之數字，最好再測定一次。

表 3、5 倍稀釋五重複最確數表

P ₁	P ₂	P ₃					
		0	1	2	3	4	5
0	0	—	0.032	0.065	0.098	0.131	0.164
0	1	(0.033)	0.066	0.099	0.133	0.166	0.200
0	2	0.067	0.100	0.134	0.169	0.203	0.238
0	3	0.102	0.136	0.171	0.206	0.241	0.277
0	4	0.138	0.173	0.209	0.245	0.281	0.317
0	5	0.176	0.212	0.248	0.285	0.322	0.359
1	0	(0.035)	0.071	0.107	0.143	0.180	0.218
1	1	(0.072)	0.108	0.146	0.183	0.221	0.260
1	2	0.110	0.148	0.186	0.225	0.264	0.304
1	3	0.150	0.189	0.228	0.268	0.309	0.350
1	4	0.192	0.232	0.273	0.314	0.356	0.399
1	5	0.236	0.278	0.320	0.362	0.406	0.450
2	0	(0.078)	0.118	0.159	0.201	0.244	0.288
2	1	(0.120)	0.162	0.205	0.248	0.293	0.339
2	2	0.165	0.208	0.253	0.299	0.345	0.393
2	3	0.212	0.258	0.304	0.352	0.401	0.452
2	4	0.263	0.310	0.359	0.410	0.461	0.514
2	5	0.317	0.367	0.419	0.472	0.526	0.582
3	0	(0.132)	0.179	0.228	0.279	0.332	0.386
3	1	(0.183)	0.233	0.285	0.339	0.395	0.454
3	2	(0.238)	0.291	0.347	0.405	0.465	0.528
3	3	0.298	0.355	0.415	0.478	0.543	0.611
3	4	0.364	0.426	0.491	0.559	0.629	0.703
3	5	0.438	0.505	0.576	0.649	0.727	0.807
4	0	(0.207)	0.267	0.330	0.398	0.471	0.549
4	1	(0.274)	0.340	0.410	0.486	0.568	0.656
4	2	(0.349)	0.423	0.503	0.589	0.682	0.782
4	3	0.437	0.521	0.613	0.712	0.819	0.934
4	4	0.541	0.639	0.745	0.861	0.986	1.119
4	5	0.668	0.783	0.908	1.045	1.193	1.350
5	0	0.328	0.419	0.523	0.644	0.786	0.950
5	1	(0.437)	(0.549)	0.683	0.843	1.030	1.243
5	2	(0.580)	(0.730)	0.913	1.132	1.385	1.666
5	3	(0.788)	(1.004)	(1.270)	1.581	1.936	2.337
5	4	(1.129)	(1.468)	(1.879)	(2.372)	2.974	3.731
5	5	(1.794)	(2.433)	(3.353)	(4.887)	(8.078)	—

備考 1.95% 可信限度間隔因子為 2.58。

2. 表內以()表示之數字，最好再測定一次。

表、2 倍稀釋五重複最確數表

P ₁	P ₂	P ₃					
		0	1	2	3	4	5
0	0	—	(0.058)	0.118	0.179	0.243	0.308
0	1	(0.059)	0.119	0.182	0.247	0.314	0.383
0	2	0.121	0.185	0.251	0.319	0.390	0.463
0	3	0.188	0.255	0.325	0.397	0.472	0.550
0	4	0.260	0.330	0.404	0.481	0.561	0.644
0	5	0.336	0.412	0.490	0.572	0.658	0.748
1	0	(0.061)	(0.123)	0.188	0.256	0.325	0.398
1	1	(0.125)	0.191	0.260	0.331	0.405	0.483
1	2	0.195	0.265	0.337	0.413	0.492	0.575
1	3	0.269	0.344	0.421	0.503	0.588	0.677
1	4	0.350	0.430	0.513	0.601	0.693	0.790
1	5	0.439	0.524	0.614	0.710	0.810	0.918
2	0	(0.130)	0.198	0.270	0.345	0.423	0.505
2	1	(0.202)	(0.275)	0.352	0.432	0.516	0.604
2	2	0.280	0.359	0.441	0.527	0.618	0.714
2	3	0.366	0.450	0.539	0.633	0.733	0.839
2	4	0.460	0.551	0.648	0.752	0.862	0.981
2	5	0.565	0.665	0.772	0.888	1.012	1.147
3	0	0.210	0.287	0.367	0.452	0.542	0.637
3	1	(0.292)	0.375	0.462	0.554	0.653	0.758
3	2	0.383	0.473	0.568	0.670	0.779	0.896
3	3	0.484	0.582	0.688	0.801	0.924	1.058
3	4	0.597	0.707	0.825	0.955	1.096	1.253
3	5	0.728	0.852	0.988	1.138	1.307	1.498
4	0	0.305	0.393	0.486	0.586	0.693	0.808
4	1	0.402	0.498	0.601	0.713	0.833	0.966
4	2	0.511	0.618	0.734	0.860	1.000	1.155
4	3	0.635	0.757	0.890	1.038	1.204	1.393
4	4	0.781	0.922	1.079	1.259	1.466	1.711
4	5	0.957	1.126	1.321	1.522	1.831	2.184
5	0	0.424	0.527	0.640	0.764	0.900	1.052
5	1	0.542	0.660	0.789	0.933	1.096	1.282
5	2	0.680	0.817	0.970	1.145	1.349	1.591
5	3	0.847	1.011	(1.201)	(1.427)	1.703	2.056
5	4	1.058	1.266	(1.520)	(1.843)	(2.281)	(2.937)
5	5	1.342	1.635	(2.030)	(2.620)	(3.717)	—

備考 1.95%可信限度間隔因子為 1.86。

2. 表內以()表示之數字，最好再測定一次。

(三)溶磷菌(方法編號 AFS3183-1)

1.適用範圍：溶磷菌肥料中溶磷菌有效菌數及溶磷活性之測定。

2.用語釋義

2.1 溶磷菌：具將礦物性磷分解為水溶性磷能力之微生物。

2.2 含磷無機鹽礦物：包括磷酸鈣、磷酸鋁、磷酸鐵或磷礦石粉等含磷無機礦物。

3.儀器與設備

3.1 高壓滅菌器。

3.2 天平。

3.3 稀釋瓶：250 mL 三角瓶或 18 mm × 150 mm 有蓋試管。

3.4 恒溫往復式或迴轉式振盪器：供稀釋振盪用。

3.5 試管混合器。

3.6 刻度吸管：1 mL 及 10 mL。

3.7 水浴槽。

3.8 玻璃塗抹棒：直徑 3 mm 圓玻棒，前端彎曲成三角形，邊寬 40~50 mm。

3.9 培養皿：直徑 9 cm。

3.10 無菌操作台。

3.11 培養箱：溫度範圍 $\pm 1.0^{\circ}\text{C}$ 。

3.12 高速離心機：轉速需達 27,000×g 以上。

3.13 過濾裝置：包括 0.45 μm 微孔濾膜之過濾裝置。

3.14 分光光度計、原子吸收光譜儀或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 (ICP)。

3.15 樣品櫃（室）：恒溫 $4^{\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

4.試藥液製備

4.1 溶磷菌培養基

蔗糖 (sucrose)	10 g
硝酸銨 (NH ₄ NO ₃)	0.27 g
氯化鉀 (KCl)	0.20 g
硫酸鎂 (MgSO ₄ · 7H ₂ O)	0.10 g
硫酸亞鐵 (FeSO ₄ · 7H ₂ O) ⁽¹⁾	0.001 g
硫酸錳 (MnSO ₄ · 4H ₂ O) ⁽¹⁾	0.001 g
瓊脂 (Agar)	15 g
磷酸鹽 (Phosphate) ⁽²⁾	
蒸餾水	加至 1000 mL

調整 pH 值至 (7.0 ± 0.1) 後，再於 121°C 下滅菌 15 分鐘。

備考：5.3.1 檢液調製用培養液之組成不含瓊脂，餘相同。

註⁽¹⁾稱取 100 mg 硫酸亞鐵或硫酸錳，溶入蒸餾水中，添加蒸餾水至 100 mL，配成母液。使用時，每公升培養基中加入量為 1 mL。

⁽²⁾視微生物種類而異，添加 5.0 g/L 磷酸鈣 (Ca₃(PO₄)₂) 、5.0 g/L 磷酸鋁

(AlPO₄)、5.0 g/L 磷酸鐵(FePO₄)或5.0 g/L 磷礦石粉等磷酸鹽。一般溶磷菌多為溶磷酸鈣與磷礦石之菌種。其中磷酸鐵應與瓊脂分開殺菌後，再合併使用，以避免瓊脂在高溫殺菌時水解而失去凝固力。

4.2 稀釋液：生理食鹽水，將8.5 g NaCl溶解於蒸餾水中，然後稀釋定量成1 L後，在121°C下，滅菌15分鐘備用。

4.3 磷比色用試劑：用於鉑黃法之測定。

4.3.1 鉑酸銨溶液：稱取25 g分析級鉑酸銨((NH₄)₆Mo₇O₂₄·4H₂O)溶解於400 mL去離子水中。

4.3.2 偏釩酸銨溶液(NH₄VO₃)：稱取1.25 g偏釩酸銨溶解於300 mL之沸騰去離子水中，冷卻至室溫供用。

4.3.3 混合試劑(HNO₃-Vanadate-Molybdate)：將偏釩酸銨液移入1000 mL量液瓶中，快速攪拌，並緩慢加入250 mL濃硝酸，冷卻至室溫，將鉑酸銨液倒入量液瓶中，添加去離子水至1000 mL。

4.3.4 3.5 M 硫酸液：緩慢將194 mL濃硫酸，加入500 mL去離子水中，再稀釋為1000 mL，冷卻備用。

4.3.5 磷50 mg/L標準溶液：KH₂PO₄先於40°C下乾燥，正確稱取0.2197 g後，加入去離子水及25 mL 3.5 M硫酸液，再加去離子水至1000 mL，此時磷濃度即為磷50 mg/L。亦可採用市售磷標準溶液。

5.測定方法：利用十倍連續稀釋(ten fold dilution series)或平板測數法(plate counting technique)計算菌數，並用分光光度計、原子吸收光譜儀或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ICP)測得水溶性磷含量來表示溶磷活性。

5.1 樣品貯存：樣品運抵檢驗單位後，立即貯存於4°C±1°C之樣品櫃(室)，且必須於3天內進行菌數及活性測定。

5.2 菌數

5.2.1 檢液調製

(1)取10 mL或10 g樣品，加入90 mL已滅菌之冷稀釋液中，即為10倍稀釋檢液(亦稱10⁻¹稀釋度檢液)。

(2)將內含10倍稀釋檢液之稀釋瓶置於往復式振盪器上，以100 rpm轉速及3~4 cm之振幅振盪20分鐘，使其混合均勻。如為迴轉式振盪器，轉速至少須為150~200 rpm，振盪時間為20分鐘。

(3)振盪後，若樣品為粉劑，需於桌面靜置30秒後，再行稀釋。如樣品為菌液，可直接稀釋。以滅菌之10 mL刻度吸管取10 mL之10倍稀釋檢液，移入90 mL冷稀釋液中，並振盪均勻；即為10²倍稀釋檢液(亦稱10⁻²稀釋度檢液)。依序稀釋至所需稀釋度。

備考：上述稀釋程序需注意下列事項。

(a)將稀釋檢液放入稀釋液時，需置放在瓶(管)內一側，再吸取另一側尚未混入稀釋檢液之稀釋液，將刻度吸管內壁所殘留之菌液，洗入同一瓶(管)，本步驟需重覆3次。

- (b)每支稀釋所用之刻度吸管，只能用於同一稀釋度。
 - (c)各稀釋瓶預先標示稀釋度與樣品代號。
 - (d)已稀釋及未稀釋之稀釋瓶應分兩邊放置，避免重複稀釋。
 - (e)經稀釋之樣品應立即培養。
 - (f)本操作需製作不添加溶磷菌肥料之空白對照組。
- (4)依每一樣品需至少準備 3 種連續稀釋度，且每一稀釋度需做三重複測試
(即 3 皿)，估算所需之培養皿及培養基數量。
- (5)各培養皿應標示樣品代號、稀釋度、培養日期及培養基名稱。

5.2.2 培養程序

- (1)取 0.2 mL 適當稀釋度之菌檢液⁽³⁾置於培養基表面中央處（若預估菌液之活菌數為 10^9 CFU/mL，則採用 $10^5 \sim 10^7$ 倍稀釋檢液；依此類推），立即取滅菌之玻璃塗抹棒，將菌液均勻塗抹在培養基表面。
註⁽³⁾視培養基表面濕潤程度，菌液量可取 0.1 mL、0.5 mL 或 1 mL。
- (2)確認培養基表面無菌液流動後，將培養皿倒置於生長箱內培養，分別於第 3 天、第 7 天、第 14 天及第 28 天，選擇每皿菌落數在 25~250 之稀釋度計算菌落數，記錄之。溶磷菌之菌落四周可形成透明環。

5.3 溶磷活性

5.3.1 檢液調製

- (1)取適量樣品加入裝 100 mL 培養液之 250 mL 三角瓶中，於 28~30°C 及轉速 200 rpm 的條件下，振盪培養 4 天。另取適量經高壓滅菌處理之樣品為對照組。
- (2)將培養液以濾紙過濾，或用 3.12 高速離心機離心 20 分鐘，然後取澄清液，並以 0.45 μm 濾膜過濾。
- (3)取定量濾液（磷約 100~900 μg）移至 50 mL 量液瓶中，加入 10 mL 混合試劑，以去離子水稀釋定量，混勻並靜置 1 小時後，以波長 400 nm、420 nm 或 470 nm 之分光光度計或 ICP 測定磷濃度。

5.3.2 標準曲線製作

- (1)分別正確量取 0 mL、5 mL、10 mL、15 mL、20 mL 及 25 mL 之 4.3.5 磷 50 mg/L 標準溶液，加入 6 個 50 mL 量液瓶中，各加入 10 mL 混合試劑，並以去離子水稀釋定量，混勻後即為 0 mg/L、5 mg/L、10 mg/L、15 mg/L、20 mg/L 及 25 mg/L 之磷濃度。
- (2)靜置 1 小時後，以分光光度計或 ICP 測定磷濃度，並製作標準曲線。分光光度計所選用波長，依待測溶液磷濃度而異；如下所示。

濃度範圍(mg/L)	波長(nm)
1.0~5.0	400
2.0~10.0	420
4.0~18.0	470

- (3)依標準曲線所得之樣品濃度，計算磷含量。

6. 結果處理

$$6.1 \text{ 菌數 } N = \frac{\bar{N} \times X}{V}$$

N ：菌數 (CFU/g 或 CFU/mL)

\bar{N} ：平均菌數 (CFU/皿)

X：稀釋倍率

V：稀釋菌液量 (g/皿或 mL/皿)

備考：CFU (Colony forming unit) 指菌落形成數。

例如：取 0.2 mL 10^6 倍稀釋檢液之培養皿，測得菌數三重複平均值為 125，依上式可求出菌數(N)為 6.25×10^8 (CFU/g 或 CFU/mL)；代表每克或每毫升溶磷菌肥料菌數為 6.3×10^8 CFU。

$$N = \frac{125 \times 10^6 \times 1}{0.2} = 6.25 \times 10^8$$

6.2 溶磷活性：指單位體積（重量）肥料之溶磷菌，在單位時間內將難溶性磷分解為水溶性磷之量 ($\mu\text{g}/\text{g}(\text{mL}) \times \text{小時}(\text{天})$)

$$C = \frac{x - y}{z \times w}$$

x：樣品之培養液所含水溶性磷量 ($\mu\text{g}/\text{瓶}$)

y：滅菌樣品之培養液所含水溶性磷量 ($\mu\text{g}/\text{瓶}$)

z：使用微生物肥料量 (mL/瓶或 g/瓶)

w：培養時間 (小時或天)

(四) 溶鉀菌(方法編號 AFS3184-1)

1. 適用範圍：溶鉀菌肥料中溶鉀菌有效活菌數及溶鉀活性之測定。

2. 用語釋義

2.1 溶鉀菌：具將礦物性鉀分解為水溶性鉀能力之微生物。

2.2 含鉀無機鹽礦物：包括鉀玻璃粉、長石或雲母粉等含鉀矽酸鹽礦物。

3. 儀器與設備

3.1 高壓滅菌器。

3.2 天平。

3.3 稀釋瓶：250 mL 三角瓶或 18 mm × 150 mm 有蓋試管。

3.4 恒溫往復式或迴轉式振盪器：供稀釋瓶振盪用。

3.5 試管混合器。

3.6 刻度吸管：1 mL 及 10 mL。

3.7 水浴槽。

3.8 玻璃塗抹棒：直徑 3 mm 圓玻棒，前端彎曲成三角形，邊寬 40~50 mm。

3.9 培養皿：直徑 9 cm。

3.10 無菌操作台。

3.11 培養箱：溫度範圍 $\pm 1.0^{\circ}\text{C}$ 。

3.12 過濾裝置：包括 $0.45 \mu\text{m}$ 微孔濾膜之過濾裝置。

3.13 火焰分光光度計、原子吸收光譜儀或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 (ICP)。

3.14 樣品櫃（室）：恆溫 $4^{\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3.15 光學顯微鏡。

4. 試藥液製備

4.1 溶磷菌培養基

蔗糖 (sucrose)	5 g
磷酸氫二銨 ($(\text{NH}_4)_2\text{HPO}_4$)	2 g
硫酸鎂 ($\text{MgSO}_4 \cdot 7\text{H}_2\text{O}$)	0.5 g
碳酸鈣 (CaCO_3)	0.1 g
氯化鈣 ($\text{CaCl}_2 \cdot 2\text{H}_2\text{O}$)	0.15 g
氯化鐵 ($\text{FeCl}_3 \cdot 6\text{H}_2\text{O}$)	0.005 g
鉀玻璃粉 ⁽¹⁾	1.0 g
瓊脂 (Agar)	15 g
蒸餾水	加至 1000 mL

調整 pH 值至 (7.0 ± 0.1) 後，再於 121°C 下滅菌 15 分鐘。

備考：5.4.1 檢液調製用培養液之組成不含瓊脂，餘相同。

註⁽¹⁾可用長石或雲母粉替代（依菌種特性擇定）。

4.2 稀釋液：生理食鹽水，將 8.5 g NaCl 溶解於蒸餾水中，然後稀釋定量成 1 L 後，在 121°C 下，滅菌 15 分鐘備用。

4.3 鉀 100 mg/L 標準溶液：正確稱取經 105°C 下烘乾 24 小時後冷卻至室溫之 0.1910 g 高純度氯化鉀 (KCl)，先溶解於蒸餾水中，再稀釋成 1 L；此時鉀濃度即為鉀 100 mg/L。亦可採用市售鉀標準溶液。

4.4 過氧化氫 (H_2O_2 , 6%(v/v))。

5. 測定方法：利用十倍連續稀釋 (ten fold dilution series) 與平板測數法 (plate counting technique) 計算菌數，並用火焰光光度計、原子吸收光譜儀或感應耦合式電漿光譜儀 (ICP) 測得水溶性鉀含量來表示溶鉀活性。

5.1 樣品貯存：樣品運抵檢驗單位後，立即貯存於 $4^{\circ}\text{C} \pm 1^{\circ}\text{C}$ 之樣品櫃（室），且必須於 3 天內進行菌數及活性測定。

5.2 菌數

5.2.1 檢液調製

(1) 取 10 mL 或 10 g 樣品，加入 90 mL 已滅菌之冷稀釋液中，即為 10 倍稀釋檢液（亦稱 10^{-1} 稀釋度檢液）。

(2) 將內含 10 倍稀釋檢液之稀釋瓶置於往復式振盪器上，以 100 rpm 轉速及 3~4 cm 之振幅振盪 20 分鐘，使其混合均勻。如為迴轉式振盪器，轉速至少須為 150~200 rpm，振盪時間為 20 分鐘。

(3) 振盪後，若樣品為粉劑，需於桌面靜置 30 秒後，再行稀釋。如樣品為

菌液，可直接稀釋。以滅菌之 10 mL 刻度吸管取 10 mL 之 10 倍稀釋液，移入 90 mL 冷稀釋液中，並振盪均勻；即為 10^2 倍稀釋液（亦稱 10^{-2} 稀釋度檢液）。依序稀釋至所需稀釋度。

備考：上述稀釋程序需注意下列事項。

- (a) 將稀釋液放入稀釋液時，需置放在瓶（管）內一側，再吸取另一側尚未混入稀釋液之稀釋液，將刻度吸管內壁所殘留之菌液，洗入同一瓶（管），本步驟需重覆 3 次。
 - (b) 每支稀釋所用之刻度吸管，只能用於同一稀釋度。
 - (c) 各稀釋瓶預先標示稀釋度與樣品代號。
 - (d) 已稀釋及未稀釋之稀釋瓶應分兩邊放置，避免重複稀釋。
 - (e) 經稀釋之樣品應立即培養。
 - (f) 本操作需製作不添加豆科根瘤菌肥料之空白對照組。
- (4) 依每一樣品需至少準備 3 種連續稀釋度，且每一稀釋度需做三重複測試（即 3 皿），估算所需之培養皿及培養基數量。
- (5) 各培養皿應標示樣品代號、稀釋度、培養日期及培養基名稱。

5.2.2 培養程序

- (1) 取 0.2 mL 適當稀釋度之菌檢液⁽³⁾ 置於培養基表面中央處（若預估菌液之活菌數為 10^9 CFU/mL，則採用 $10^5 \sim 10^7$ 倍稀釋液；依此類推），立即取滅菌之玻璃塗抹棒，將菌液均勻塗抹在培養基表面。
註⁽³⁾ 視培養基表面濕潤程度，菌液量可取 0.1 mL、0.5 mL 或 1 mL。
- (2) 確認培養基表面無菌液流動後，將培養皿倒置於生長箱內培養，培養 48 小時，選擇每皿菌落數在 25~250 之稀釋度計算菌落數，記錄並決定最大菌落數。膠凍樣芽胞桿菌 (*Bacillus mucilaginosus*) 或環狀芽胞桿菌 (*Bacillus cirulans*) 在溶鉀菌培養基上生長的菌落外觀隆起、邊緣整齊之圓形狀、富彈性且呈現光滑及光澤感、色澤為無色透明。
- (3) 疑似膠凍樣芽胞桿菌 (*Bacillus mucilaginosus*) 或環狀芽胞桿菌 (*Bacillus cirulans*) 之菌落，需進行格蘭氏染色 (Gram stain)、莢膜染色 (Capsule stain)、內生孢子染色 (Endospore stain) 及一般染色 (Simple stain)，其菌體大小為 $4 \sim 7 \mu\text{m} \times 1 \sim 1.2 \mu\text{m}$ 兩端鈍圓之長桿狀、胞內常有 1~2 粒大脂肪粒、格蘭氏陽性、有莢膜，且孢子呈橢圓形。

5.3 染色法

5.3.1 單染法 (Simple stains)

5.3.1.1 染色劑：將 A、B 兩液分別配製後混勻；即為甲基藍染色液 (Methylene blue solution)。

A 液：甲基藍	0.3 g
95% 酒精	30 mL
B 液：氫氧化鉀	0.01 g
蒸餾水	100 mL

5.3.1.2 染色程序：本染色結果可供形態觀察與大小測定，最好選擇對數生長期之菌體。另火焰固定可能導致菌體縮小或變形，應特別留意。

- (1)取清潔之無脂載玻片，加一滴水於玻片上。
- (2)取少許菌體與水混勻成菌懸液，均勻塗抹於玻片表面，形成薄膜。
- (3)置空氣中自然乾燥。
- (4)於火焰上方通過 2~3 次，使菌體固定於玻片上。
- (5)加染色液於菌膜上，約 1 分鐘後，以自來水輕輕洗去多餘染液。
- (6)經風乾後，予以光學顯微鏡鏡檢（放大倍率為 1000 \times ）。

5.3.2 格蘭氏染色法

5.3.2.1 染色劑：將 A、B 兩液分別配製後混勻；結晶紫染色液(Crystal violet solution)；必須貯存 24 小時後再過濾使用。

A 液：結晶紫	2.0 g
95% 酒精	20 mL
B 液：草酸銨 (Ammonium oxalate)	0.8 g
蒸餾水	80 mL

5.3.2.2 媒染劑 (Mordant)：先將碘片與碘化鉀置於研砵中磨細混勻，再將水緩慢倒入，並持續研磨碘片，直到混勻物質完全溶解，另貯存於褐色瓶中。

碘片 (Iodine)	1.0 g
碘化鉀 (KI)	2.0 g
蒸餾水	300 mL

5.3.2.3 脫色劑 (decolorizing solvent)：95% 酒精。

5.3.2.4 複染劑：將 2.5 g 番紅花 (Safranin O) 溶解於 100 mL 95% 酒精中，配製成母液，然後取 20 mL 母液，加入 80 mL 蒸餾水中；此稀釋液即為複染劑。

5.3.2.5 染色程序

- (1)擇對數生長期菌齡之菌體，依 5.3.1 單染法製作菌膜片，乾燥後固定。
- (2)先以 5.3.2.1 染色劑覆蓋菌膜面 1 分鐘後，再用 5.3.2.2 媒染劑沖去結晶紫之染色，靜置 1 分鐘後，水洗除去碘液，並以吸水紙將多餘水分吸乾。
- (3)以 5.3.2.3 脫色劑 95% 酒精進行脫色反應，直到無多餘結晶紫由玻片邊緣流出（所需時間約 5~30 秒；視菌膜厚薄而異），立刻將其水洗，然後風乾。
- (4)以 5.3.2.4 複染劑複染 30~90 秒，經水洗及風乾後，予以光學顯微鏡鏡檢（放大倍率為 1000 \times ）。

格蘭氏陽性菌菌體在光學顯微鏡油鏡下呈現紫色，格蘭氏陰性菌菌體則呈現紅色。

5.3.3 內生孢子染色

5.3.3.1 染色劑：將 A、B 兩液分別配製後混勻；即為孔雀綠染色液

(Malachite green)。

A 液：孔雀綠	5 g
蒸餾水	100 mL
B 液：氫氧化鉀	0.01 g
蒸餾水	100 mL

5.3.3.2 複染劑：將 2.5 g 番紅花 (Safranin O) 溶解於 100 mL 95% 酒精中，配置成母液，然後取 20 mL 母液，加入 80 mL 蒸餾水中；此稀釋液即為複染劑。

5.3.3.3 染色程序

(1) 選擇對數生長期後期或穩定生長期之菌體，依 5.3.1.2 製作菌膜片，但菌膜片須於火焰上方通過 20 次，使菌體固定於玻片上。

(2) 先以 5.3.3.1 染色劑覆蓋菌膜面，然後加熱至冒白煙，但不能沸騰，必須隨時添加染色劑以避免乾燥，染色時間約 5~10 分鐘。為避免乾燥，並使染色較均勻，可先於菌膜上置濾紙，再將染色液加於濾紙上。

(3) 以 5.3.2.4 複染劑複染 30~90 秒後，然後經水洗及風乾後，予以光學顯微鏡鏡檢（放大倍率為 1000×）。

內生孢子在光學顯微鏡油鏡下呈現綠色，菌體則呈現紅色。

5.3.4 苢膜染色法

5.3.4.1 染色劑：即墨汁，亦可用一般繪圖用墨水代替。

苯胺黑 (Nigrosin)	10 g
蒸餾水	100 mL

5.3.4.2 石碳酸品紅 (carbol fuchsin) 染色液：將 A、B 兩液分別配製後混勻，配置成母液，然後以蒸餾水稀釋為 5~10 倍；即為石碳酸品紅染色液。

A 液：鹽基性品紅 (Basic fuchsin)	0.3 g
95% 酒精	10 mL
B 液：石碳酸 (Phenol)	5 g
蒸餾水	95 mL

5.3.4.3 染色程序

(1) 選擇穩定生長期菌齡之菌體，依 5.3.1 單染法製作菌膜片，乾燥後固定。

(2) 先以 5.3.4.2 石碳酸品紅染色液覆蓋菌膜面 1 分鐘後，清清水洗除去染色液，再風乾。

(3) 於菌膜片一端添加 5.3.4.1 染色劑，並藉由一枚載玻片將墨汁推向另一端，以形成薄薄的墨汁膜，然後經風乾後，予以光學顯微鏡鏡檢

(放大倍率為 1000×)。

莢膜於接物鏡黑色背景中，其菌體呈現紅色，外圍則包束一層無色膜。另有一簡便染色法為；添加 1 滴至 2 滴墨汁於清潔無脂玻片上，再將菌體混入墨汁中，然後蓋上蓋玻片，須小心勿產生氣泡，再以吸水紙緊壓蓋玻片，直到液膜呈現最薄狀態，即可供鏡檢。菌體外的透明區域即為莢膜。

5.4 溶鉀活性

5.4.1 檢液調製

- (1)取適量樣品加入裝 100 mL 培養液之 250 mL 三角瓶中，於 28~30°C 及轉速 200 rpm 的條件下，振盪培養 4 天。另取適量經高壓滅菌處理之樣品為對照組。
- (2)將培養液全部移至蒸發皿中，置於水浴槽上，直到培養液濃縮為 10 mL 左右。
- (3)加入 0.5 mL 6% H₂O₂，然後繼續蒸煮，同時不斷攪拌，並反複處理，直到溶鉀菌粘液消失為止。
- (4)加入蒸餾水，過濾後，將濾液移至 100 mL 量液瓶中，使其體積為 100 mL；即為檢液。

5.4.2 標準曲線製作

- (1)分別正確量取 0 mL、2 mL、4 mL、6 mL、8 mL、10 mL、15 mL 及 20 mL 之 4.3 鉀 100 mg/L 標準溶液，加入 8 個 100 mL 量液瓶中，並以蒸餾水稀釋定量，即為 0 mg/L、2 mg/L、4 mg/L、6 mg/L、8 mg/L、10 mg/L、15 mg/L 及 20 mg/L 之鉀濃度。
- (2)以火焰分光光度計、原子吸收光譜儀或 ICP 測定鉀濃度，並製作標準曲線。
- (3)依標準曲線所得之樣品濃度，計算鉀含量。

6.結果處理

$$6.1 \text{ 菌數 } N = \frac{\bar{N} \times X}{V}$$

N：菌數 (CFU/g 或 CFU/mL)

\bar{N} ：平均菌數 (CFU/皿)

X：稀釋倍率

V：稀釋菌液量 (g/皿或 mL/皿)

備考：CFU (Colony forming unit) 指菌落形成數。

例如：取 0.2 mL 10⁶ 倍稀釋檢液之培養皿，測得菌數三重複平均值為 125，依上式可求出菌數(N)為 6.25×10⁸ (CFU/g 或 CFU/mL)；代表每克或每毫升溶鉀菌肥料菌數為 6.3×10⁸ CFU。

$$N = \frac{125 \times 10^6 \times 1}{0.2} = 6.25 \times 10^8$$

6.2 溶鉀活性：指單位體積（重量）肥料之溶鉀菌，在單位時間內將礦物性鉀溶解為水溶性鉀之量 ($\mu\text{g/g(mL)} \times \text{小時(天)}$)

$$C = \frac{x - y}{z \times w}$$

x：樣品之培養液所含水溶性磷量 ($\mu\text{g/瓶}$)

y：滅菌樣品之培養液所含水溶性磷量 ($\mu\text{g/瓶}$)

z：使用微生物肥料量 (mL/瓶或 g/瓶)

w：培養時間（小時或天）

(五)叢枝菌根菌(方法編號 AFS3185-1)

1.適用範圍：叢枝菌根菌肥料中叢枝菌根菌繁殖體與植物根系形成菌根以染色法觀測及叢枝菌根菌孢子數之測定。

2.用語釋義

2.1 叢枝菌根菌 (arbuscular mycorrhizal fungi)：係指可在植物根系內形成叢枝構造之真菌。

2.2 繁殖體：叢枝菌根菌繁殖構造，包括菌絲、感染根段及孢子。

2.3 孢子：叢枝菌根菌之非結合孢子 (Azygospore) 或厚膜孢子 (Chlamydospore)。

3.儀器與設備

3.1 高壓滅菌器。

3.2 樣品櫃（室）：恆溫 $4^{\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3.3 光學顯微鏡：用於觀測繁殖體。

3.4 解剖顯微鏡：放大倍率為 7.5 倍至 70 倍，用於觀測孢子數。

3.5 天平：可稱量到 2,000 g，靈敏度為 0.1 g。

3.6 微量吸管。

3.7 離心機。

3.8 離心管：50 mL。

3.9 洗滌瓶。

3.10 塑膠量杯：2 L。

3.11 培養皿：直徑 9 cm。

3.12 穴植管與管架：穴植管直徑約 2~3 cm，長度約 12~20 cm。置放穴植管的架子。

3.13 篩網組：60、120 及 400 mesh 篩網各 1 個，依篩孔大小，由上而下排列。

4.試藥液製備

4.1 40% (w/v) 蔗糖液。

4.2 種子：常用的為百喜草、玉米或紅豆種子。

4.3 95% 酒精。

4.4 5% 氯胺-T (Chloramine-T)：使用前才以滅菌水配製。

4.5 2.5% (w/v) 氫氧化鉀溶液。

4.6 1% (v/v) 鹽酸。

4.7 鹼性雙氧水 (Alkaline H₂O₂)：取 1 mL 濃氨水，加入 10 mL 10% 過氧化氫溶液，以蒸餾水稀釋至 200 mL。使用前才以滅菌水配製。

4.8 滅菌水。

4.9 酸性品紅 (Acid fuchsin) 甘油染色劑：取 500 mL 甘油、450 mL 蒸餾水及 50 mL 1% 鹽酸，使其混合均勻，再加入 0.5 g 酸性品紅粉末；即為酸性品紅甘油染色劑。

4.10 脫色劑：取 500 mL 甘油、450 mL 蒸餾水及 50 mL 1% 鹽酸，使其混合均勻，即為脫色劑。

4.11 稀釋用砂：將河砂或石英砂清洗至不含土壤，瀝乾後取 500 g 予以袋裝(壓平使厚度小於 1 cm)，進行 3 次間歇高壓滅菌；即以溫度 121°C，滅菌 1 小時後，必須間歇 24 小時。

4.12 瓊脂培養基：配製 1.2% (g/L) 瓊脂 (Agar)，滅菌後予以傾皿，供玉米種子發芽用。

4.13 種子營養液：本方法須採用 1/4 濃度；即將種子營養液及水以 1 : 3 (v/v) 混合均勻。

硫酸鎂 (MgSO ₄ · 7H ₂ O)	0.368 g
硫酸鉀 (K ₂ SO ₄)	0.348 g
氯化鈣 (CaCl ₂ · 2H ₂ O)	0.876 mg
硝酸銨 ((NH ₄ NO ₃)	0.402 g
磷酸氫二鈉 ((Na ₂ HPO ₄)	0.179 g
微量元素液 ⁽¹⁾	2.0 mL
蒸餾水	加至 1,000 mL

必須調整 pH 值為 6.5~7.0。

註⁽¹⁾每 1 公升微量元素液含 0.223 g 硫酸錳 (MnSO₄ · 4H₂O)、0.0092 g 鐵鹽 (EDTA-Fe)、0.029 g 硫酸鋅 (ZnSO₄ · 7H₂O)、0.025 g 硫酸銅 (CuSO₄ · 5H₂O)、0.031 g 硼酸 (H₃BO₃)、0.009 g 鉑酸銨 ((NH₄)₆Mo₇O₂₄) 及、0.585 g 氯化鈉 (NaCl)。

營養液的使用視日照、溫度及植物生長速率調整。

5.測定方法：利用叢枝菌根菌繁殖體與根系形成菌根，以染色法觀測其根系是否形成菌根，並依最確數法 (Most probable number method，簡稱 MPN 法) 計算繁殖體數，依濕篩傾注法與糖液離心法分離測孢子數。

5.1 樣品貯存：樣品運抵檢驗單位後，立即貯存於 4°C±1°C 之樣品櫃 (室)，且必須於 3 天內進行菌數及活性測定。

5.2 繁殖體數

5.2.1 檢體調製

(1)取 400 g 稀釋用砂 (可將 5 根穴植管裝填八分滿之量)，將其置入一已滅菌容器，並加入 100 g 樣品，用力混勻後，置入 5 根穴植管 (每根裝填

80 g)；各管即為 5 倍稀釋檢體⁽²⁾（亦稱 5⁻¹ 稀釋度檢體）。剩餘 100 g 5 倍稀釋檢體(A)可供後續稀釋。每次稀釋換用已滅菌容器。

註⁽²⁾若繁殖體數較少，可改採 2 倍稀釋樣品。

(2) 將 A 加入 400 g 稀釋用砂，用力混勻後，置入 5 根穴植管（每根裝填 80 g）；各管即為 25 倍稀釋檢體（亦稱 5⁻² 稀釋度檢體）。剩餘 100 g 25 倍稀釋檢體(B)可供後續稀釋。

5.2.2 種子滅菌

(1) 挑選顆粒大小均一之百喜草、玉米或紅豆種子（依菌種特性擇定）。

(2) 取適量 95% 酒精倒入已滅菌的容器內，將種子完全浸入，輕輕轉動 2~3 分鐘，然後倒掉酒精。

(3) 取適量 5% 氯胺-T，將種子完全浸入，浸泡 30 分鐘。

(4) 倒掉氯胺-T，以滅菌水清洗約 5 次，每次均需輕搖 2~3 分鐘，以除去種皮殘存之氯胺-T，以完成滅菌程序。

5.2.3 種子接種及種植

(1) 浸種 2 小時後，將種子移至培養基，通常培養皿置於暗處，在 28°C 下培養 1~3 天，待芽尖外露，即可供種植。挑選發芽種子時，應以手持式放大鏡，觀察種子四周是否有菌落生成，切勿使用被菌污染之種子。

(2) 將發芽種子移至已接種之穴植管，並置於砂面上。然後覆蓋 1~3 cm 已滅菌之稀釋用砂，並加入 4.13 種子營養液，直到穴植管底部滲出營養液為止，再置於溫室或生長箱中培養 3~5 週。

(3) 待營養葉伸展至 3~4 片時，即可採取植株全根系，並依 5.3.4 叢枝菌根菌染色法，觀測叢枝菌根菌是否形成。

5.2.4 叢枝菌根菌染色法

(1) 將植株全根系以滅菌水洗淨後，剪成 1~2 cm，並置於適量 2.5% 氧化鉀溶液中，浸泡時間依根系軟硬程度而異，約 48~72 小時。

(2) 倒掉氫氧化鉀溶液，以滅菌水清洗約 3 次，每次均需輕搖 2~3 分鐘，以除去植根殘存之氫氧化鉀溶液。

(3) 取適量 4.7 鹼性雙氧水，將根系完全置入，浸泡約 3 分鐘，然後倒掉雙氧水。

(4) 取適量 1% 鹽酸液，將根系完全浸入，浸泡約 1 小時，使根系酸化。然後倒掉鹽酸，並使其完全浸入 4.9 酸性品紅甘油染色劑至過夜。

(5) 植根移入適量 4.10 脫色劑浸泡 2~3 天，每日均須更換脫色劑，直到脫色劑不顯現紅色，即移至載玻片或培養皿內，並在光學顯微鏡下觀測叢枝菌根菌是否形成，形成者記為正反應，未形成則記為負反應。

5.3 孢子數

5.3.1 稱取適量接種劑置於 2 L 塑膠量杯，加水浸濕 5 分鐘以上，以強勁水流沖洗接種劑，待接近滿水位時靜置 10~15 秒，然後將上層液倒入 3.13 篩網組中。

5.3.2 重複 5.3.1 步驟 3 至 5 次，然後將篩出物以洗瓶方式洗入離心管。

5.3.3 加入適量水於離心管，攪拌後以 1,200~1,300 xg 離心 5 分鐘後，取下層沈積物，加入 40% 蔗糖液，混勻後，以 1,200~1,300 xg 離心 1 分鐘。

5.3.4 將糖液倒入 400 mesh 篩網中，以清水將糖液洗淨，並將篩網內孢子移入培養皿中，再以解剖顯微鏡計算孢子數。

6. 結果處理

6.1 繁殖體數：依最確數法測定，必須觀測三種連續稀釋度，將試驗結果依表 1 記錄，再依稀釋倍率為 10 倍、5 倍或 2 倍之五重複最確數表（詳如游離固氮菌(方法編號 AFS3182-1)之表 2、表 3、表 4），求得最確數繁殖體數。

表 1、MPN 試驗記錄範例

稀釋倍率	重複數					正反應試管數
	1	2	3	4	5	
5 ¹	+	+	+	+	+	5
5 ²	+	+	-	+	+	4
5 ³	+	-	-	+	+	3
5 ⁴	-	-	+	-	-	1
5 ⁵	-	-	-	-	-	0

表 1 呈現正結果試管數為 5-4-3-1-0，避免採用極端值，故採用 4-3-1 即 P₁ (稀釋倍率 5²) = 4、P₂ (稀釋倍率 5³) = 3、P₃ (稀釋倍率 5⁴) = 1，查 5 倍稀釋五重複最確數表 (表 3)，4-3-1 之值為 0.521，95% 可信限度間隔因子為 2.58，故 MPN 值為 $0.521 \times P_2$ 稀釋倍率 = $0.521 \times 5^3 = 0.521 \times 125$ 繁殖體數 (個)/接種劑重量(g)。其 95% 可信限度範圍計算如下：

$$0.521 \times 2.58 \times 125 = 168 \text{ 個繁殖體數/g 接種劑}$$

$$0.521 \div 2.58 \times 125 = 25 \text{ 個繁殖體數/g 接種劑}$$

故本範例繁殖體數為 25 至 168 個/g 接種劑

6. 結果處理

$$6.2 \text{ 孢子數 } N = \frac{\Sigma N}{W_1}$$

N：孢子數 (個/g 或 CFU/mL)

ΣN ：總孢子數 (個)

W_1 ：樣品重量(g)

(六) 複合微生物肥料(方法編號 AFS3186-1)

1. 適用範圍：複合微生物肥料中菌數及活性之測定。

2. 用語釋義：至少混合豆科根瘤菌、游離固氮菌、溶磷菌、溶鉀菌和叢枝菌根菌等二菌種或二菌種以上之微生物肥料。

3. 測定方法：依申請登記複合微生物肥料之菌種種類，依照豆科根瘤菌(方法編號 AFS3181-1)、游離固氮菌(方法編號 AFS3182-1)、溶磷菌(方法編號 AFS3183-1)、

溶鉀菌(方法編號 AFS3184-1)及叢枝菌根菌(方法編號 AFS3185-1)，分別測定之。

微生物肥料其他登記主成分及有害成分

(一)登記成分不含有機質者依照化學肥料檢驗方法檢驗。

(二)登記成分含有機質者依照有機質肥料檢驗方法檢驗。

微生物肥料限制事項

(一)大腸桿菌群(方法編號 AFS3801-1)

- 1.適用範圍：微生物肥料中大腸桿菌群之測定。
- 2.工作環境：工作平台須寬敞、潔淨、光線良好（操作平台光度為 100 火燭光以上），儘可能沒有灰塵及流動空氣。微生物密度之要求為 15 分鐘落菌不超過 15 CFU/培養皿（直徑 9 cm）。
- 3.儀器與設備
 - 3.1 乾燥滅菌器：玻璃用具等之滅菌用，其內部中心溫度能達 180°C 以上，並能維持該溫度 1 小時以上。
 - 3.2 高壓滅菌釜：培養基及稀釋液等不能以乾熱滅菌之材料及用具等之滅菌用。滅菌溫度可達 121°C（約 15 lb/in² 或 1 kg/cm²）並能維持 15 分鐘以上。
 - 3.3 吸管或自動吸管／吸管尖：可正確量取 10 mL、1 mL。
 - 3.4 培養箱：能維持內部溫差在±1.0°C 以內者。
 - 3.5 水浴槽：能維持水溫溫差在±0.2°C 以內者。
 - 3.6 冰箱：能保持 5±3°C。
 - 3.7 試管：15×150 mm。
 - 3.8 稀釋用容器：無菌袋及有 450 mL、225 mL、90 mL 或 99 mL 標記之稀釋瓶。
 - 3.9 攪拌均質器（Blender）或鐵胃（Stomacher）：能適用於無菌操作者。
 - 3.10 發酵管（Durham fermentation tube）：內徑 7×20 mm 或其它適當規格，使用時倒置於 15×150 mm 試管內。
 - 3.11 接種用白金針或白金耳或丟棄或接種環（disposable inoculation loop）。
 - 3.12 pH meter。

4.試藥液製備

4.1 硫酸月桂胰蛋白胨培養液（Lauryl sulfate tryptose broth，簡稱 LST）

胰化蛋白胨（tryptose）	20 g
乳糖（lactose）	5.0 g
磷酸氫二鉀 ((K ₂ HPO ₄)	2.75 g
磷酸二氫鉀 (KH ₂ PO ₄)	2.75 g
氯化鈉 (NaCl)	5.0 g
硫酸月桂酸鈉 (sodium lauryl sulfate)	0.1 g

蒸餾水或去離子水

1000 mL

稱取各成分（或適量之商業製品），溶於蒸餾水或去離子水中，攪拌並輕微加熱，使完全溶解後，各取 10 mL 注入裝有發酵管之試管內，以 121°C 滅菌 15 分鐘，最後 pH 值為 6.8±0.2。

4.2 紛綠乳糖膽汁培養液 (Brilliant green lactose bile broth, 簡稱 BGLB)

蛋白胰 (peptone) 10.0 g

乳糖 (lactose) 10.0 g

牛膽粉 (Oxgall powder) 20.0 g

紛綠色試劑 (Brilliant Green) 0.0133 g

蒸餾水或去離子水 1000 mL

稱取各成分（或適量之商業製品），溶於蒸餾水或去離子水中，攪拌並輕微加熱，使完全溶解後，各取 10 mL 注入裝有發酵管之試管內，以 121°C 滅菌 15 分鐘，最後 pH 值為 6.8±0.2。

氯化鈉、磷酸二氫鉀、氫氧化鈉及鹽酸均採用試藥級，蛋白胰 (peptone) 採用微生物級。

4.3 稀釋液：生理食鹽水，將 8.5 g NaCl 溶解於蒸餾水中，然後稀釋定量成 1 L 後，在 121°C 下，滅菌 15 分鐘備用。

5. 測定方法：

5.1 檢體處理（須以無菌操作方式進行）

5.1.1 固態檢體先適當切碎並混合均勻後，取 50 g⁽¹⁾置入 450 mL 已滅菌稀釋液，用攪拌均質器攪拌，初以低速攪拌數秒鐘，然後高速，但攪拌總時間不超過 2 分鐘或將檢體置入無菌袋中，加入稀釋液後以鐵胃搓揉 2 分鐘，如此即作成 10 倍稀釋檢液。

註⁽¹⁾：若檢體不足 50 g (mL) 時，取適當量以適當稀釋液作成 10 倍稀釋檢液。

5.1.2 粉狀、粒狀或其他易於粉碎之檢體，可用已滅菌藥勺或其他方便使用之用具加以粉碎並混合均勻，取 50 g⁽¹⁾置入 450 mL 已滅菌稀釋液中作為 10 倍稀釋檢液。

5.1.3 液態檢體可用振搖方式使充分均勻混合後，取 50 mL⁽¹⁾置入 450 mL 已滅菌稀釋液中，作成 10 倍稀釋檢液。

5.2 檢液處理：分別使用滅菌吸管，以 10 倍稀釋液依序作成一系列之 100、1,000、10,000 倍或更高倍之稀釋檢液。

5.3 鑑別試驗

5.3.1 推定試驗：5.2 稀釋檢液、原液充分振搖、混合均勻後，分別吸取 1 mL 接種於已裝有硫酸月桂酸胰化蛋白胰培養液 (LST) 試管中。每稀釋檢液各接種 5 支，自檢液調製至此步驟應於 15 分鐘內完成，置於 35°C 培養箱 24±2 小時，觀察是否產生物氣體；未產生氣體者，繼續培養 24 小時。若仍無氣體產生，即為大腸桿菌群陰性；產生氣體者，則為可疑大腸桿菌群陽性。

5.3.2 確定試驗：由 5.3.1 產生氣體之每一試管中取一白金耳量培養液，接種於另一支煌綠乳糖膽汁培養液 (BGLB) 於 35°C 培養箱 18~22 小時，觀察是否產生氣體：未產生氣體者，繼續培養 24 小時，若仍無氣體產生者即為大腸桿菌群陰性；產生氣體者，則判定為大腸桿菌群陽性。

6. 結果處理

最確數 (most probable number ; MPN)：由 5.3.2 煌綠乳糖膽汁培養液 (BGLB) 確定為大腸桿菌群陽性者，推算 5.3.1 各階硫酸月桂酸胰化蛋白胰培養液 (LST) 大腸桿菌群陽性之試管數，利用最確數表，推算出大腸桿菌群之最確數 (MPN/g 或 MPN/mL)。

(二) 雜菌率(方法編號 AFS3802-1)

1. 適用範圍：微生物肥料中雜菌率之測定。
2. 用語釋義：雜菌係指不屬於微生物肥料菌種（豆科根瘤菌、游離固氮菌、溶磷菌、溶鉀菌和叢枝菌根菌等）之其他微生物。
3. 儀器與設備

- 3.1 高壓滅菌器。
- 3.2 天平。
- 3.3 稀釋瓶：250mL 三角瓶或 18 mm×150 mm 有蓋試管。
- 3.4 恒溫振盪器：往復式或迴轉式，用於稀釋瓶振盪。
- 3.5 試管混合器。
- 3.6 刻度吸管：1 mL 及 10 mL。
- 3.7 水浴槽。
- 3.8 玻璃塗抹棒：直徑 3 mm 圓玻棒，前端彎曲成三角形，邊寬為 40~50 mm。
- 3.9 培養皿：直徑 9 cm。
- 3.10 無菌操作台。
- 3.11 培養箱：溫度範圍±1.0°C。

4. 試藥液製備

- 4.1 培養基：依微生物肥料檢驗方法(一)豆科根瘤菌肥料之測定、(二)游離固氮菌肥料之測定、(三)溶磷菌肥料之測定、(四)溶鉀菌肥料之測定及(五)叢枝菌根菌肥料之測定。
- 4.2 稀釋液：生理食鹽水，將 8.5 g NaCl 溶解於蒸餾水中，然後稀釋定量成 1 L 後，在 121°C 下，滅菌 15 分鐘備用。
5. 測定方法：依 4.1 培養基，以十倍連續稀釋 (ten fold dilution series) 進行檢液調製，並製備微生物培養基。利用平板測數法 (plate counting technique) 時，依菌落特徵判定雜菌數，計算微生物肥料雜菌率。

6. 結果處理

$$\text{雜菌率 } A(\%) = \frac{N}{N + N_x} \times 100\%$$

A：雜菌率

N：雜菌數

N_x ：特定菌數

微生物肥料菌種鑑定

(一)核醣體 DNA 序列(方法編號 AFS3001-1)

1.適用範圍：微生物肥料中菌種之核醣體 DNA 序列分析。

2.用語釋義

2.1 微生物菌種：包括細菌、放線菌、真菌及酵母菌等各類微生物。

2.2 核醣體 DNA：包括細菌小次單元 16S 核醣體 DNA、放線菌小次單元 16S 核醣體 DNA、真菌小次單元 18S 核醣體 DNA 與酵母菌大次單元 26S 核醣體 DNA。

3.儀器與設備

3.1 無菌操作台。

3.2 高壓殺菌器。

3.3 恒溫振盪培養箱。

3.4 微量吸取器。

3.5 微量離心管。

3.6 振盪旋轉盤。

3.7 水浴槽。

3.8 桌上型低轉速離心器 ($\leq 7000 \text{ rpm}$)。

3.9 冰箱 $4^\circ\text{C} \pm 1^\circ\text{C}$ 與 -20°C 或 -20°C 以下。

3.10 刀片。

3.11 PCR 管。

3.12 定序小管。

3.13 可控溫高速微量離心機。

3.14 核酸電泳設備，內含核酸電泳槽及核酸電泳膠片製作配件。

3.15 聚合酶連鎖反應熱循環機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Thermocycler)。

3.16 核酸定序儀。

4.試藥液製備

4.1 菌種培養製備

4.1.1 肉汁培養基 (Nutrient broth, 簡稱 NB) 成分如下

Peptic digest of animal tissue 5.0 g

NaCl 5.0 g

Beef extract 1.5 g

Yeast extract 1.5 g

稱取 13 g NB 粉末溶入 1000 mL 蒸餾水中，殺菌前先以 1 M NaOH 或 HCl

將 pH 調整為 7.4 ± 0.2 ，再於 121°C 下，滅菌 15 分鐘。NB 培養基中外加 17 g/L 瓊脂後為 NA 培養基。

4.1.2 胨蛋白酶大豆分解汁培養基（Tryptic soy broth，簡稱 TSB）成分如下：

Pancreatic digest of casein	17.0 g
Enzymatic digest of soybean meal	3.0 g
Dextrose	2.5 g
NaCl	5.0 g
K ₂ HPO ₄	2.5 g

稱取 30 g TSB 粉末溶入 1000 mL 蒸餾水中，殺菌前先以 1 M NaOH 或 HCl 將 pH 調整為 7.3±0.2，再於 121°C 下，滅菌 15 分鐘。

4.2 菌體染色體 DNA 分離之試藥

4.2.1 Microbial genomic DNA isolation kit，內含 MicroBead Solution，Microbead tube，Solution 1，Solution 2，Solution 3，Solution 4，Solution 5，spin filter。

4.2.2 電泳膠片：0.8~1.5% agarose（瓊脂糖），以去離子水配製。

4.2.3 螢光染劑：如無毒 SafeView 溶液或其他適當之螢光染劑。

4.2.4 λDNA/Himd III diest marker。

4.2.5 100 bp DNA ladder marker。

4.3 核醣體 DNA 片段以 PCR 增殖及回收純化之試藥

4.3.1 細菌與放線菌泛用性引子(primer)：10 pmol/μL。

引子 1F: 5' GAG TTT GAT CAT GGC TCA G 3' (即對應 *E.coil* 16S rDNA
核苷酸位置 9-27)

引子 3F: 5' CCT ACG GGA GGC AGC AG 3' (即對應 *E.coil* 16S rDNA 核
苷酸位置 341-357)

引子 4F: 5' GTG CCA GCA GCC GCG GTA A 3' (即對應 *E.coil* 16S rDNA
核苷酸位置 515-533)

引子 4R: 5' TTA CCG CGG CTG CTG GCA C 3' (即對應 *E.coil* 16S rDNA
核苷酸位置 533-515)

引子 5F: 5' AAA CTC AAA TGA ATT GAC GGG G 3' (即對應 *E.coil* 16S
rDNA 核苷酸位置 907-928)

引子 9R: 5' AAG GAG GTG ATC CAA CCG CA 3' (即對應 *E.coil* 16S
rDNA 核苷酸位置 1541-1522)

4.3.2 真菌泛用性引子：10 pmol/μL。

引子 NS1: 5'GTAGT CATAT GCTTG TCTC 3'

引子 NS8: 5'TCCGC AGGTT CACCT ACGGA 3'

4.3.3 酵母菌泛用性引子：10 pmol/μL。

引子 NL-1: 5' GCA TAT CAA TAA GCG GAG GAA AAG 3'

引子 NL-2A: 5' CTT GTT CGC TAT CGG TCT C 3'

引子 NL-3A: 5' GAG ACC GAT AGC GAA CAA G 3'

引子 NL-4A: 5' GGT CCG TGT TTC AAG ACG G 3'

- 4.3.4 Taq DNA 聚合酶：250 U (5U/ μ L)。
- 4.3.5 dNTPs : 25 mM。
- 4.3.6 聚合酶緩衝溶液。
- 4.3.7 Gel extraction kit，內含 Buffer 1, Buffer 2, Buffer 3, spin column, collection tube。
- 4.3.8 Isopropanol (異丙醇)：濃度 $\geq 99.8\%$ 。
- 4.4 核糖體 DNA 片段螢光終止循環反應之試藥：Bigdye terminator cycle sequencing kit。
- 4.5 以酒精沈澱法純化 PCR 產物之試藥。
- 4.5.1 3 M 醋酸鈉：溶解 24.6 g 醋酸鈉於 100 mL 蒸餾水。
- 4.5.2 100% 酒精。
- 4.5.3 Formamide。
- 4.6 核酸序列分析及結果判讀之程式及資料庫
- 4.6.1 巨分子序列分析軟體 GCG Wisconsin Package：
<http://bioinfo.nhri.org.tw/gcg/index.htm>
- 4.6.2 核酸序列資料庫 NCBI GenBank：<http://blast.ncbi.nlm.nih.gov/Blast.cgi>。

5.步驟

5.1 菌體之染色體 DNA 分離

- 5.1.1 先將已純化或低溫保存之菌體樣品，以NB或TSB液體培養基於 30°C 下繁殖 48 小時後，進行十倍連續稀釋。取 1 mL 樣品與 9 mL 滅菌水混合，製備 $10^{-1} \sim 10^{-8}$ 濃度之稀釋液，再取 100 μ L 稀釋液，均勻塗抹於 NA 培養基中，於 30°C 下恆溫培養約 3~7 日。
- 5.1.2 挑選單一菌落後，至少進行三次畫線分離，確定挑選之菌株為純系培養。
- 5.1.3 將挑選之純系培養菌株分別接種至 5 mL 之 NB 或 TSB 液體培養基中，於 30°C、轉速 180 rpm 之恆溫振盪條件下，培養 48 小時。
- 5.1.4 取 1.8 mL 之上述菌液加入一個經滅菌之 2 mL 微量離心管中，再將微量離心管置入可控溫高速微量離心機中，於 4°C、10,000xg 之條件下高速離心 30 秒，將菌體離心至微量離心管之管壁上。
- 5.1.5 倒掉培養液後，再於 4°C、10,000xg 之條件下高速離心 30 秒，以微量吸頭器小心移除殘留之上清液。
- 5.1.6 加入 300 μ L MicroBead Solution，將黏附於管壁之菌體沖起並輕微振盪，再將溶液連同菌體移至 MicroBead tube 中。
- 5.1.7 加入 50 μ L Solution 1 於 MicroBead tube 中。
- 5.1.8 將 MicroBead tube 置於水浴槽中，以 70°C 加熱 10 分鐘。
- 5.1.9 將 MicroBead tube 置於振盪旋轉盤上，調整轉速至最大刻度 10 後振盪 10 分鐘。
- 5.1.10 將 MicroBead tube 置於微量離心機中，並以 10,000xg 離心 30 秒。

- 5.1.11 以微量吸取器將上清液移至一新的 2 mL 微量離心管中，加入 100 μL Solution 2 於微量離心管中，上下搖動 5 秒，使其與上清液充分混合，並置於 4°C 條件下 5 分鐘。
- 5.1.12 將微量離心管置於微量離心機中，並以 10,000xg 離心 1 分鐘。
- 5.1.13 以微量吸取器將上清液移至一新的 2 mL 微量離心管中，加入 900 μL Solution 3 於微量離心管中，上下搖動 5 秒，使其與上清液充分混合。
- 5.1.14 取 700 μL 上述混合液，並移至含有 spin filter 之微量離心管，並將微量離心管置於微量離心機中，以 10,000xg 離心 30 秒。
- 5.1.15 將微量離心管中蒐集之濾液倒掉後，再將剩餘混合液 700 μL 移至含有 spin filter 之相同微量離心管，並將微量離心管置於微量離心機中，以 10,000xg 離心 30 秒後，再倒掉濾液。
- 5.1.16 加入 300 μL Solution 4 於上述之微量離心管的 spin filter 上，並將微量離心管置於微量離心機中，以 10,000xg 離心 30 秒。
- 5.1.17 將微量離心管中蒐集之濾液倒掉後，再將微量離心管置於微量離心機中，以 10,000xg 離心 1 分鐘後，再去除殘液。
- 5.1.18 將 spin filter 移至一新的 2 mL 微量離心管中，加入 50 μL Solution 5 於 spin filter 中央。
- 5.1.19 將含有 spin filter 之微量離心管置於微量離心機後，以 10,000xg 離心 30 秒，將 spin filter 取出後，此時微量離心管中的濾液即含有萃取之染色體 DNA，將含有染色體 DNA 之離心管儲存於-20°C 冰箱中，以供 PCR 增殖核糖體 DNA 用。
- 5.1.20 染色體 DNA 片段大小及濃度之判定：取 2 μL 上述萃取之染色體 DNA，另與 2 μL λ DNA/HindIII digest marker 作為判斷 DNA 片段大小之標準品，分別注入電泳膠片中的孔穴後，於 50 V 之電壓條件下進行電泳 30 分鐘，再將電泳膠片放入螢光染劑進行染色體 DNA 之染色，染色後以 254 nm 波長之 UV 光激發後與標準品比較後可判讀染色體 DNA 片段大小及亮度作為濃度之估算，以供核糖體 DNA 之 PCR 增殖過程中染色體 DNA 用量。
- 5.2 核糖體 DNA 片段以 PCR 增殖及回收純化
- 5.2.1 PCR 增殖前準備：將引子回溶後，以桌上型低轉速離心器離心 3~5 秒後，放置冰上備用。
- 5.2.2 聚合酶連鎖反應熱循環機 PCR 增殖條件設定：最初變性 95°C，5 分鐘，變性 95°C，1 分鐘、黏接 50°C，1 分鐘 30 秒、延展 72°C，2 分鐘、變性至延展進行 35 個循環反應，最終延展 72°C，7 分鐘。
- 5.2.3 PCR 增殖：細菌/放線菌之染色體 DNA 採用 2 μL 引子 1F 與 2 μL 引子 9R，真菌之染色體 DNA 採用 2 μL 引子 NS1 與 2 μL 引子 NS8，若為酵母菌之染色體 DNA 則採用 2 μL 引子 NL-1 與 2 μL 引子 NL-4，再加入 0.3 μL Taq DNA 聚合酶，2 μL dNTPs，2.5 μL 之聚合酶緩衝溶液及測試

菌株之染色體 DNA (5.1.19) 約 20–50 ng 濃度於 PCR 管中，最後添加去離子水使總體積為 25 μL，置入已設定條件 (5.2.2) 之聚合酶連鎖反應熱循環機中，進行 PCR 增殖，最後將 PCR 增殖後之核糖體 DNA 儲存於-20°C 冰箱中備用。

- 5.2.4 將上述 PCR 增殖之產物取 25 μL，另與 5 μL 100 bp DNA ladder marker 作為判斷 DNA 片段大小之標準品，分別注入電泳膠片中的孔穴後，於 50 V 之電壓條件下進行電泳 30 分鐘，再將電泳膠片放入螢光染劑進行核糖體 DNA 之染色，判讀存在於電泳膠片中之核糖體 DNA 位置。
- 5.2.5 利用刀片將電泳膠片中含有核糖體 DNA 片段位置的膠切下（儘量縮小所切割的膠片體積）。
- 5.2.6 將所切下的小膠條放入一新的微量離心管中並秤重（先秤微量離心管的重量再扣除即可）後，再以小膠條的重量 mg 換算為體積 μL（如小膠條 100 mg 相當於體積 100 μL），加入相當於 3 倍小膠條體積的 Buffer 1 於微量離心管中。
- 5.2.7 將微量離心管放入水浴槽中以 50°C 水浴 10 分鐘，且每 3 分鐘取出振盪 5 秒，直到小膠條完全溶解。
- 5.2.8 確定以 Buffer 1 完全溶解後溶液顏色仍為黃色，若呈橘紅色或紫色則加入 10 μL 3M 醋酸鈉並混合均勻使溶液呈黃色。
- 5.2.9 加入相當於 1 倍小膠條體積的 isopropanol 至已溶出的核糖體 DNA 樣品中並混合均勻。
- 5.2.10 將 spin column 放入 2 mL collection tube 中。
- 5.2.11 將核糖體 DNA 樣品加入 spin column 中後，以 10,000xg 離心 1 分鐘，若樣品超過 800 μL 時分成兩次離心。
- 5.2.12 倒掉濾液後將 spin column 放回原來的 collection tube 中。
- 5.2.13 加入 0.5 mL Buffer 1 至 spin column 中，離心 1 分鐘。
- 5.2.14 加入 0.75 mL Buffer 2 至 spin column 中，靜置 5 分鐘後離心 1 分鐘。
- 5.2.15 倒掉濾液後再以 10,000xg 離心一次，清除殘液。
- 5.2.16 將 spin column 放到新的 1.5 mL 微量離心管中。
- 5.2.17 加入 50 μL Buffer 3 至 spin column 中，靜置 1 分鐘後，離心 1 分鐘，所收集的濾液即含有已純化之核糖體 DNA。
- 5.2.18 將已純化之核糖體 DNA 儲存於-20°C 冰箱中，以供核糖體 DNA 片段螢光終止循環反應用。
- 5.2.19 PCR 增殖之產物片段大小及濃度之判定：將上述已純化之核糖體 DNA 取 5 μL，另與 5 μL 100 bp DNA ladder marker 作為判斷 DNA 片段大小之標準品，分別注入電泳膠片中的孔穴後，於 50 V 之電壓條件下進行電泳 30 分鐘，再將電泳膠片放入螢光染劑進行核糖體 DNA 之染色，以 254 nm 波長之 UV 光激發後與標準品比較後可判讀已純化之核糖體 DNA 片段大小及亮度作為濃度之估算，以供核糖體 DNA 片段螢光終

止循環反應用量。

5.3 核糖體 DNA 片段螢光終止循環反應

5.3.1 聚合酶連鎖反應熱循環機 PCR 增殖條件設定：條件為最初變性 95°C，2 分鐘，變性 94°C，30 秒、黏接 60°C，25 秒、延展 72°C，4 分鐘 20 秒、變性至延展進行 35 循環。

5.3.2 將已純化之核糖體 DNA（上述 5.2.18 之 DNA）約 20~40 ng 與 4 μL 螢光標定物 Bigdye 試劑 (Bigdye terminator cycle sequencing kit) 混合，定序引子 0.5 μL 與去離子水於 PCR 管中，使總體積為 20 μL，細菌/放線菌之定序引子包括 3F、4R、4F 及 5F，真菌之定序引子包括 NS1、NS8，酵母菌定序引子包括 NL-1、NL-2A、NL-3A 及 NL-4，獲得核糖體 DNA 不同區域之 DNA 序列。將上述之 PCR 管置入聚合酶連鎖反應熱循環機，進行螢光標定之熱循環定序反應，最後將已標定螢光之核糖體 DNA 直接進行下列酒精沉澱純化。

5.4 以酒精沈澱法純化已標定螢光之核糖體 DNA

5.4.1 將已標定螢光之核糖體 DNA 與 100 μL 100% 酒精與 2 μL 醋酸鈉溶液混合均勻，放置室溫 15 分鐘（須避光）。

5.4.2 於 4°C 下以 10,000xg 離心 20 分鐘。

5.4.3 倒掉上清液後，加入 250 μL 70% 酒精清洗 DNA（輕微振盪）。

5.4.4 於 4°C 下以 10,000xg 離心 5 分鐘。

5.4.5 倒掉上清液後，置於無菌操作台內吹風至少 5 分鐘，直至酒精完全揮發。

5.4.6 以 12 μL formamide 回溶已標定螢光之核糖體 DNA。

5.4.7 將含有已標定螢光之核糖體 DNA 之微量離心管置於水浴槽中，以 100°C 水浴 2 分鐘後，放置於冰上 5 分鐘。

5.4.8 將 12 μL 之已標定螢光之核糖體 DNA 溶液移至定序小管中，並將定序小管置於核酸定序儀內。

5.5 核糖體 DNA 序列比對及微生物鑑定結果判讀

5.5.1 利用核酸定序儀進行螢光偵測與核苷酸鹼基判讀，獲得核糖體 DNA 不同區域之 DNA 序列。

5.5.2 利用巨分子序列資料庫檢索及分析軟體 GCG Wisconsin Package，以 FAS (fragment assembly system) 程式，將核糖體 DNA 不同區域之 DNA 序列組合成一連續體 (contig)。

5.5.3 將上述已組合之核糖體 DNA 序列，利用核酸序列資料庫 NCBI GenBank 之 BLAST-[blastn] 軟體，與資料庫中已知菌種之核糖體序列進行比對，所得之序列相似度以作為微生物鑑定之判讀依據。